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任何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更改、更新或修訂，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游說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證券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證券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在美國的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摘錄自草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概要
- 釋義
- 詞彙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及企業發展
- 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附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 要

概 覽

本公司是一家處在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相當於根據荒料率38%計算的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為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本公司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授出最初期限為10年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有關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的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是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中最大的。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主要資源為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本公司的目前營運

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於2009年8月，本公司取得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0.495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750米至930米處，以進行大理石開採活動。於2011年2月，本公司取得一份新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與2009年所取得的許可證的採礦面積大致相同。該採礦許可證涵蓋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由於本公司尚處在初期生產階段，故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制於若干風險。詳見「風險因素」一節。

產量及合同銷量

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直至本公司的加工設施於2012年1月開始商業營運之前，預期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將由第三方加工廠加工成大理石板材。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訂立的大理石板材短期銷售合同及本公司與兩名從事石材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項大理石荒料個別交易，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收入以及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純米	雜米	總計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1,000	2,000	3,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97	1.69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63	3,414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2,000	7,000	9,000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3.41	4.85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38	—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3,000	9,000	12,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6	4.38	6.54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45	3,414

附註：平均售價乃根據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

於2010年，本公司訂立七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於該等合同的期限內，每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30元、人民幣540元及人民幣520元。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根據赫氏報告的數據，這些價格較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均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0元相比具有優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這些銷售合同均與中國的建材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預期將繼而出售予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根據赫氏報告，中國的大理石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產量有充裕需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七份長期銷售合同內訂明的大理石板材的售價和銷量：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 平方米)	合同銷量 ⁽²⁾ (平方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純米大理石板材	800-865	355,000	670,000	960,000		
雜米大理石板材	510-568	540,000	770,000	850,000		
其他大理石板材 (木紋和灰網)	500-538	130,000	170,000	205,000	不少於	不少於
總計	633-692 ⁽³⁾	<u>1,025,000</u>	<u>1,610,000</u>	<u>2,015,000</u>	<u>1,975,000</u>	<u>1,975,000</u>

附註：

- (1) 該等合同的銷售價包括增值稅。
- (2) 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上表所載購買量的至少90%。
- (3) 本加權平均銷量價格範圍乃根據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三類產品的價格範圍以及已訂約銷量計算。

根據赫氏報告，本公司主要競爭米黃大理石產品，即伊朗的莎安娜、西班牙的西班牙米黃以及法國的法國米黃目前的市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95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該等產品售價較高，主要由於品牌成立時間較長，客戶認可度較高。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根據赫氏報告，並無大理石荒料獨立價格的官方統計數據。

根據這些銷售合同，本公司要求客戶須在下單購買大理石板材時預先支付銷售金額的30%。銷售金額的另外50%須在加工好的大理石板材在工廠交貨時支付。剩餘20%將在交貨後10日內支付。此外，根據這些銷售合同，本公司有權調整超出合同所規定年度供應量的所售大理石板材的價格。此外，待本公司客戶同意後，本公司有權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各年市況的變化調整年度合同量的價格。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如果他們的購買量少於合同數量的90%，他們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即相當於實際購買量與最低要求購買量的差額乘以合同所訂明平均售價。本公司必須供應合同內訂明的年度數量，如果本公司供應的數量不足，本公司必須支付本公司無法供應的合同數量的銷售金額20%的違約金。

本公司相信，這些合同將會確保本公司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後以及於2014年實現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的全部開採和加工能力後，維持對本公司產品的穩定需求。

概 要

開採方法

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該方法可便利地從大理石礦山獲取並採掘大理石荒料。本公司還採用高效、半自動化機械和設備，並應用綜合傳統及創新生產方法的開採方法。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將具有有利的成本結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平均礦石剝採比較低(為0.07)及因本公司礦山產生有限數量的尾礦而具有較高的利用率。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於201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對應毛利率為59.5%。此外，與地下開採相比，本公司的露天開採作業一般不涉及使用炸藥或危險化學品，因此，大大減少了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雖然，本公司的營運尚處在早期階段及本公司成功實現生產目標的能力仍受制於不確定因素，但本公司相信，如果本公司能夠繼續受惠於這些效率及享有產品當前的價格水平，本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以改善張家壩礦山相對於其初期生產階段的盈利能力。

經營成本

本公司生產的現金成本的主要部分乃直接與產量有關。本公司營運的現金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徵費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產量和與翻頂、剝蝕、開採、托運至加工廠、整形、吊掛、切割、維修、拋光及倉儲有關的銷售成本變化均為影響本公司生產現金成本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在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1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並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高於達致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預計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當前的單位現金成本高於預期，主要是最初生產階段的產量較低而行政開支較高的綜合結果。於2010年12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原因是該月的產量增加。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當2014年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達到150,000立方米和大理石板材的年加工能力達到3.0百萬平方米時，本公司自行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板材加工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根據板材率33.7計算得出)，而於2014年的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承包商費用、運輸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

地理位置及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的大理石礦山 — 張家壩礦山位於四川省，四川省是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大理石荒料產區。張家壩礦山距離綿陽市約40公里，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距離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約160公里。礦山經由一條當地公路很容易抵達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級公路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最近的火車站距離本公司

概 要

礦山約24公里。此外，本公司礦山的水電供應十分方便，水電都是本公司開採及加工作業的主要能源。本公司計劃在張家壩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以利用本公司有利的地理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完成興建一項物業，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9,27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組成。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0日取得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正在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擁有一個由業內專家和資深人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兩名高層管理人員領導，他們均通過任職於大理石開採及相關行業，平均共累積20年經驗和管理專長。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位，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產能提升計劃和擴張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3月收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四川金時達。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這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其餘兩個礦丘。於完成興建張家壩礦山的全部四個礦丘後，本公司計劃自2014年起將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增至150,000立方米。根據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及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約為112年。本公司還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本公司預計，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自2013年起將達3.0百萬平方米。於達到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本公司預計會繼續將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約27%外包給進行板材加工的第三方加工廠，原因是可從本公司每年開採出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出來的大理石板材的數量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以下時間表概述了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大理石荒料 總開採能力 ⁽¹⁾ (每年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 總加工能力 ⁽¹⁾ (每年百萬平方米)	張家壩礦山的 資本開支 ⁽²⁾ (人民幣百萬元)	加工設施的 資本開支 ⁽²⁾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至2009年	—	—	21.5	—
2010年	1,145	—	66.2	1.0
2011年	45,000	—	114.5	181.3
2012年	90,000	1.8	80.4	188.0
2013年	135,000	3.0	56.7	51.4
2014年	150,000	3.0	27.4	—

附註：

- (1) 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指本公司計劃完全利用的計劃能力，乃根據每年300個生產日(已考慮到假期、因天氣停產和設備維護)進行計算。
- (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實際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3,000元及零。

下表顯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張家壩礦山2010年的大理石荒料實際產量以及2011年至2015年按不同用途的量計算得出的計劃大理石荒料產量：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	—	53,374	88,957	88,957	88,957
合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1,121	45,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異型石材產品所用荒料(立方米)	—	—	1,800	3,000	3,000	3,000
將直接售予客戶的荒料(立方米)	24	—	4,826	3,043	18,043	18,043
大理石荒料總開採能力(立方米)	1,145	45,000	90,000	135,000	150,000	150,000

本公司的主要增長策略是有效執行產能提升計劃，以實現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全部開採能力及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此外，本公司尋求通過積極參與業內合併以取得增長，該策略備受促進較大型礦業企業(比如本公司)收購較小規模礦山的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以利用這一潛力。本公司定期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任何收購的最終協議。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一家礦業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一座鄰近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有關礦山蘊藏約3.7百萬立方米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於2011年6月底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與一家石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另

概 要

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鄰近一座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根據有關意向書，該礦山蘊藏約5.0百萬立方米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自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內後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協定好有關轉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後，訂約雙方預計會就有關採礦權和資產訂立多份轉讓協議。採礦權和資產的轉讓代價預期將根據由獲訂約方認可的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資產估值通過磋商確定。

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和擴張計劃受到多項假設的限制，包括：

- 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 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率可能受到風化裂隙及溶洞的影響；
- 本公司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時間表可能受到超支及其他未能預料的財務負擔影響；
- 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獲得和購買技術先進的機器和設備的能力；及
- 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及質量一致性。

作為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和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未來生產及加工能力和數量以及本公司產品的未來銷量和價格(有關銷量和價格均根據這些假設和其他假設作出)作出多項估計。本公司已力求考慮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的因素。然而，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估計將被證明是正確的，或本公司的假設和考慮因素將被證明屬準確或完整。有關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概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優勢可令本公司有別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擁有豐富的大理石儲量、很高的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以及即時的擴張潛力；
-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生產的優質大理石荒料可加工成具有較高售價的高檔大理石板材；
- 本公司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確保較低的經營成本；
- 本公司受益於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的便利地理位置；
- 本公司的開採和生產過程安全環保；及
- 本公司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提升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及
-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機會擴大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i)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為方便閣下，本公司已於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加載本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概要須參考有關會計師報告(包括其所載附註)，並應與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討論一並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¹⁾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1,771	
銷售成本	—	—	—	(717)	
毛利	—	—	—	1,054	
其他收入	3	2	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270)	(244)	(472)	
行政開支	(1,200)	(2,610)	(2,181)	(23,134) ⁽²⁾	
其他開支	(720)	(690)	(203)	(728)	
財務成本	(25)	(2,042)	(1,780)	(2,129)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所得稅利益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虧損	<u>(1,752)</u>	<u>(5,369)</u>	<u>(4,213)</u>	<u>(21,235)</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附註：

- (1)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由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
- (2) 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有關[●]的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89	50,455	112,326
流動資產	1,071	6,092	98,555
流動負債	24,208	44,675	83,1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137)</u>	<u>(38,583)</u>	<u>15,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2</u>	<u>11,872</u>	<u>127,719</u>
非流動負債	4,524	4,513	350
淨資產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總權益	<u><u>12,728</u></u>	<u><u>7,359</u></u>	<u><u>127,369</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8年	截至2009年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739	739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88)</u>	<u>(1,966)</u>	<u>(1,802)</u>	<u>(19,17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440)</u>	<u>(12,489)</u>	<u>(10,661)</u>	<u>(64,4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795</u>	<u>19,386</u>	<u>11,847</u>	<u>167,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外匯淨差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9</u></u>	<u><u>5,670</u></u>	<u><u>123</u></u>	<u><u>86,741</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以下虧損估計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三 — 虧損估計」所載的基準作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25.6百萬港元
綜合虧損 ^{附註}	(人民幣22.0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息政策

於[●]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規定，如果本公司能夠於建議將予支付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支付，而可分派利潤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已付稅項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一般而言，在本公司沒有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本公司將不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經營及擴張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概 要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曉或本公司當前視為無關緊要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發展成為重大風險因素，並且還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計劃產生收入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依賴一項單一的採礦項目。
- 本公司的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產品。
- 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未能有力地與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和產品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使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和產能提升計劃屬資本密集性。
- 倘本公司未能審慎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擴張的能力以及相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水平。
- 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可能部分依賴於本公司收購業內其他大理石礦山或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可能難以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增長。
- 未能挽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 本公司臨時使用本公司某些礦區和設施內的土地所需的批文可能無法續期。
- 倘本公司從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的權利受到爭議，或倘其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 本公司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對本公司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發生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 本公司當前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到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 本公司的[●]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未必一致。
- 本公司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是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本公司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的估算。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受到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水平可能會出現重大下跌。
- 公營建築工程減少及政府資金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涉及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表現及使本公司承擔潛在的責任。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閣下及本公司所提供法律保障。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規管採礦活動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判決。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 於中國採礦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公司主要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支本公司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本公司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匯」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1年1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指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貝裡多貝爾於2011年3月7日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石材協會」	指	中國石材協會，一家非營利性行業協會，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資料來源 — 中國石材協會」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2011年3月4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1年3月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廣州金石」	指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氏」	指	於採礦業經驗豐富的顧問，其涉及提供供本文件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赫氏報告；
「赫氏報告」	指	赫氏於2011年1月10日編製的行業報告「大理石及米黃大理石行業報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石」	指	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指	Internazionale Marmi e Maccine Carrara S.p.A.；
「獨立技術顧問」或「貝裡多貝爾」	指	貝裡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為貝裡多貝爾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專門進行有關礦業研究及提供有關礦業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久成礦業」	指	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石實業」	指	金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2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黃先生」	指	黃賢優；
「MS China 3」	指	MS China 3 Limited，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金時達」	指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地質勘測局」	指	美國地質勘測局，美國政府轄下從事有關生物學、地理學、地質學及水文學四大科學學科的實地調查研究機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或「本公司」或 「本集團」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Wongs Investment」	指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黃先生擁有；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西寧國新」	指	西寧市國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最終控制；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張家壩礦山」 指 張家壩礦山，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大理石礦山。

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匯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釋義。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荒料率」	指	可被開採出來作大理石荒料的大理石資源百分比；
「CaCO ₃ 」	指	碳酸鈣的化學符號；
「方解石」	指	碳酸鈣礦物；
「CaO」	指	氧化鈣的化學符號；
「裂隙」	指	石材中的小縫隙；
「設計最終礦區」	指	由建築材料研究院根據川西北地質隊的大理石資源模型及整體礦井傾角60°設計的最終露天礦區；
「白雲岩」	指	一種沉積碳酸鹽岩和一種礦石，兩者均由在晶體中發現的碳酸鎂鈣CaMg(CO ₃) ₂ 組成，商業上稱為大理石；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一般用於抽取圓柱狀礦物樣本；
「探礦」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下盤」	指	緊貼礦床之下的石塊；
「光澤度」	指	飾面大理石板材反射出的可見光；
「花崗岩」	指	飾面花崗石的一種，包括多種岩漿岩及變質岩，其粒狀結構統一，主要包括石英、長石及少量石墨，質地相對堅硬；
「灰網」	指	一種部分方解石脈呈網狀充填於大理石裂隙中形似網格的大理石；
「上盤」	指	緊貼礦床之上的石塊；
「推定大理石資源」	指	通過在範圍太廣泛為無法確定礦化連續性的地點進行鑽孔或其他採樣程序抽樣分析得出的大理石礦產資源，但採樣地點足以給出礦化連續性的合理推定，並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
「原地」	指	在其自然位置中；

詞 彙

「溶洞」	指	因侵蝕已產生溶洞的區域；
「K ₂ O」	指	氧化鉀的化學符號；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石灰岩」	指	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不含鎂或含少量鎂的碳酸鈣)。在石材業，某些可進行拋光的再結晶石灰岩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許多飾面大理石均屬該類別；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大理石」	指	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並且其許多或全部沉積和生物紋理均被沖刷掉。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和白雲岩。許多飾面大理石均屬該類別；
「大理石荒料」	指	若干種規格的大理石石材，由未切邊的毛料(直接從礦山篩選出來的形狀不規則的石材)加工而成，用作進一步加工成板材；
「大理石板材」	指	若干種規格的大理石石材，通過切割、打磨和拋光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
「探明大理石資源」	指	通過在足以確認礦化連續性的地點(且該地點已知的地質數據為合理可靠)進行鑽孔或採樣程序交叉取樣及測試得出的大理石礦產資源；
「變質岩」	指	因高壓或高熱而發生深度物理及／或化學變化的岩石；
「雜米」	指	一種主要顏色為米黃色並夾雜乳白色或灰白色的大理石；
「開採期限」	指	根據現時開採計劃，預期礦山將會持續營運的年數；
「採礦貧化」	指	於礦山開採過程中提取的廢料；
「採礦損失」	指	於採礦過程中未能回收的部分礦石儲量；
「採礦權」	指	於獲准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詞 彙

「毫米」	指	毫米；
「平均海平面」	指	平均海平面；
「露天開採」	指	從地表礦床進行露天開採，通常須預先進行採剝廢礦工序；
「純米」	指	一種主要顏色為純米色的大理石；
「證實及概略儲量」	指	根據在對原地已確定資源(有關資源已根據JORC準則分類為「推定」及「探明」)應用採礦回收及貧化後得出的儲量；
「荒料」	指	從礦山篩選出來的石材，包括大理石石材；
「角料」	指	在採石或加工過程中廢棄的小石材，或從板材分割出來的部分或斷片；
「尾礦」	指	在從廢石分離出高品位礦石過程中殘留下來的物質；及
「木紋」	指	一種不同色彩相間呈條帶狀形似木紋的大理石。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作為一家發展中經營歷史有限的礦業公司，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計劃產生收入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成立，本公司的業務尚處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於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重點籌備張家壩礦山的商業生產。因此，本公司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導致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以及預測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本公司相信，按期比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任何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

此外，本公司已遭遇並可能繼續遭遇處於礦山開發早期階段的公司經常經歷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與以下因素相關：

- 本公司管理大型採礦作業以及對經營成本和開支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本公司根據計劃提升產能的能力；
- 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和荒料的質量；
- 本公司發展和維持內部人員、系統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廣泛監管規定的能力；
- 本公司應對其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
- 本公司管理其經擴大業務的物流、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的能力；及
- 本公司執行、監督和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依賴一項單一的採礦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擁有一項採礦項目——張家壩礦山，張家壩礦山預計將是本公司短期內的唯一一座經營礦山，本公司短期內的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張家壩礦山仍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其業務受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述的多項經營風險和危害。倘本公司因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經營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張家壩礦山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的米黃大理石產品預計將主要用作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紀念館）的飾面材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本公司最終客戶對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喜好及需求。雖然市場目前對米黃大理石產品的需求較高及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包括本公司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相對高於其他顏色的產品，但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喜好或市價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受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張家壩礦山仍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從張家壩礦山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顏色、紋理、質量和其他特性均與本公司當前已有的樣品一致。尤其是，雖然本公司已訂立七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同，但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這些合同進行數量有限的交貨。任何因產品質量低劣而未能滿足任何該等客戶的要求，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聲譽受損及訂單減少或合同終止，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與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十分有限。本公司目前投資於提升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及位於張家壩礦山附近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需要大量開發及建設，以使本公司的礦山及加工設施達到既定的生產水平。完成產能提升計劃所需的時間可能較本公司當前預期的時間長，而且在本公司的採礦設施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能以既定的產能營運之前，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例如，大理石礦床的近地表部分受到風化裂隙和溶洞的極大影響，導致大理石的荒料率相對較低。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礦床較上的部分達到本公司的生產目標，原因是該部分的裂隙程度高以及其中穿插多個溶洞，限制了荒料的生產。當礦山的第三個工作臺階（自平均海平面以上約890米的地方開始）被打開用作採掘時（預計將需時12個月），荒料率預期將達到估計的38%。此外，從第三個工作臺階開採出來的荒料中至少有20%將為中料或小料。本公司還可能會在達致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時經歷其他困難。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及「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完成本公司的產能提升出現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未能從本公司的產能提升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本公司採礦及加工作業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受限於若干經營風險及危害，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i)不可預見的維護或技術問題；(ii)本公司的採礦作業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及天災出現週期性中斷；(iii)工業意外；(iv)能源或燃料供應中

風 險 因 素

斷；(v)重要設備在本公司採礦及加工作業時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不能預料的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的不穩定性及工作區沈澱。這些風險和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損壞或損毀財產或生產設施、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損害本公司的商業信譽。此外，機器和設備故障、難以或延期取得可替代的機器和設備、自然災害、工傷事故或其他事件，均可能會暫時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礦山或加工廠房或支持性基礎設施於運作期間的任何持續中斷，或本公司礦山周圍的自然環境的任何變化(如山崩)，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力地與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短期內，本公司計劃將重點放在國內米黃大理石市場，國內米黃大理石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本公司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預計將主要用作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和紀念館)的飾面材料，故本公司不僅面臨來自國內大理石開採公司的競爭，更為重要的是還面臨來自國外大理石開採公司和供應商的競爭。上述競爭由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大理石礦山質量、大量供應具有特定和一致物理特性和外觀特徵的大理石荒料的能力、品牌知名度、運輸距離、交貨便利性和定價。本公司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本公司更雄厚的財政、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及技術發展能力。此外，四川省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相對充裕，包括張家壩礦山的周邊地區和中國的其他某些地區。如果這些資源被開採，本公司將面臨來自這些礦山營運商的其他競爭。本公司未能有力地進行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和產品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服務合同在礦建期間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和其他營運。本公司目前概無經營任何加工設施，因此，本公司將大理石板材的加工外包予第三方。本公司大理石板材的質量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質量影響。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管理第三方承包商的加工質量。因此，本公司的營運受到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的影響。本公司亦可能無法成功發展本身的內部可靠加工能力。如果第三方承包商中的加工質量被證實不一致，而且本公司未能提升本身的加工能力，本公司的銷售合同可能被終止及訂單可能減少，因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聲譽受損及產品銷售的價格或數量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與各第三方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未能按有利的條款挽留住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替代者，或上述兩種情況均無法實現，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必須按有關委託工作的設計及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標準進行其工作，這些項目一般會在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合同中界定。本公司的專門技術管理人員一般會監督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並定期檢查安全管理。然而，本公司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時刻控制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的工作的安全及環保標準，使其達到本公司本身的僱員進行工作時的相同標準。凡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向第三方承包商承擔責任，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履約，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員工安全的政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使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不久將來的大部分客戶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和相關的銷量上升可能會同時增加對連接本公司的礦山和本公司客戶的鋪砌公路和省道的需求。倘本公司或地方政府未能及時改善這些道路的通行能力，或這些道路受到重大損壞或長時間封路，則本公司產品的交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履行現有銷售合同。此外，本公司的部分產品將經由國家鐵路系統運至遠距離客戶。由於中國的國家鐵路系統營運商乃根據其對可供使用的運輸能力的評估分配運力至用家，且有關運輸能力一般有限，故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將可獲提供充足的鐵路運輸能力，或概不保證本公司在運輸大理石產品給客戶時將不會經歷任何重大延誤。

由於運輸成本一般佔本公司客戶採購成本中的主要部分，故運輸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採購產品的運輸成本出現任何重大上漲，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客戶選擇較接近其營運所在並能供應質量大致與本公司相若的大理石荒料或大理石板材的供應商，或要求本公司大幅調低產品的售價。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項目和產能提升計劃屬資本密集性。

本公司需要資金以為有關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從來自[●]的出資以及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用以提升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的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有關提升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的產能提升計劃的資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83.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興建加工設施和為加工設施採購設備的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2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產生有關加工設施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就產能提升計劃和興建加工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可能因本公司尚處在發展的早期階段而與實際資本開支有所不同。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對項目資本估計的誤差很少能小於 $\pm 10\%$ ，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 $\pm 15\%$ 。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預期，張家壩礦山的產能提升和興建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將以[●]、來自[●]通過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的出資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融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應付本公司擬定的產能提升計劃所需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代替融資。

本公司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的能力受制於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 投資者對人們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和加工的公司證券的購買需求的看法；
- 本公司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國外和國內對從事大理石開採、生產和加工的投資公司的審批和管理；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可能尋求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倘本公司未能審慎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本公司擴張的能力以及相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礦山於年內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可能會削弱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取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4.4%、13.6%及118.5%。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69.3%、87.0%及39.6%。此外，由於本公司籌備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活動，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以往依賴本公司[●]的資金及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日後，本公司預計將會日益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將自日後的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任何日後的債務及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再融資本公司日後的部分或全部債務。本公司亦可能於未來尋求訂立借款融通。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日後的債務到期時償還任何該等債務，本公司的債權人可能會採取訴訟以收回該等債務，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籌措額外的資金或於獲取該等資金上有所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水平。

於2010年，本公司與七名中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如果他們的購買量少於合同數量的90%，彼等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如果本公司的客戶因任何原因選擇支付罰款代替購買最低購買量，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將可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預期要求。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根據長期銷售合同交付產品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期，或根本無法根據長期銷售合同交付產品。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因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須支付違約金或其他賠償。這些合同內的銷售價格均為固定價格(可進行有限調整)。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客戶的同意，以根據市況調整售價，並且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根據這些合同進行的銷售將會帶來任何利潤。此外，本公司客戶的數量相對有限，而且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增加客戶數量或繼續按可比價格獲得數量相若的合同或採購承諾。此外，由於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對經營成本估計的誤差很少能小於 $\pm 10\%$ ，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 $\pm 15\%$ ，故本公司的採礦及加工活動的估計經營成本可能會因本公司尚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而與實際經營成本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現有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承諾減少、對本公司現有銷售合同進行重大修改、終止、取消或不續約、訂單數量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下降、成本超支或重大延誤，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可能會因整體經濟低迷、新競爭對手進入本公司的主要市場、其他公司引進全新或經改進的生產技術、客戶喜好出現不可預期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影響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因素而引致。任何這些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可能部分取決於本公司收購業內其他大理石礦山或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預計將繼續部分透過收購業內其他礦山儲量和策略性業務的方式來壯大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收購計劃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物色及以合理的價格收購具吸引力的礦山儲量的能力，以及將被收購資源整合入本公司現有業務的能力。該等收購計劃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被延期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有關監管批准、未能獲得充足融資以為本公司的擴張提供資金、發生技術困難及管理人員受限。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擴張或收購其他額外儲量及資源或進行選擇性收購或訂立合資或其他業務安排的計劃將會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難以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增長。

本公司日後的擴張(不論透過自然增長或收購)均需要本公司維持穩定的合資格熟練工人及有效率地分配本公司的資源。本公司必須能有效地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確保維持員工穩定。此外，本公司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更好地分配本公司的資源以管理本公司的增長，本公司必須有效地僱用、招聘和管理本公司的員工，並及時實行充足的內部控制。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資源(例如本公司的設施及物流)以及取得外部資源為日後增長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面臨(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未能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員工、內部資源分配及相關的經擴大業務規模，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產量及質量、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挽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非常依賴本公司的地質專家、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經驗及知識。本公司無法阻止僱員按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同。為該等主要人員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屬困難及費時，而且對該等經驗豐富的人員亦存在激烈競爭。其中一位或多位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服務本公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亦取決於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有效地進行合作的能力。此外，本公司招聘及培訓熟手操作和維護人員的能力是本公司業務活動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臨時使用本公司某些礦區和設施內的土地所需的批文可能無法續期。

本公司的礦山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內的土地由村民集體擁有並指定作農業用途，包括林地及其他各種耕地。為成功進行採礦及勘察活動，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取得批文，可臨時使用由村民集體擁有的面積約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並已開始採取措施以將有關本公司已使用或將於不久將來使用的土地自指定作農業用途的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為使用有關土地，本公司已與有關土地所有人、村委會和村民簽署租賃合同。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將於2012年3月至7月之間到期。本公司計劃就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申請續期。本公司還計劃不時根據長期採礦計劃，在需要時為位於礦區內的其餘377,144.55平方米土地內的多幅地塊申請短期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位於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

風 險 因 素

蓋的採礦面積內。尚不確定本公司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能否續期或取得新臨時土地使用權。倘本公司現有臨時土地使用權未能續期或取得新臨時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或不能使用所有礦產資源，因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從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的權利受到爭議，或倘其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中斷。

中國法律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登記以及發出可證明土地所有權或使用土地的權利的證明有明文規定。然而，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登記的管理制度在本公司大部分採礦面積所在的農村地區尚未完善。因此，本公司一般無法通過土地登記制度從將土地批租給本公司的人士核實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儘管本公司致力從土地所有人鎮江村一組和三組取得指彼等擁有土地、管有土地使用權或有權轉包土地使用權的聲明，但仍然存在這些村民尚未合法及有效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土地的權利的風險。此外，亦存在土地所有人將違反適用租約的條款，就先前彼等已出讓給本公司的土地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租約，或彼等在與本公司訂立租約前已經與第三方訂立租約的風險。

此外，並無制定有關類似於鎮江村第一組和第三組般的實體的內部投票和會議程序的特定法律條文。雖然這些村組與本公司訂立租約已在有關會議上獲與會的過半人數（與會者由超過三分之二的村民家庭代表組成）批准，但仍存在這些村組在與本公司訂立租約前尚未採取所有所需行動的風險。

本公司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本公司的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勘探、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有特定地區及時限的限制。因此，本公司能否繼續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本公司能否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中國政府是否願意發出、重續及不撤銷採礦許可證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理石生產公司在開始進行生產前，必須取得（其中包括）：

- 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就有關項目評估申請發出的批文或就有關申請於該等機構備案；
- 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報告的批文及驗收報告的批文；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 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採礦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現時，本公司持有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採礦地點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到期及預期將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及條件。本公司持有一份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可准許本公司生產飾面用灰岩。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2012年6月16日到期，並預期可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三年。然而，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將會不時到期。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到期後向主管部門申請續期。本公司續期的申請受制於政府酌情權的程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於日後取得該等許可證的任何續期。此外，倘本公司或在張家壩礦山或本公司於日後收購的任何礦山發現預期礦山資源，概不保證可成功取得採礦許可證。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或於當前任何許可證到期後續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務請注意，出於策略性考慮，本公司未必能在本公司項目的初步階段完全及經濟地利用全部礦山資源。

發生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採礦及大理石荒料加工作業均在戶外進行。因此，礦區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作業及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包括大雨及持續降雨、天氣寒冷、濃霧及降雪，可能令本公司減少採礦活動及妨礙石材荒料運輸。由於潛在的設備及設施維修及保養、電力中斷、疏散人員及類似事件，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成本及降低本公司的產量。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本公司項目的任何損失或營運延誤，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及山崩，亦可能會嚴重妨礙本公司的作業。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在四川省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地震、水災、泥石流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遭受任何虧損。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自然災害將不會(其中包括)破壞本公司的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阻斷通往張家壩礦山的道路及造成本公司營運中斷一段未能預測的時期。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作為一間礦業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大量由中國政府規定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本公司的勘探及採礦作業涉及處理及儲存某些危險物品。此外，本公司的營運涉及使用重型機器，而此涉及無法透過預防工作完全消除的固有風險。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遇到事故、維護或技術困難、機器於勘探、開採及生產過程中出現故障或損壞。發生該等事故可能會令本公司的營運中斷或導致營運暫停、生產成

風 險 因 素

本增加、導致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及令本公司的聲譽受損。該等事故亦可能會導致違反本公司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或從相關部門取得的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這可能會導致罰款或處罰或甚至可能會撤銷本公司的採礦及勘探許可證。

本公司的營運亦受限於有關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及本公司於營運中使用的產品的生產、經營及處理風險，包括有關儲存及運送原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料。本公司面臨包括排放或釋放有害物質、接觸粉塵以及操作移動設備及生產機器的危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本公司須承擔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失的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會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或聲譽造成損害。於2010年12月25日，張家壩礦山發生一起因用於大理石切割作業的金剛石線鋸故障而導致的事故。該起事故造成礦區的一名僱員死亡。有關更多詳情，參見「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事故，比如火災、設備處理不當及機械故障。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前述任何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安全以及避免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制訂了一套安全政策，要求本公司僱員全面瞭解救援程序及逃生路線。儘管本公司努力提升工作場所安全，但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意外事故。

本公司當前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到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與採礦業的慣例一致，本公司已為人身傷害及本公司的車輛取得保險，兩者皆屬強制性質。此慣例乃訂立保障本公司免於支付巨額開支，然而，保險範圍並未完全覆蓋到本公司其他潛在的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須對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過失或疏忽產生的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倘發生因本公司或其僱員本身的疏忽所引致的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此外，除本公司車輛的保險範圍外，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物業、設施或存貨取得任何火災、地震保險或財產保險。倘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本公司未能為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本公司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到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客戶不時可能聲稱本公司產品未達到合同要求，而且用戶可能聲稱因使用或錯誤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受傷。此有可能導致違反合同、保證或回收申索，或就疏忽、產品責任、嚴格法律責任、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的申索。產品責任保險範圍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可用或足夠。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所採用的安全措施、程序和政策將足以減輕或減低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概不保證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到與重大事故或因產品責任、專利侵權、環保責任、分銷商終止、商業合同、反壟斷或競爭法、僱傭法律及僱員福利問題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申索相關的損失。倘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或債務而本公司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到該等損失或債務，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未必一致。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擁有大部分控制權。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仍為被動投資者。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在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決定：(i)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ii) 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iii) 股息付款的時間及金額；及(vi) 委任管理人員。

本公司[●]可能令本公司或不讓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結果可能未必符合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以有利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方式就股東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可能產生有關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採礦權將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和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於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內(而非按直線法於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內)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要求根據可提供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和決定。如果本公司採礦權的價值估計過高，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中的價值作出估計時，要求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公司儲量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和儲量是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估算，而本公司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的估算。

大理石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是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得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資源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表述，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勘探結果的質量、鑽探和大理石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而且作出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資源、儲量及荒料率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本公司經歷礦化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礦產資源及／或儲量估算可能需要下調。此外，如果荒料率須根據實際開採結果下調，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估算也將需要下調，這將會導致礦山的開採年限減少，而如果本公司維持相同的計劃產量，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開發及開採計劃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出來的大理石的礦物和化學成份、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力學性質及放射性特徵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概不保證源自鑽探和取樣所得出的荒料率將與根據實地狀況或在生產規模作業條件下所得出的荒料率相吻合。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倘開採出來的大理石的質量低於預期，對本公司大理石的需求及本公司大理石的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有關儲量的短期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源和儲量估算的載入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文件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大理石儲量及資源的經濟開採年限或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價格主要按石材的質量和顏色決定。然而，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聲譽亦會對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大理石礦山生產米黃大理石產品，米黃被認為是大理石的經典顏色。然而，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而下降，令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下跌。此外，本地、國家及全球市場上的米黃大理石產品供求失衡，可能會對本公司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

風 險 因 素

因素可能會導致大理石產品的供應大量過剩或對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將導致市價波動。概不能保證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日後將不會下降或該等價格會以其他方式維持於足以支持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高水平。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幾乎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換美元持續升值，本公司的價格優勢將會逐漸消失。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客戶可能會轉而從其他國家進口米黃大理石產品。

本公司受到房地產開發業需求水平的影響，而該水平可能會出現重大下跌。

對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受到中國商業和住宅房地產開發業的增長的影響，而有關房地產開發業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比如商業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的波動性。近期，為確保經濟適用房的供應，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機活動。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根據國發[2010]10號以及監察部、國土資源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9月30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國發[2010]10號文件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將第二套住房的貸款首付款的最低比例上調至60%。國務院還要求抵押銀行嚴格遵守向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按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收取按揭費的貸款政策。此外，於2010年3月8日，國土資源部發佈《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房地產用地供應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土地出讓成交後，必須在10日內簽訂土地出讓合同。根據通知，合同簽訂後一個月內必須繳納土地出讓價款50%的首付款，餘款要按合同約定及時繳納，最遲付款時間不得超過一年。此外，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亦可能會受到房產稅制改革的不利影響，該改革涉及就個人擁有未用作商業用途的房產徵收房產稅，有關改革已由若干政府部門執行及可能會由國家政府部門執行。近期，穩健的貨幣政策已於中國實施，因此可能會相應調整信貸政策。具體措施是，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10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29日及2011年1月20日每次將存款準備金率上調0.5個百分點。同時兩次上調利率，即分別於2010年10月20日及2010年12月26日每次上調利率0.25個百分點。貨幣工具的該等重大調整可能會導致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減少，並且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住宅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整體出現任何下降（包括住宅建築持續下降或商業建築減少），可能

風 險 因 素

會導致對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銷量或售價出現相應下降、利潤率下降及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收緊，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營建築工程減少及政府資金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銷量中的大部分將售予公共資金建設項目的承包商，例如博物館、紀念館、圖書館、醫院、機場及其他政府經營的大樓。倘因失去政府資金，或國家或省級預算一再拖延或大幅減少，公共資金建設項目的開支將會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活動直接與政府就這些項目撥款的數額相關。政府就這些項目所撥款項的數額出現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指定用於公共工程項目的刺激性資金開支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營運受到多項監管本公司營運並與環保、土地使用、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其他事宜相關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存在固有的責任風險，尤其是環保責任。本公司的營運亦需要大量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因而可能需要本公司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及維護開支，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因任何不遵守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依賴本公司於四川省江油市的礦山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持續營運。本公司受限於多項有關大量環保問題的中國環保法規，比如有關本公司生產活動的土地復墾、廢氣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料處理及放射性元素處理控制。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複雜、持續發展及日趨嚴格。本公司未必一定能量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可能令本公司蒙受重大罰款、破壞本公司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本公司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此外，倘本公司任何一個供應商未能遵守環保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尋找若干物料的替代供應商，而此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本公司未能向 閣下保證國家或地方部門將不會以更嚴格的方式實施額外的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環保法規改變可能需要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供應商改變生產程序，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此外，環保責任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任何重大的環保責任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有關本公司環保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保及土地復墾」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亦受限於未來事件，包括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改變，或進一步調查或評估本公司某些產品或業務活動的潛在衛生危害，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及其他成本。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更嚴格地詮釋現行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施加新的責任、減少營運時間、需要本公司在污染控制設備上額外投資或妨礙設立新的或擴大現有廠房或設施。本公司可能被逼在預防或補救措施方面投資，例如污染控制設施，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上述成本、責任或營運中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表現及使本公司承擔潛在的責任。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採礦業行使相當程度的控制。本公司的營運受到大量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生產石材產品、稅項、勞工標準、外資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及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採礦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就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礦業公司可能被罰款、處罰或甚至終止營運。同時，相關的政府部門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山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有些模糊，故難以預測有關檢查的時間及結果。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經濟地遵守任何適用於採石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完全不能遵守上述各項。再者，任何該等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該等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未來擴張或產能提升計劃，並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誠如上文所討論者，中國的經濟增長可影響建築業，轉而將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乃對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以及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敏感。中國的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 處在市場經濟發展的早期階段；
- 已經歷快速增長；
- 具有受嚴格管制的外匯政策；及
- 特點是資源分配的效率低。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經歷大幅增長，該增長在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並不平均。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包括礦山）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施以高度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藉由制定貨幣政策和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的方式監管資源分配，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中國的金融市場亦可能不可預測。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實施的法定存款比率及借款指引可能會限制貸款市場，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籌措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環保、衛生、勞工及稅務法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閣下及本公司所提供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但可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或根本沒有任何先例價值。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演變，而且主管部門已頒佈許多監管整體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故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已公佈案例的數目有限。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一定一致及劃一，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向本公司及其他外國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

風 險 因 素

均可能會被拖延，導致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本公司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繼續演變，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的變動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控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以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同意，惟本公司須符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由於本公司的大量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可能會限制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本公司獲取充裕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本公司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規管採礦活動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特定行業的稅務及費用、營業資格、資本投資及環保與安全標準。本公司可能會因不利變動而在執行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業務營運或將盈利能力最大化方面的能力面臨重大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就礦山資源建議的政策所影響。比如，在科學發展觀的體制下，勘探資源應持續進行。該等建議對中國有實際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營運。除行業所產生的因素外，中國政府所推行的宏觀經濟控制措施亦可能會影響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的供求狀況，並因而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判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包括香港及美國在內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尤其是保障少數股東方面。然而，於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被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若干國家的法院的民事判決可相互認可及執行，因此，於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的民事判決可能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訂立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須與為本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或(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者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的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本公司未必能夠無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本公司亦須於固定期限合同僱員的僱用合同的年期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除非在僱主提出的條件相等於或優於現有合同所訂明者的情況下，該僱員自願拒絕續期合同的要約。遣散費的金額相等於僱員的月薪乘以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在僱員的月薪較相關區域或地方的平均月薪高出三倍或以上的情況下，遣散費將會根據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得出。最低工資規定亦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凡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被施以賠償或罰款等責任。

於中國採礦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現時須於有別於施加於中國國內公司的框架內營運。比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清楚訂明外商投資的鼓勵及受限制行業。然而，中國政府一直對若干類別採礦項目的外商投資開放機會，而此過程預期將會繼續，尤其是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趨勢而行，或對投資於中國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大限制，或尋求將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國有化，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適用於外商投資礦業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

本公司主要依賴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撥支本公司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款項予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付除稅後利潤的若干金額(如有)以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儲備並不獲許可作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另外，倘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風 險 因 素

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的能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能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爆發或預示將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₁N₁流感)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疫情未有獲得充分控制。此因而可能會對中國的內需、勞工供應及(可能)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收入現時乃源自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本公司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關閉本公司設施以防止疾病擴散，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擁有業務的地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07年通過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7年11月28日通過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往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的稅法項下的預提稅豁免將不再提供，比如廣州金石這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任何股息一般須繳納最多達1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直接持有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該內地納稅居民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在中國繳稅。因此，廣州金石向香港金石分派股息可能須受限於該項安排，因而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預提稅。根據安排，就有關股息在內地已付的預提稅可抵免應由香港金石支付的香港稅項(如有)。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為應用相關稅收協定(包括安排)內的股息規定，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i)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所有人；及(ii)就作為中國企業若干比例的股本(該等比例一般為25%或10%，根據安排為25%)的直接擁有人而根據有關稅

風 險 因 素

收協定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公司收款人而言，其必須符合取得有關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的直接擁有權限額。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當中界定「受益所有人」須為從事實質業務的個人、企業或其他任何團體，亦載有若干認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不利因素。於2009年8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從主管稅務機關取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批准。概不保證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及法規所載的全部規定，並可取得享有安排下優惠待遇所需的批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如果根據中國以外的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這些企業就納稅目的而言仍可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香港金石目前仍未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由於香港金石的管理層均在中國及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居於中國，故概無香港金石及本公司被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的風險。因此，香港金石及／或本公司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一家合資格稅務居民企業因直接投資向另一家稅務居民企業已付的股息收入則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股息收入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倘香港金石和本公司均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則當時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收取本公司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所分派的股息的股東，將繳納適用於該等股息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將就應付予該等非稅務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如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非個人)或非稅務居民人士來自己與中國訂立所得稅稅收協定或協議的司法權區，同意其按較低的預提稅稅率交稅，則較低的預提稅稅率可能適用。

如果任何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規定成立境外公司及將其於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

風 險 因 素

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屬中國國內居民且已建立對本公司控制權的黃先生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亦規定，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拆細、有關股權投資或債權人權利投資的長期投資以及並無涉及返還投資的其他重大資本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該等外匯登記操作規定的有關指引，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股東未有作出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分派其利潤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提前收回投資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規定可能會導致就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實益擁有人黃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正就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及MS China 3的投資申請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登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時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屬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令該實益擁有人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導致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利潤予本公司及將資金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登記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發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第78號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並完成若干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程序。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經理或管理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為遵守個人外匯

風 險 因 素

細則及第78號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的國內僱員於參與[●]時，徵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相關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受此等規定所限。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不遵守此等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被罰款及處罰。

本公司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建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同時還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比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管轄區計算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方有否已採用濫用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須於日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並且本公司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確認本公司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黃莊南路 藍庭街8號 1503室	中國
林玉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湖區三巷 6號院3號樓201室	中國
廖原時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香花畦 28號樓2單元602房	中國
熊文俊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 沙頭角 新世界倚山花園 A4-6B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	香港 上環 居賢坊3號翠麗軒 25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彰華南路頤慧佳園 11號樓4單元202室	中國
劉玉泉先生	香港 灣仔道3號 尚翹峰 1座27樓C室	中國
朱賀華先生	香港 半山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 第2座28樓A室	中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詩城路288號 金鵬現代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	陳濤女士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黃莊南路 藍庭街8號 1503室 盧世東先生 香港 新界小欖 青泰路22號2棟
審核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鄧惠青先生 劉玉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濤女士(主席) 劉玉泉先生 鄧惠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濤女士(主席) 劉玉泉先生 鄧惠青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公 司 資 料

公司秘書

盧世東先生 *FAIA, HKICPA*
香港
新界小欖
青泰路22號2棟

主要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江油市江油分行
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紀念碑路2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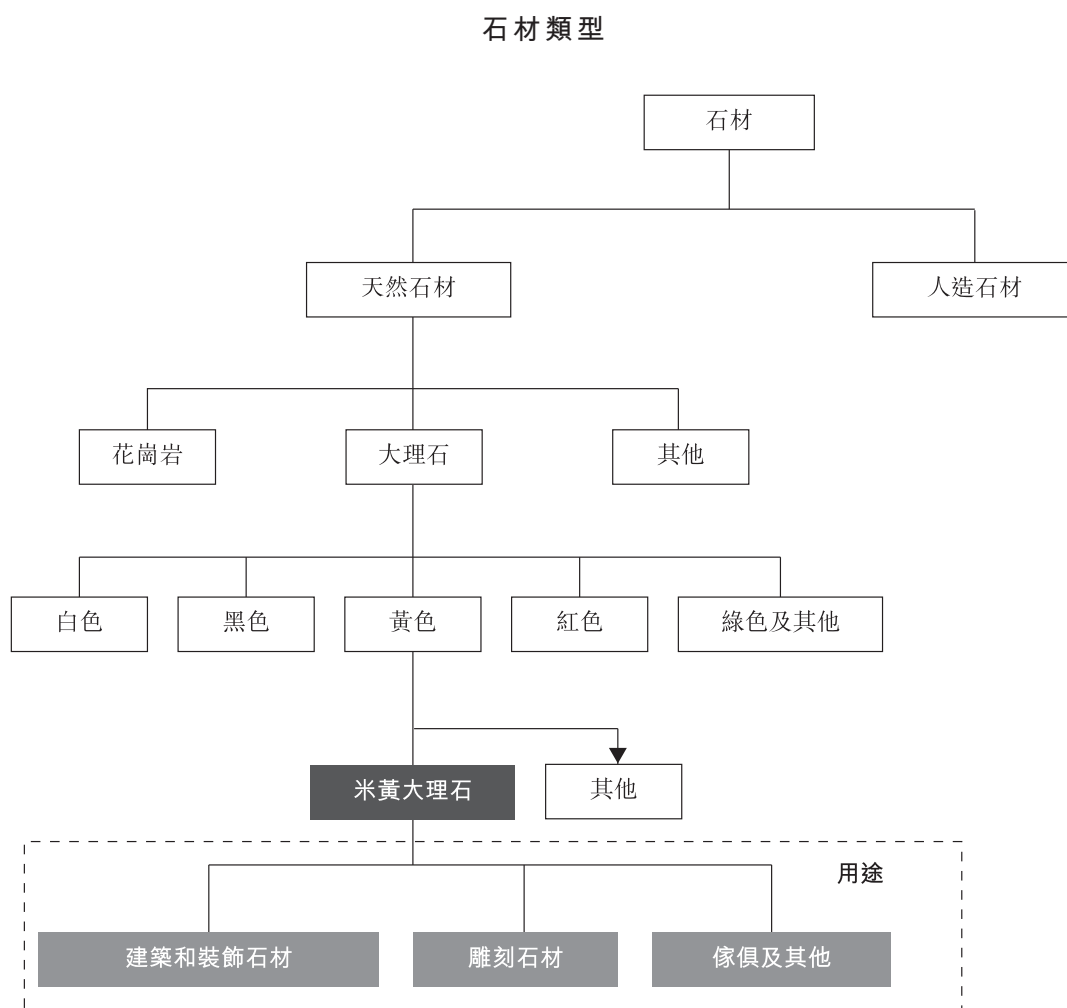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花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2樓

行業概覽

大理石簡介

石材或岩石是一種天然形成的固體礦物的總稱，固體礦物也構成了地球的外層固體層。石材一般分為三類，即火成岩、沉積岩和變質岩。用於商業的石材產品包括天然石材產品和人造石材產品。主要天然石材產品類型包括花崗岩和大理石。

下表載列不同類型的石材：



資料來源：赫氏

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並且其許多或全部沉積和生物紋理均被沖刷掉。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為任何結晶岩（主要成份包括可進行拋光的方解石、白雲岩或蛇紋岩）。大理石的大部分成份包括碳酸鈣（ CaCO_3 ），由於含有礦物雜質成份，所以顏色無規則。一般來說，大理石較花崗岩柔軟。大理石是天然石材的重要分支。

行業概覽

大理石具有多種色系，包括白色、黃色、紅色、黑色和綠色。一般而言，黃色和白色是天然大理石中最受歡迎的色系。米黃大理石(黃色系列的重要品種)因其令人賞心悅目的顏色和紋理，成為全球最受歡迎的大理石產品之一。

大理石質地柔軟、風格典雅及具有不同顏色，是豪宅的理想裝飾材料，同時也是藝術雕刻的傳統材料。大理石可以加工成不同的形狀和板材，可用作牆板和地板、建築物的立柱以及紀念物件，比如牌匾、塔和雕塑品。其亦可以雕刻成實用工藝品，比如文具、燈飾、燈具和器皿。切碎的大理石尾料和採碎的大理石可進一步用來製造人造石製品、水泥和碳酸鈣粉。

大理石行業概覽

全球石材和大理石行業

資源和分佈

根據美國地質勘測局(USGS)，全球的石材資源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需求。然而，由於缺乏特定類型的石材，資源可能在地方層面或偶爾在地區層面存在局限的情況。大理石資源主要分佈在意大利、中國、土耳其、菲律賓、法國、巴西、美國、印度、摩洛哥、奧地利、俄羅斯、日本、葡萄牙和希臘。意大利擁有豐富的優質大理石資源，使得該國成為全球主要大理石生產國和出口國。土耳其位於全球最富饒的天然石材產區阿爾卑斯山地區。安納托利亞至色雷斯地區擁有豐富的大理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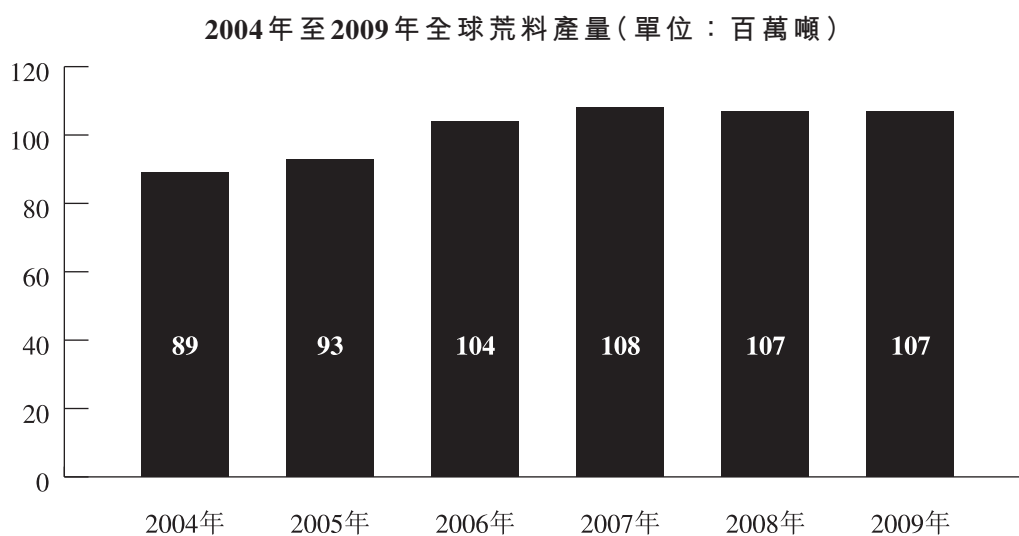
根據赫氏報告，埃及、土耳其、伊朗、西班牙、意大利、希臘、葡萄牙、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米黃大理石資源豐富。中國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稀缺。

石材和大理石生產

根據赫氏報告，全球荒料產量由2004年的89百萬噸平穩增加至2009年的10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6%。根據板材的標準規格(即厚度為20毫米和密度為每立方米2.7克)計算，2009年的產量相當於19.8億平方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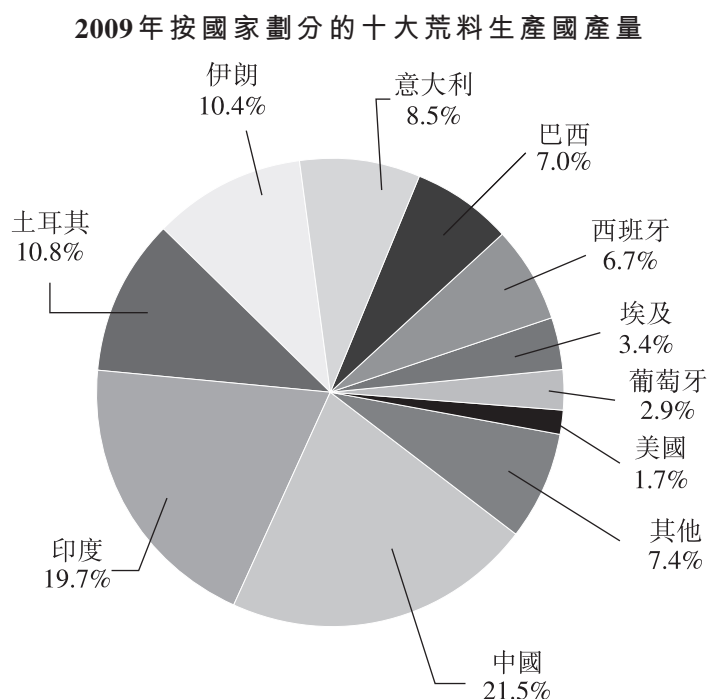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2004年至2009年的全球荒料產量：



資料來源：IMM

全球十大天然荒料生產國包括中國、印度、伊朗、土耳其、意大利、西班牙、巴西、埃及、葡萄牙和希臘。2009年，十大荒料生產國的產量總共佔全球荒料產量的92.6%。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十大荒料生產國產量：



資料來源：IMM、赫氏

行業概覽

按大理石板材產量計算，意大利、中國、西班牙、葡萄牙、希臘、土耳其、菲律賓、法國、巴西、美國和印度是主要國家。

意大利擁有豐富和分佈廣泛、具有良好紋理的大理石礦床。意大利是其中一個主要大理石資源國和生產國，佔有國際大理石貿易的重大份額。

根據IMM和中國石材協會的估算，2009年中國佔全球大理石總產量約6%。

米黃大理石生產

米黃大理石板材主要產於伊朗、埃及、中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由於缺乏資源，中國主要依賴進口米黃大理石原材料用於加工米黃大理石產品。上述各國的產品互不相同，產品的特徵各異。一般而言，產於伊朗、埃及和西班牙的米黃大理石板材的主要目標是出口市場，而產於意大利和中國的米黃大理石板材部分由其國內市場消費，部分則出口至國外市場。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主要米黃大理石板材生產國和其品牌：

主要米黃大理石板材生產國和品牌

生產國	品牌
伊朗	莎安娜
埃及	埃及米黃、金線米黃、金碧米黃
中國 ^{附註}	米黃玉、金鑲玉、金影米黃
意大利	舊米黃、義大利米黃、銀線米黃
西班牙	西班牙米黃、金花米黃
土耳其	白沙米黃、蘇丹米黃
葡萄牙	白沙米黃
印尼	新雅米黃、富貴米黃
法國	法國米黃
菲律賓	菲律賓米黃
阿曼和中東	阿曼米黃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監測中心、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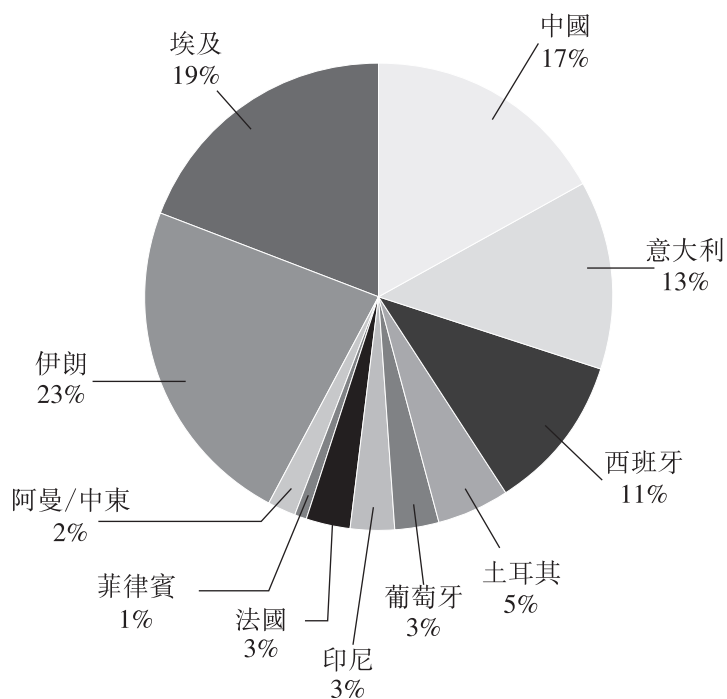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中國主要進口用於加工米黃大理石板材的米黃大理石原材料，故中國米黃大理石品牌(包括上表所列者)僅佔中國加工板材的小量比例。

根據赫氏報告，2009年，伊朗、埃及、中國、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是六大米黃大理石板材生產國。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米黃大理石板材產量：

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米黃大理石板材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大理石消費

在過去十年中，全球最大的大理石消費地區均為發達國家和地區，比如美國、歐洲、南韓和日本。此外，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亦已成為最大的大理石消費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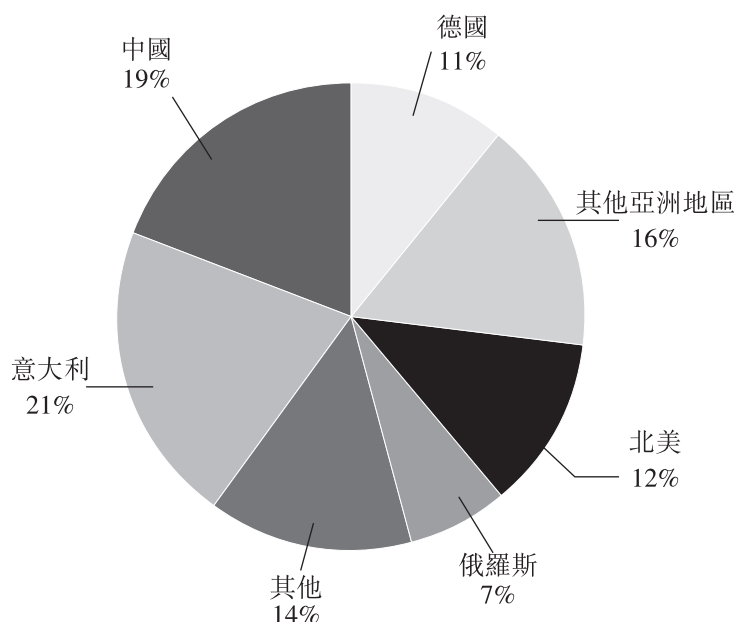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米黃大理石消費

根據赫氏報告，意大利、中國和德國是三大米黃大理石消費國。

下表載列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米黃大理石消費量：

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米黃大理石消費量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中國市場監測中心概述全球米黃大理石市場的主要特徵如下：

- **顏色喜好。** 全球大理石市場最受歡迎的顏色是米黃色，其次是黑色、白色、藍色、綠色、粉色、紅色、金黃色和灰色。
- **製成品喜好。** 最常見的米黃大理石產品是薄板和薄瓷磚，這是用作生產地板和牆板的建築材料。其他受歡迎的產品應用包括窗臺、甲板板、樓梯、雕塑（雕像）、立柱、噴泉、壁爐和馬賽克。
- **加工喜好。** 仿古面、磨光面和亞光面是米黃大理石市場採用的最受歡迎加工工序。

大理石貿易

大理石在全球進行交易。全球大理石（包括原材料和產品）交易已由2005年的11百萬噸增至2009年的1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2009年，全球大理石原材料交易約為10百萬噸，而大理石產品交易則達6百萬噸。

按大理石原材料出口量計算，土耳其、埃及、克羅地亞、意大利和西班牙是五大出口國，這些國家的出口量總共佔2009年全球大理石原材料總出口量的72.7%。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原材料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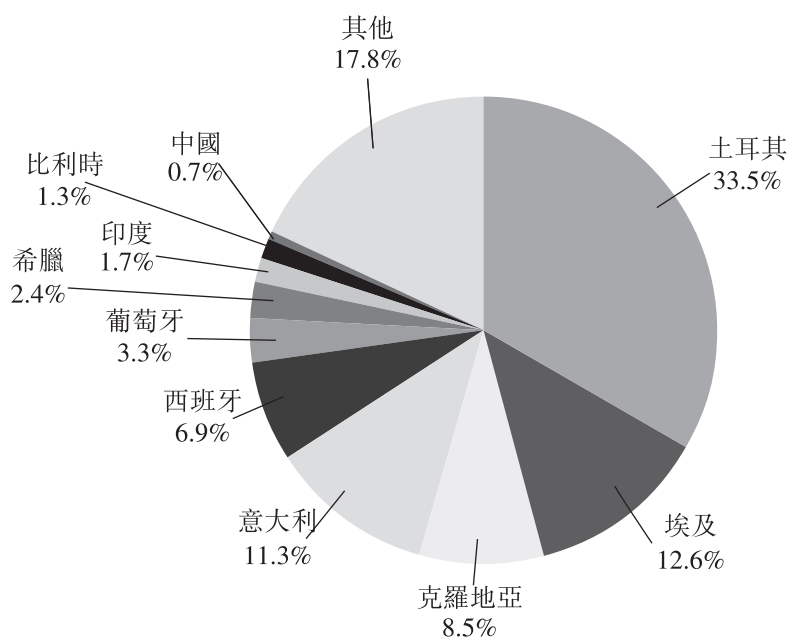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原材料出口量
(單位：千噸)

國家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全球總計	6,788	100.0	7,714	100.0	8,166	100.0	10,894	100.0	9,552	100.0
土耳其	1,586	23.4	2,140	27.7	2,675	32.8	3,080	28.3	3,199	33.5
埃及	337	5.0	375	4.9	439	5.4	2,102	19.3	1,200	12.6
意大利	789	11.6	890	11.5	982	12.0	1,007	9.2	1,075	11.3
克羅地亞	938	13.8	1,102	14.3	955	11.7	1,220	11.2	811	8.5
西班牙	1,014	14.9	813	10.5	954	11.7	904	8.3	657	6.9
葡萄牙	170	2.5	250	3.2	287	3.5	295	2.7	313	3.3
希臘	231	3.4	282	3.7	243	3.0	240	2.2	233	2.4
印度	161	2.4	196	2.5	218	2.7	203	1.9	166	1.7
奧地利	71	1.0	81	1.1	108	1.3	156	1.4	164	1.7
比利時	181	2.7	156	2.0	248	3.0	199	1.8	128	1.3
中國	66	1.0	86	1.1	96	1.2	69	0.6	68	0.7
其他	1,244	18.3	1,343	17.4	961	11.8	1,419	13.0	1,538	16.1

資料來源：赫氏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原材料出口量明細：

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原材料出口量明細



資料來源：赫氏

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大理石原材料進口國。中國的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超過全球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的一半。

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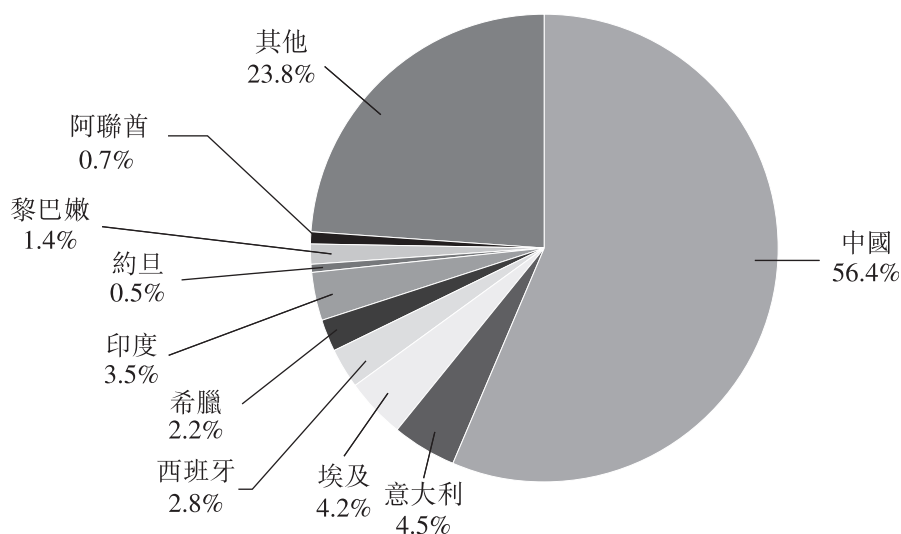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單位：千噸)

國家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全球總計	6,095	100.0	8,799	100.0	8,419	100.0	10,254	100.0	9,096	100.0
中國	2,415	39.6	3,398	38.6	4,482	53.2	5,093	49.7	5,133	56.4
意大利	478	7.8	604	6.9	692	8.2	664	6.5	405	4.5
埃及	43	0.7	20	0.2	15	0.2	479	4.7	385	4.2
印度	110	1.8	155	1.8	175	2.1	250	2.4	318	3.5
西班牙	226	3.7	238	2.7	249	3.0	314	3.1	251	2.8
希臘	237	3.9	260	3.0	308	3.7	251	2.4	197	2.2
黎巴嫩	95	1.6	89	1.0	97	1.2	115	1.1	130	1.4
阿聯酋	87	1.4	57	0.6	95	1.1	110	1.1	68	0.7
瑞士	119	2.0	107	1.2	112	1.3	104	1.0	105	1.2
突尼西亞	78	1.3	71	0.8	77	0.9	101	1.0	102	1.1
約旦	168	2.8	162	1.8	188	2.2	179	1.7	42	0.5
其他	2,039	33.5	3,638	41.3	1,929	22.9	2,594	25.3	1,961	21.6

資料來源：赫氏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明細：

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明細



資料來源：赫氏

2009年，全球大理石產品出口量合共為6.0百萬噸。土耳其、中國和意大利為全球三大大理石產品出口國，2009年上述三個國家各自的大理石產品出口量均超過0.8百萬噸，總共佔全球大理石產品總出口量的65.8%。

行業概覽

以往，土耳其是最大的大理石產品出口國。於2009年，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大理石產品出口國。

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產品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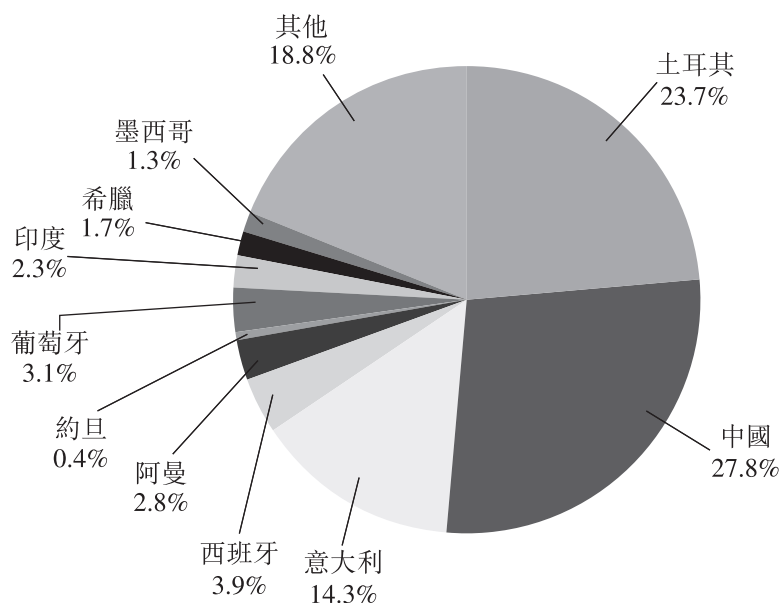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產品出口量(單位：千噸)

國家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全球總計	5,579	100.0	6,444	100.0	7,226	100.0	6,641	100.0	6,018	100.0
中國	747	13.4	1,103	17.1	1,464	20.3	1,471	22.2	1,672	27.8
土耳其	1,255	22.5	1,427	22.1	1,571	21.7	1,567	23.6	1,424	23.7
意大利	1,004	18.0	1,052	16.3	1,120	15.5	1,056	15.9	862	14.3
西班牙	263	4.7	304	4.7	342	4.7	295	4.4	234	3.9
葡萄牙	243	4.4	249	3.9	259	3.6	207	3.1	187	3.1
阿曼	91	1.6	97	1.5	73	1.0	266	4.0	169	2.8
印度	113	2.0	129	2.0	158	2.2	140	2.1	136	2.3
希臘	111	2.0	113	1.8	106	1.5	113	1.7	100	1.7
墨西哥	132	2.4	150	2.3	140	1.9	111	1.7	77	1.3
印尼	69	1.2	108	1.7	109	1.5	100	1.5	74	1.2
約旦	221	4.0	195	3.0	197	2.7	217	3.3	24	0.4
其他	1,330	23.8	1,517	23.6	1,687	23.3	1,098	18.0	1,059	17.6

資料來源：赫氏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產品出口量明細：

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產品出口量明細



資料來源：赫氏

行業概覽

美國是最大的大理石產品進口國。其於2009年的大理石產品進口量達1.5百萬噸，佔全球大理石產品進口量的26.7%。此外，南韓、阿聯酋、比利時和英國亦為大型的大理石產品進口國。中國於2009年的大理石產品進口量為3.4萬噸，與其他國家相比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產品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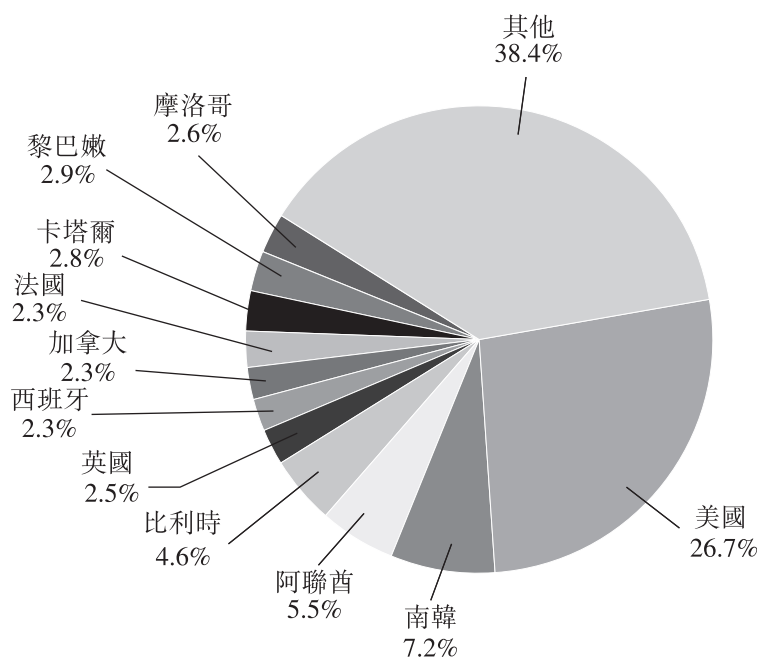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全球大理石產品進口量(單位：千噸)

國家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全球總計	5,352	100.0	6,662	100.0	7,117	100.0	6,729	100.0	5,681	100.0
美國	2,087	39.0	2,129	32.0	2,247	31.6	2,341	34.8	1,514	26.7
南韓	255	4.8	274	4.1	376	5.3	425	6.3	407	7.2
阿聯酋	193	3.6	—	—	277	3.9	331	4.9	312	5.5
比利時	220	4.1	267	4.0	299	4.2	283	4.2	262	4.6
黎巴嫩	58	1.1	70	1.1	91	1.3	116	1.7	164	2.9
卡塔爾	69	1.3	892	13.4	304	4.3	131	1.9	157	2.8
摩洛哥	74	1.4	86	1.3	103	1.4	116	1.7	146	2.6
英國	110	2.1	136	2.0	166	2.3	158	2.3	143	2.5
西班牙	159	3.0	187	2.8	218	3.1	150	2.2	133	2.3
加拿大	101	1.9	127	1.9	123	1.7	143	2.1	132	2.3
法國	100	1.9	144	2.2	150	2.1	141	2.1	131	2.3
俄羅斯	100	1.9	119	1.8	126	1.8	121	1.8	78	1.4
中國	52	1.0	54	0.8	42	0.6	45	0.7	34	0.6
其他	1,774	33.1	2,117	31.8	2,595	36.5	2,228	33.1	2,068	36.4

資料來源：赫氏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產品進口量明細：

2009年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大理石產品進口量明細



資料來源：赫氏

行業概覽

中國大理石行業

資源和分佈

按全球石材資源計算，中國位居第一。花崗岩資源佔中國石材資源的主要地位。根據赫氏報告，截止2007年，在中國共發現有672種大理石，顏色和紋理各異，比如紅色、黑色、白色、綠色、藍色以及多色。2005年底，中國的大理石資源量達3,979百萬立方米，主要集中分佈在雲南、四川、廣西、江蘇和北京。中國未來的資源量估計將超過200億立方米。

石材和大理石生產

根據赫氏報告，中國是全球荒料產量、石材產品加工能力、石材消費量和石材交易量最大的國家。

根據赫氏報告，中國的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石材板材產量由2005年的152百萬平方米增至2009年的295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8.0%。規模以上企業指年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企業。規模以上企業的產能約佔全國產能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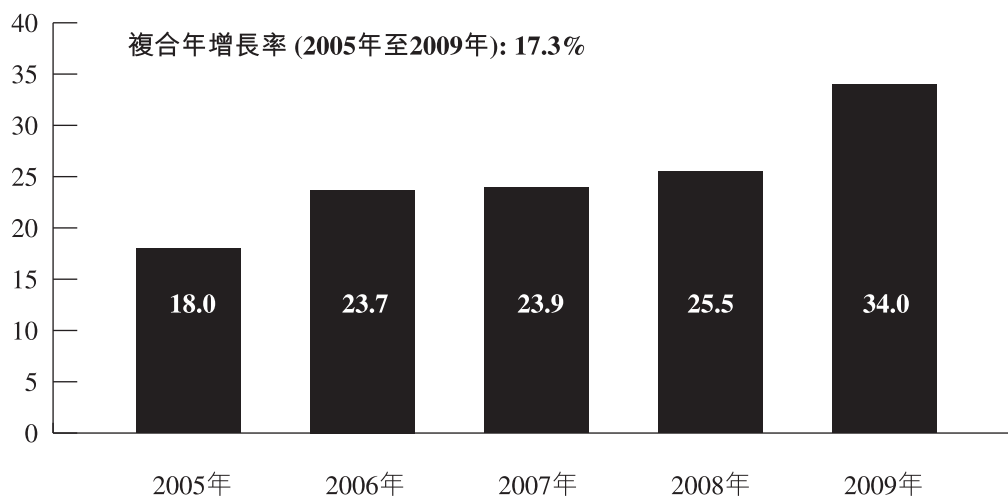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產量約佔石材板材總產量的11%。2009年，中國的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為33.97百萬平方米，較2008年上升33.3%。2005年至2009年間，大理石板材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總產量估計將為規模以上企業大理石板材產量的兩倍。因此，2009年中國的大理石板材總產量估計約為65百萬平方米。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

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
(單位：百萬平方米)



資料來源：赫氏

福建、河南、江西、廣東和湖北是中國生產大理石板材的五大省份。下表載列2008年規模以上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

2008年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

地區或省份	大理石板材產量		佔全國2008年總產量的比例
	2007年	2008年	
	(單位：百萬平方米)		
福建	6.07	6.52	25.6%
— 福建南安	5.77	6.26	
河南	4.22	3.58	14.1%
— 河南南召	2.38	2.44	
江西	2.42	3.41	13.4%
— 江西武寧	1.15	2.27	
廣東	1.91	2.72	10.7%
湖北	1.72	2.04	8.0%
— 湖北通山	1.72	1.89	
山東	1.82	1.84	7.2%
小計	18.16	20.11	79.0%

資料來源：赫氏

行業概覽

大理石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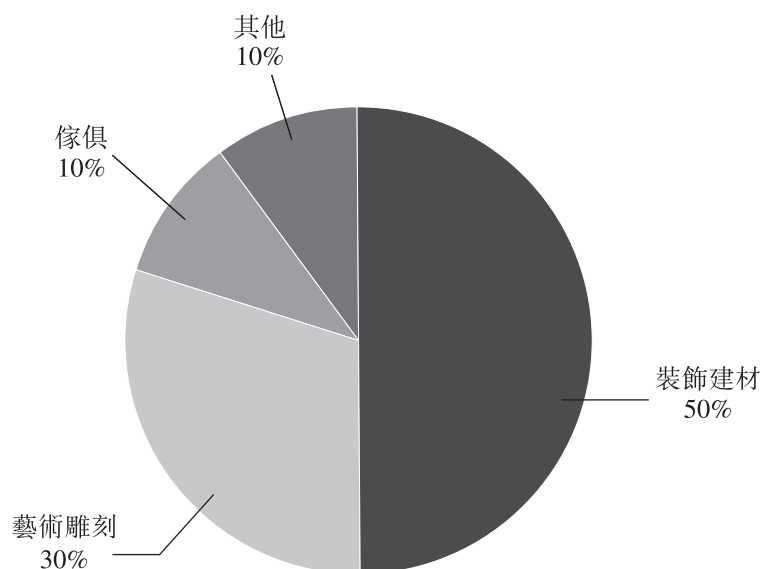
中國主要有兩類用途廣泛的石材—大理石和花崗岩。根據赫氏報告，大理石佔中國的總石材消費量超過一半。

大理石的顏色和紋理美觀，具有高度抗壓能力以及良好的物理和化學特性。過去十年裡，大理石飾面板在中國大量用於裝飾建材行業，不僅用在高檔公共建築物，而且還用在住宅樓。大理石亦可用來製造精緻物品，比如傢俱、燈飾及燈具、煙具和藝術雕刻品。

根據赫氏報告，裝飾建材行業是最大的大理石消費行業，約佔大理石總消費量的50%。藝術品和雕刻品（當中紀念石和石雕是最常見的產品）是第二大應用行業，佔總消費量的30%。

下圖載列2009年中國大理石消費量的明細情況：

2009年中國大理石消費量的明細情況(按噸計)



資料來源：中國石材協會、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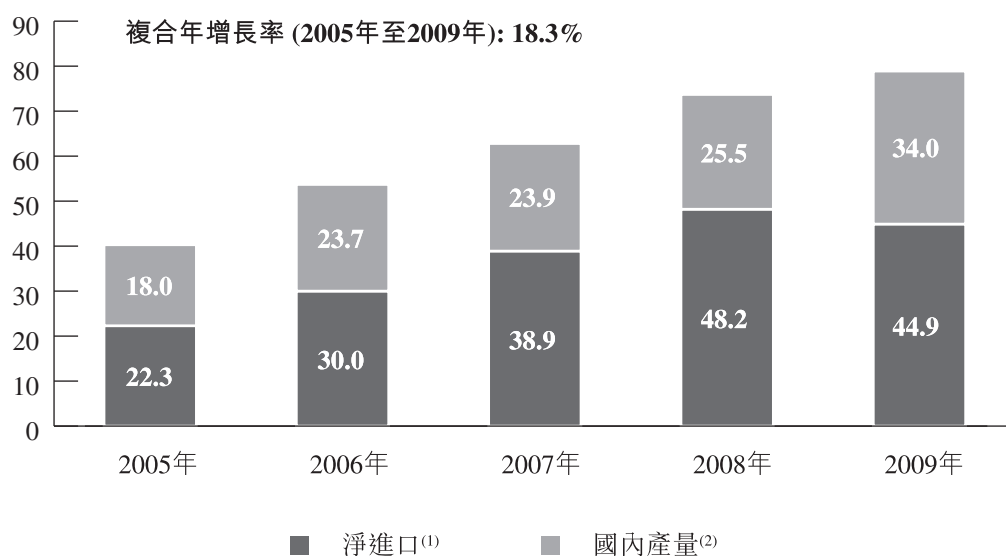
根據赫氏報告，根據按顏色劃分的消費量明細情況，米黃大理石的消費量位居首位。中國的白色和黑色系列大理石（比如中國白玉、雪花白和黑木紋）不僅數量眾多，而且還被認為是受歡迎的顏色。

2009年，中國的大理石產品和大理石原材料的淨進口量達44.86百萬平方米，而規模以上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則達33.97百萬平方米。因此，大理石表觀消費量為78.83百萬平方米，較2008年增長7%，2005年至200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3%。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大理石表觀消費量：

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大理石表觀消費量(單位：百萬平方米)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中國石材協會

附註：

- (1) 淨進口量的單位已由「噸」轉換成「平方米」，乃根據每立方米2.7噸的密度、2厘米的板材厚度和原材料製成產品的產收率80%進行轉換。
- (2) 國內產量僅指規模以上企業的大理石板材產量。

由於無法獲得數據，上述表觀消費量不包括大理石產品的產量(大理石板材產量除外)，並僅包括規模以上企業的大理石產量(其約佔大理石總產量的50%)。因此，實際大理石消費量估計將超過表觀消費量。

大理石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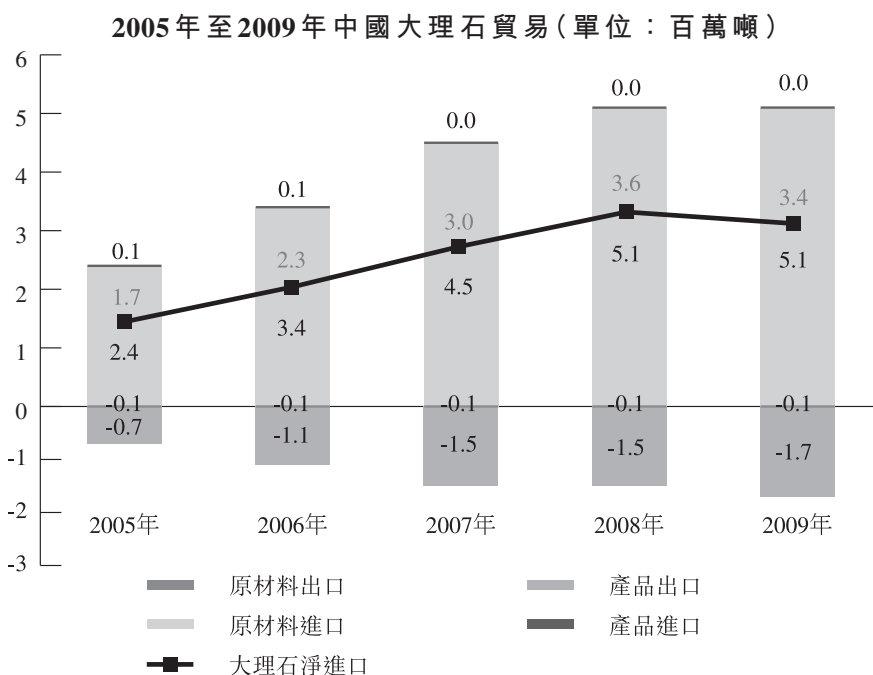
中國既是全球最大的石材原材料進口國，同時又是全球最大的石材產品出口國。2009年，中國進口8.11百萬噸石材(包括石材原材料和石材產品)，價值為14.5億美元。出口量為21.23百萬噸，總值為36.1億美元。

中國是大理石原材料的淨進口國和大理石產品的淨出口國。由於石材企業主要進口大理石原材料用來加工，然後出口增值大理石產品，因此大理石貿易一直有貿易盈餘。

過去五年，中國大理石原材料的進口量持續增長。進口量由2005年的2.41百萬噸增至2009年的5.1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0.7%。中國的大理石產品出口量由2005年的0.73百萬噸增至2009年的1.6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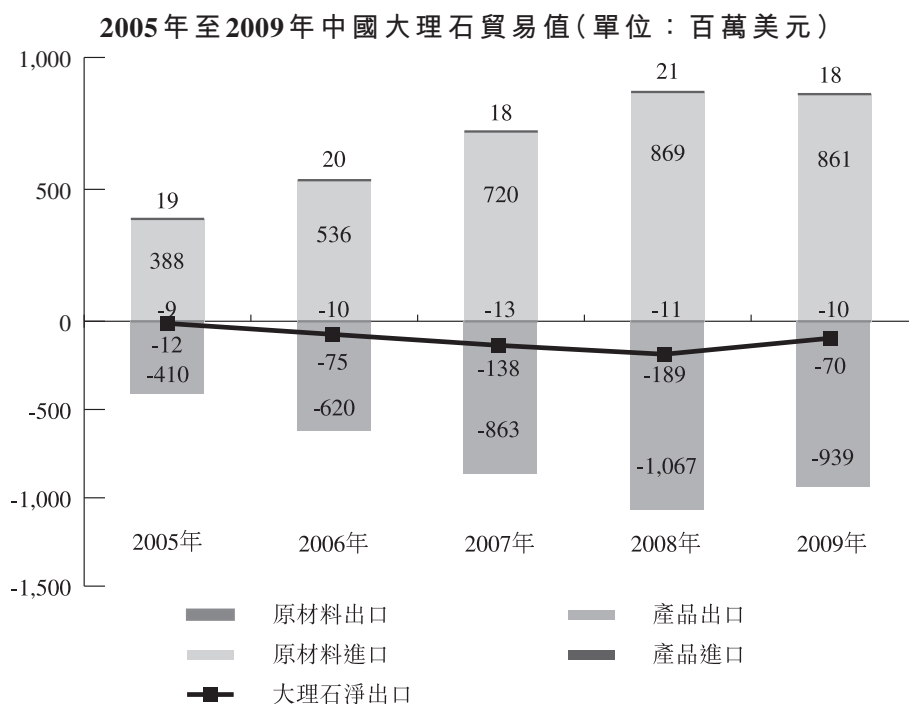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大理石貿易：



資料來源：中國石材協會、赫氏

下圖載列2005年至2009年中國大理石貿易值：



資料來源：中國石材協會、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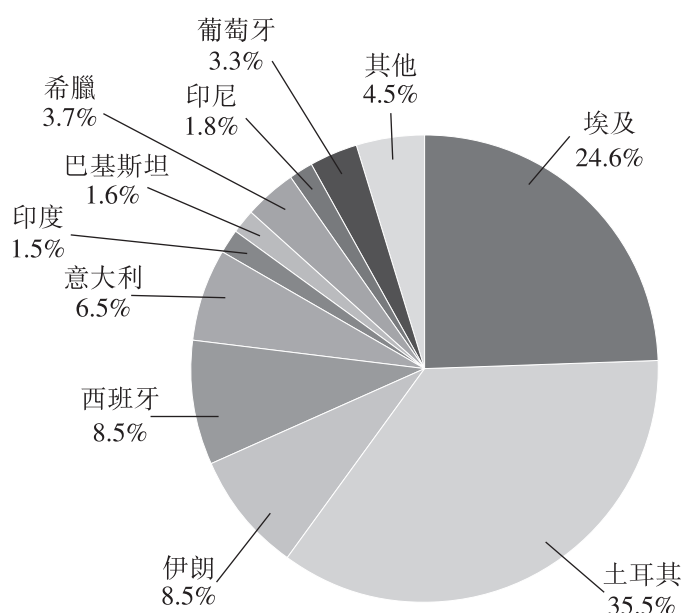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09年，中國共出口1.66百萬噸大理石（包括大理石原材料和大理石產品），較2008年增長13.8%。然而，受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由於出口的單位價格下降，大理石出口的總價值按年下跌12.0%。

土耳其、埃及、伊朗、西班牙和意大利是中國大理石進口的主要來源地。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中國大理石原材料進口比例：

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中國大理石原材料進口比例（按噸計）



資料來源：中國石材協會、赫氏

土耳其是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原材料供應國。2009年，土耳其向中國出口1.82百萬噸大理石原材料，佔全國原材料總進口量的35.5%。埃及是中國的第二大大理石原材料供應國，2009年的供應量為1.26百萬噸。土耳其和埃及總共佔中國大理石原材料進口量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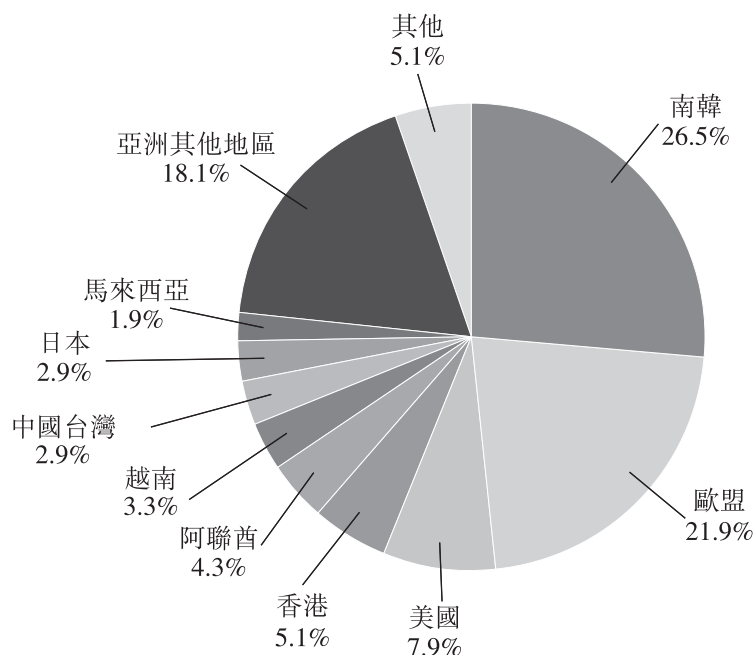
中國大理石產品的進口量遠少於大理石原材料的進口量。2009年，中國只進口了3.3萬噸大理石產品。西班牙、意大利、阿曼和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主要出口國／出口地區，2009年分別佔中國大理石產品總進口量的38.3%、20.6%、14.7%和8.8%。

中國向約170個國家出口大理石，主要出口大理石產品。2009年，中國的大理石出口量達1.66百萬噸，價值為939百萬美元。南韓、歐盟和美國位居170個出口目的地的前三甲，總共佔2009年中國大理石出口量的56.3%。南韓是從中國進口大理石的最大進口國，2009年共進口44.1萬噸或佔中國大理石產品出口量的26.5%。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中國大理石產品出口比例：

2009年按國家劃分的中國大理石產品出口比例(按噸計)



資料來源：中國石材協會、赫氏

中國大理石原材料的出口量遠少於大理石產品的出口量。2009年，中國共出口6.8萬噸大理石原材料。中國台灣、香港、印度、泰國和印尼是中國大理石原材料出口的主要國家／地區，總共佔2009年中國大理石原材料總出口量的80%。

競爭

中國石材業高度分散。根據赫氏報告，中國約有30,000家石材企業，其中約6,000家為石材荒料企業。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石材荒料企業的最大大理石開採能力為每年100,000立方米。由於中國石材業集中度不高，難免會在石材企業間出現劇烈競爭。中國的大型石材企業只有幾家。中國大部分石材企業均屬中小型企业。

根據赫氏報告，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石材企業約有100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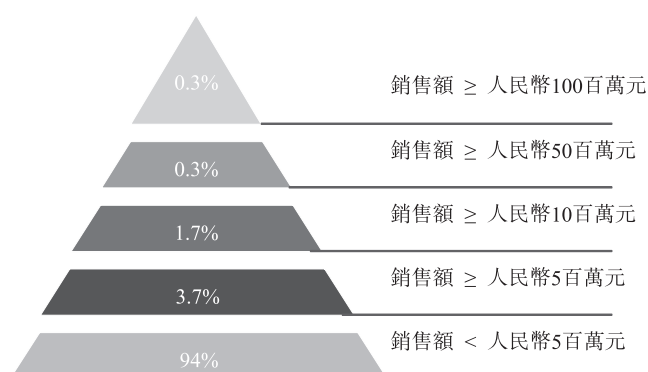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中國石材企業的規模和數量：

中國石材企業的規模和數量

銷售收入(人民幣/年)	企業數量
≥100百萬	~100
50-100百萬	~100
10-50百萬	~500
5-10百萬	~1,100
<5百萬	>20,000

資料來源：中國石材協會、赫氏

下圖載列按規模劃分的中國石材企業的明細分析：



資料來源：赫氏

根據赫氏，中國主要石材企業當前最大的板材產能為約每年3百萬平方米，包括大理石和其他石材板材。下表載列中國主要石材企業的石材產能：

公司	石材產能 (百萬平方米)
高時石材集團	3.00
福建宏發集團有限公司	3.00
溪石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2.60
康利石材集團 ^{附註}	1.40
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	1.20
福建華輝	1.00
山東冠魯建材工業集團	0.80

附註：僅生產大理石

行業概覽

中國米黃大理石行業

米黃大理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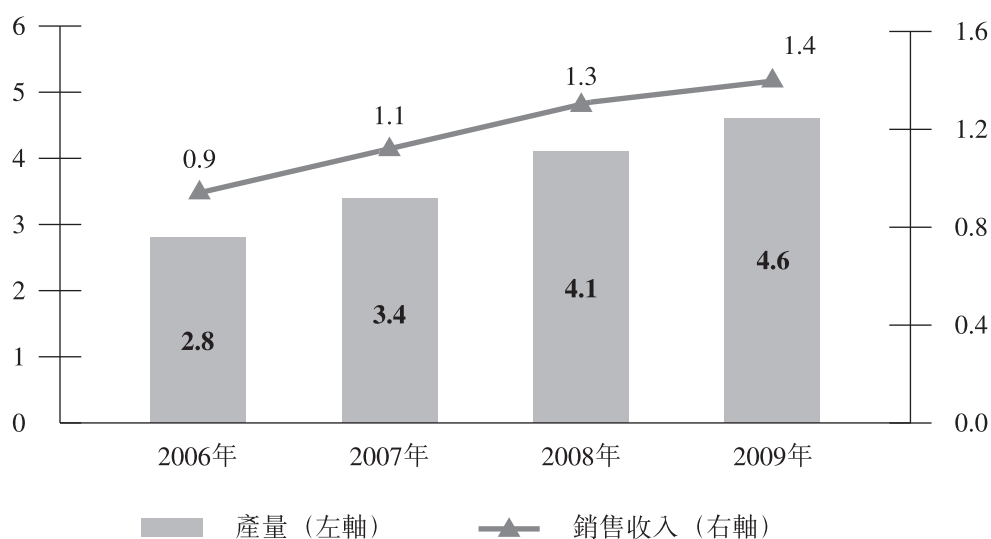
根據赫氏報告，中國的米黃大理石資源(尤其是優質米黃大理石)短缺。雲南、貴州、湖北、江西、河南和內蒙古是以米黃大理石資源著稱的省份。2005年，中國開始在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縣開發大型米黃大理石礦床。由於儲量大、種類多、紋理細膩、色澤鮮豔和表面光滑，北川的米黃大理石資源屬中國最好。

米黃大理石生產

米黃大理石荒料主要由雲南、貴州和海外運送至廣東、福建、山東和上海，以進一步加工成米黃大理石板材。中國有許多米黃大理石加工公司，當中大部分均以自己的品牌名稱銷售製成品。

下表載列2006年至2009年中國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米黃大理石板材產量和銷售收入：

2006年至2009年中國規模以上石材企業的米黃大理石板材產量和銷售收入
(單位：百萬平方米、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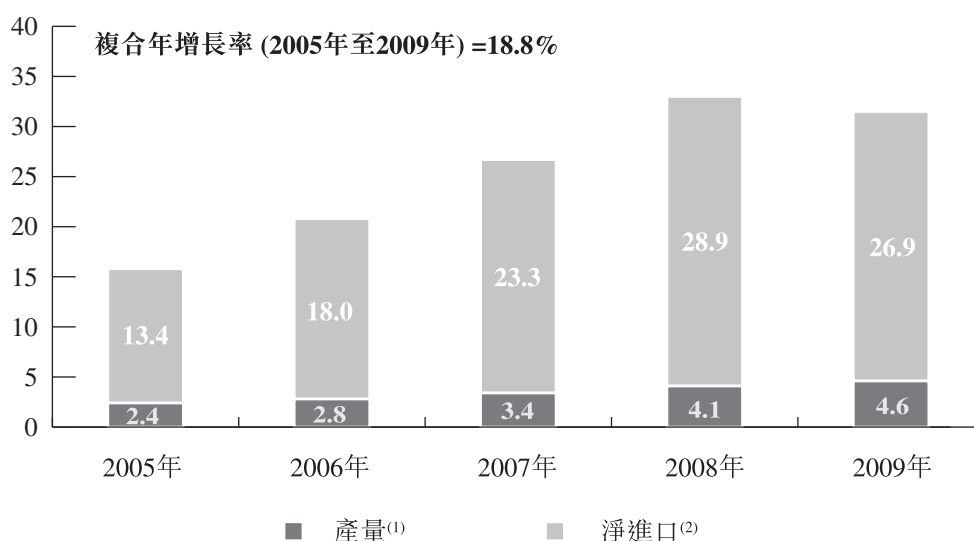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行業概覽

米黃大理石消費量

由於中國米黃大理石資源短缺，其米黃大理石消費量主要靠進口維持。主要供應國包括埃及、土耳其、伊朗、西班牙、意大利和葡萄牙。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米黃大理石的表觀消費量：

2005年至2009年中國米黃大理石的表觀消費量(單位：百萬平方米)



資料來源：赫氏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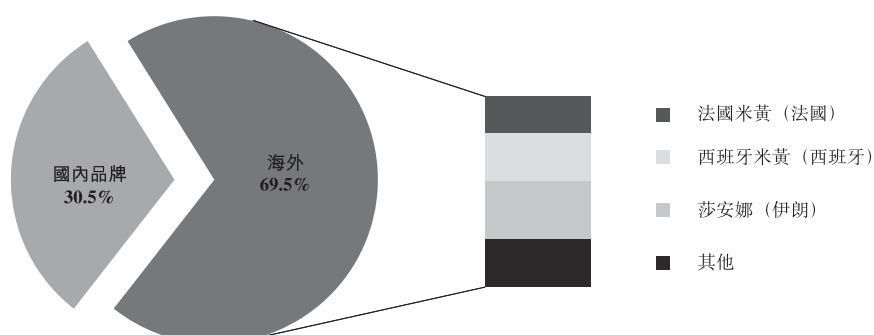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產量僅指規模以上企業的米黃大理石板材產量。
- (2) 估計約60%的大理石進口量為米黃大理石。淨進口量=(大理石原材料淨進口量×80%+大理石產品淨進口量)×60%；80%指大理石原材料製成大理石產品的產收率。

在國內市場，赫氏報告指出，國外品牌佔據約70%的米黃大理石產品消費量。

下圖載列按品牌劃分的估計中國米黃大理石消費量明細情況：

按品牌劃分的中國米黃大理石消費量明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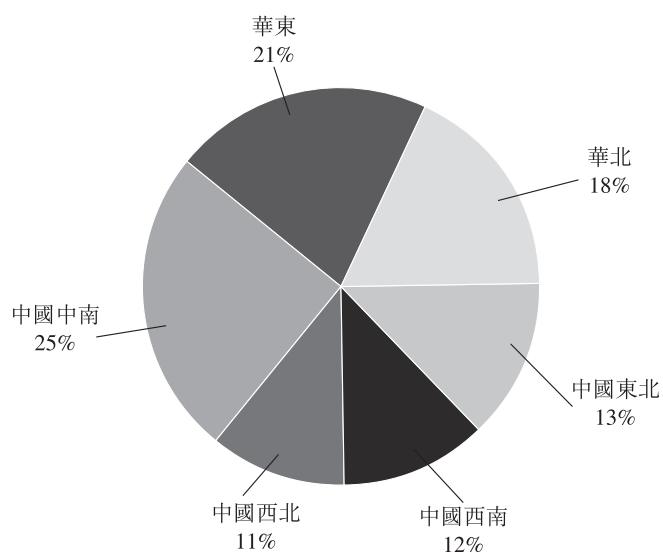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行業概覽

在中國，米黃大理石逐漸成為其中一種用於高檔建築物的主要飾面材料。下表載列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米黃大理石消費量的明細情況：

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國米黃大理石消費量的明細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監測中心

米黃大理石貿易

米黃大理石貿易無法從一般大理石貿易中單獨鑒定。根據赫氏報告，約60%的大理石進口量為米黃大理石產品。中國米黃大理石荒料主要從土耳其、埃及、伊朗、西班牙和意大利進口。

米黃大理石競爭

由於中國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短缺，故僅有少數專注於米黃大理石生產的大型企業。因此，大型米黃大理石公司間不存在競爭。

大理石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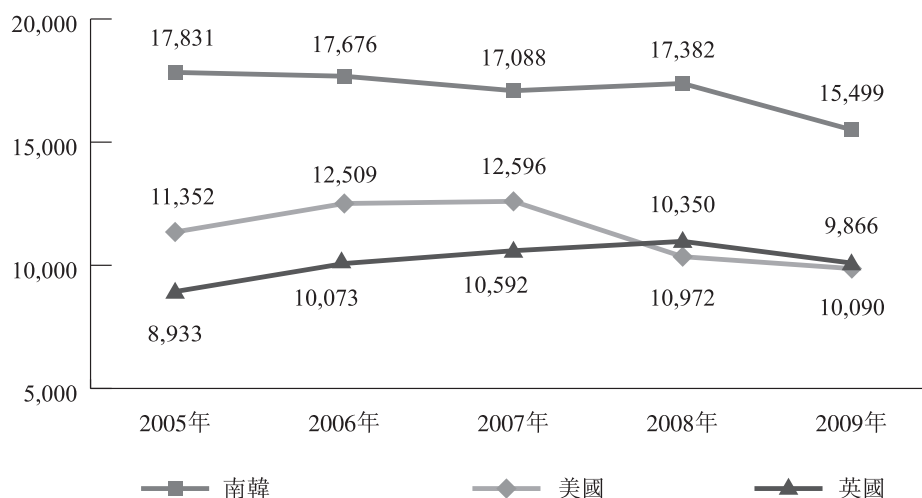
國際大理石價格

世界各地的大理石價格相對穩定。根據赫氏報告，美國、英國及南韓是重要的大理石進口及消費市場。上述三個國家的大理石價格是國際大理石價格的主要指標。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美國、英國和南韓進口大理石產品的年度平均價格：

2005年至2009年美國、英國和南韓進口大理石產品的年度平均價格
(單位：人民幣／立方米)



資料來源：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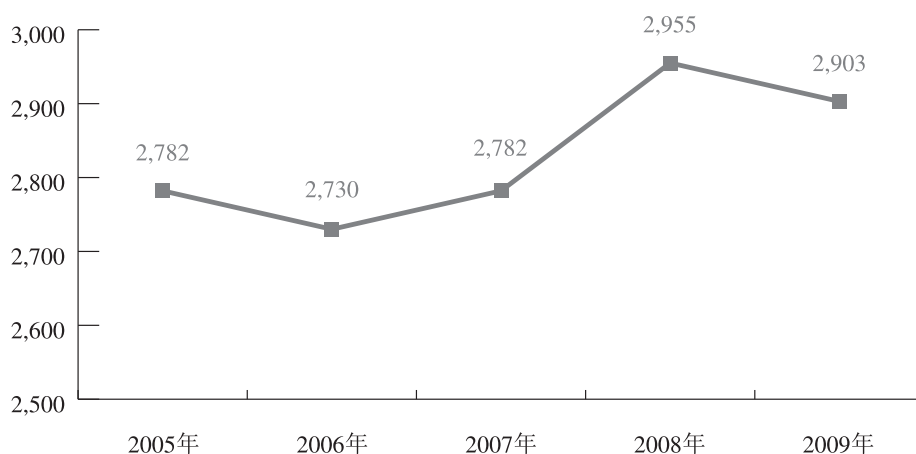
中國大理石價格

中國的大理石價格因類型、顏色、形狀、紋理、產地以及尤其是孔隙度水平不同而各異。比如，湖北和廣西的標準20毫米厚大理石板材的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70元。然而，著名大理石產品中國白玉的價格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00元。與其他主要建材(比如鋼)的價格相比，石材產品的價格一般較為穩定。中國本地大理石產品的均價自2005年以來一直維持在大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的水平。

行業概覽

2005年至2009年間，進口大理石原材料的年度平均價格維持在每噸158美元至171美元的範圍之內。下表載列中國進口大理石原材料的年度平均價格：

中國進口大理石原材料的年度平均價格(單位：人民幣／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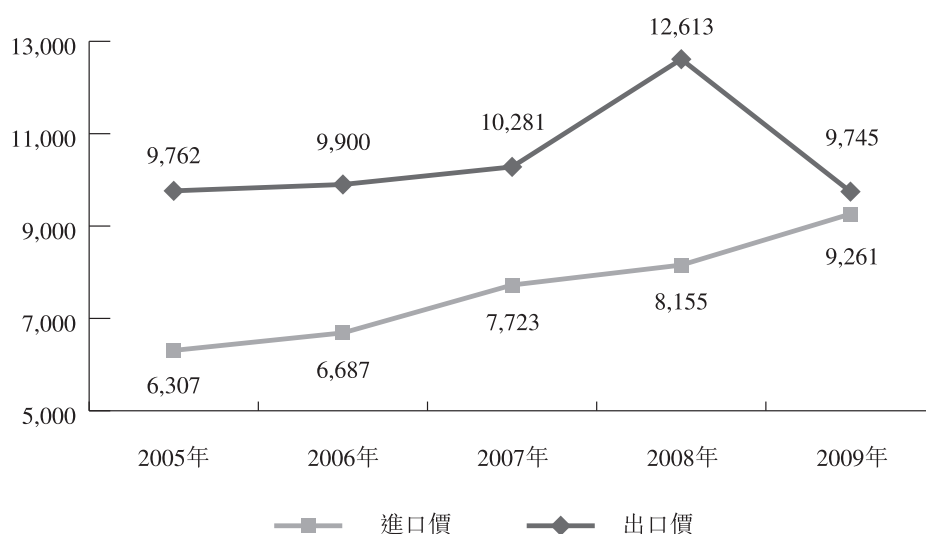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赫氏

2005年至2008年間，國際大理石產品貿易的年度平均價格持續上漲。中國出口大理石產品的均價高於進口大理石產品的均價。2008年，出口價格在2009年因全球經濟危機回落之前達每噸730美元。

下表載列中國進口和出口大理石產品的年度平均價格：

中國進口和出口大理石產品的年度平均價格(單位：人民幣／立方米)



資料來源：赫氏

行業概覽

進口大理石產品的價格低於出口價格，主要由於中國主要進口初步加工大理石產品，而非進一步加工大理石產品，而出口一般為定價較高的特別顏色及紋理的大理石。

受益於中國建築行業的快速發展，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的大理石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赫氏報告預測，中國的大理石價格在未來五年將總體維持穩定，隨著資源枯竭，若干類型稀缺珍貴米黃大理石的價格有在不久將來上漲的潛力。

米黃大理石價格

根據赫氏報告，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內，當地米黃大理石板材(600毫米×600毫米×20毫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的相對穩定價格定價。然而，知名國外品牌的米黃大理石的價格遠高於此價格。根據赫氏報告，伊朗莎安娜的售價高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下表載列2009年當前中國市場上出售的國外和國內品牌米黃大理石的市價：

2009年國外品牌米黃大理石的市價

產地	類型	價格 (人民幣/平方米)
西班牙	西班牙米黃	950
法國	法國米黃	1,200
伊朗	莎安娜	1,300

資料來源：赫氏

附註：價格為按標準20毫米厚板材所報的價格。

2009年國內品牌米黃大理石的市價

公司名稱	價格 ^{附註} (人民幣/平方米)
武甯縣銀峰石材	110
深圳市東森石材	140
雲浮市新大新石材	120
江西鴻德石材	135
萊陽市光磊石材有限公司	160
上海中業(福建華成)	150
廣西龍泰通石業	115
雲浮新匯源石材	140
上海地山秀美欄杆製造有限公司	185
宜興傑達石材有限公司	110

資料來源：赫氏

附註：價格為按標準20毫米厚板材所報的價格。

行業概覽

赫氏報告預測，米黃大理石價格在未來五年將總體維持穩定。隨著資源枯竭，若干類型稀缺珍貴米黃大理石的價格有在不久將來上漲的潛力。

行業政策和標準

米黃大理石是其中一種主要大理石顏色。從行業管理和發展的角度看，中國已頒佈的大量法律和政策涵蓋整個大理石行業或與整個石材業相關。下節和「監管概覽」一節將詳細介紹有關米黃大理石、大理石和石材業的法律和政策。

2006年11月7日，中國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發佈《中國名牌產品「十一五」重點培育指導目錄》。裝飾石材位列目錄中，將給予生產裝飾石材的中國石材企業支持，幫助其建立自主知識產權和知名品牌。

自進入新世紀以來，對石材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存在許多非法開採的企業。2006年之前，石材業面臨的問題是許多小型企業並無聯盟。為加強對採礦權和重要礦產資源的控制、改進支付採礦權的規例、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及打擊非法開採企業，國土資源部聯合有關部門共同發佈了多項法律和政策。經過多年努力，中國的石材開採行業得到根本改善，中國石材開採行業的整體水平取得大幅提高。

為進一步解決石材礦山開採存在規模小、技術和裝備落後、礦山開採佈局不合理、開採秩序混亂的問題，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6月16日發佈並批准《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是中國石材協會通過對石材礦產資源開發現狀分析後，為解決石材礦山開採存在規模小、技術和裝備落後、礦山開採佈局不合理、開採秩序混亂的問題而制定的。《規範》的目的旨在擴大石材礦山開採行業的礦山規模、提高荒料產量和質量、提高競爭力。

2009年12月，中國石材協會制定《裝飾石材礦山達標考評試行辦法》，以推動中國石材礦山規範化建設和生產，提高石材開採業整體水平，配套開展全國石材礦山建設生產達標活動。《辦法》詳細列出考評和打分方法。達標礦山會獲中國石材協會頒發證書和牌匾，並在相關媒體進行宣傳表彰。

中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5月18日發佈天然大理石建築板材規格，地位由行業標準提升至國家標準(GB/T19766-2005)，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了用於建築目的的天然大理石板材的分類、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標誌、包裝、處理和儲存。

行業概覽

2008年12月5日，中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了中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SAC/TC460)轄下的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下設的三個分技術委員會組成，即管理規範和應用技術及規範分技術委員會(SAC/TC460/SC1)、產品及輔助材料分技術委員會(SAC/TC460/SC2)以及專用機械分技術委員會(SAC/TC460/SC3)，同時著手籌建成立人造石工作組。成立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制定標準的迫切需求，建立中國石材業相對完善的標準化體系。

目前與石材有關的現行標準有48項，其中國家標準有23項，建材行業標準有24項，出入境檢驗檢疫行業標準有1項。正在制定中的石材標準有33項，其中國家標準有16項，建材行業標準有17項；新制定的標準有23項，修訂標準有10項。計劃下一步制定20項人造石術語和試驗方法標準，並修訂7項石材試驗方法的國家標準。

目前，將完成制定並申報審批的五項行業標準是：《裝飾石材加工廠設計規範》；《裝飾石材生產環境規範》；《裝飾石材產品使用設計規範》；《裝飾石材礦山排土場技術規範》；和《裝飾石材生產安全規範》。

資料來源

赫氏報告

赫氏是一所富有採礦行業經驗的諮詢機構。其被聘以提供一份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的赫氏報告。

赫氏的投資和業務規劃業務(Hatch's Investment & Business Planning (IBP) Practice)與金融機構、股權基金、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律顧問合作，共同就盡職審查項目、不良資產轉讓、資產評估／業務估值、業務計劃檢討、長期可行性發展分析及經營改善研究出任顧問。赫氏於所有主要工程範疇聘用外國專業人員及於項目及建設管理聘用專家。赫氏投資和業務規劃業務在以下各項有特定相關經驗：

- 為世界各地(包括中國)的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礦業及金屬公司的技術及業務進行檢討；
- 於生產金屬方面擁有工程營運、加工及環保的精細專門知識，並擁有實際的營運經驗；
- 礦業及金屬行業的資本項目評估及監控；
- 就礦業公司與金屬生產商方面的財務及成本會計經驗，包括經營成本評估、制定參考基準的專門知識及財務及現金流分析的專門知識，作為項目批准、借款及債務重組的支持；及
- 以赫氏數據庫的專屬項目及經營數據進行礦業及金屬行業的競爭力分析。

行業概覽

赫氏報告的研究與內容乃由擁有大量有關開採行業知識的富有經驗的赫氏專業人士編製。赫氏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機構的公開數據而編製赫氏報告。赫氏的研究員在有需要時與業內經營的公司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的資料。

於編製該赫氏報告時，赫氏已假設其所依賴的資料及數據的完整性與準確性。赫氏已確認其未有發現任何可能使其相信此假設為不公平、不合理或不完整的事宜。

赫氏實施的經營乃合乎道德、合法並專業，此乃嚴格的國際標準。赫氏謹慎維護其獨立性與機密性的聲譽。赫氏業務部於中國擁有超過15年的項目經驗，並成功執行總資本價值超過30億美元的150多個項目的任務。

本文件中多個章節載有摘錄自赫氏報告的資料，如「概覽」、「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就編製赫氏報告支付總共人民幣370,000元的費用予赫氏。本公司相信，這些費用對於由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編製行業報告而言屬合理。

中國石材協會

中國石材協會是中國全國性的非牟利行業性組織，由石材企業單位及相關的貿易社會團體及團體組成。中國石材協會成立於1983年，現有直接會員有300餘家，間接會員有1,500餘家，主要從事石材勘探、加工、護理、貿易與流通、科研及檢測。中國石材協會主要作為石材業企業及組織的溝通渠道。中國石材協會的主要功能包括i)協助政府部門草擬有關石材業的政策；ii)為其會員提供技術及市場諮詢服務；iii)加強與國際石材組織的聯繫；及iv)舉辦交易展覽及交易會。中國石材協會主辦的《石材》雜誌是全國唯一公開發行的石材行業專業刊物。中國石材協會接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惠青先生自2002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石材協會的副秘書長和常務副主任以及多個委員會的常務副秘書長。

於2010年8月，為評估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中國石材協會自費組織及召集一個由17名行業專家組成的小組。鄧惠青先生擔任該專家小組的召集人及為該小組的一名專家。在該專家小組會議上，17名專家已各自個別評估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就大理石產品形成其意見及一致採納已由該等行業專家共同發出的專家意見。本公司沒有就舉行該專家小組會議或頒發有關證書，向中國石材協會或該專家小組的任何成員支付任何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行業概覽

中國石材協會亦有不時及按要求為其他大理石及石材公司贊助及組織類似小組審閱。本公司與中國石材協會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中國石材協會的組織或其評級。

監管概覽

與投資石材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2005年12月2日發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高新技術和環保產業需求的高純、超細、改性等精細加工礦物材料生產及其技術裝備開發製造以及20萬立方米／年以上大型石材荒料、30萬立方米／年以上超薄複合石材生產屬鼓勵類，中國政府將對這一類別加大扶持力度。

於2007年10月31日發佈並自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鼓勵外資企業投資非金屬礦石材業，精細加工生產超細粉碎、高純、精製或改性產品。

與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ii)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經由國務院授權後，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及(iii)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從事開採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享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採礦所需的生產和生活設施及(ii)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i)合理開採、保護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iii)遵守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v)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儲量表和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統計報告。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241號令」)，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2月12日正式實施。根據國務院241號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礦區範圍的、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變更

監管概覽

開採方式、變更礦山企業名稱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在2005年8月18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中，國務院規定各省人民政府要按照《通知》的要求，組織有關部門對各自地區礦產資源勘查、開採過程中的各種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一次全面排查、清理。

在2006年1月2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中規定，礦山按礦產資源的現有自然條件和以往地質勘查的深度分為三類，具有不同出讓方式，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獲得完善。根據《通知》，大理岩和花崗岩屬第二類，可按招標拍賣掛牌方式出讓探礦權類礦產；而石灰岩（建築石料用）屬第三類，可按公開招標拍賣掛牌方式直接授出，而毋須經採礦權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礦產。

2006年12月31日發佈《對礦產資源開發進行整合的意見》，主要目標是，通過整合，使礦山企業「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顯改變，礦山開發佈局趨於合理，礦山企業結構不斷優化，礦山安全生產條件和礦區生態環境得到明顯改善，礦產資源對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保障能力明顯增強。

2008年2月27日發佈《關於開展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回頭看」行動的通知》。行動的目的是查清和查處非法勘查開採，重點查處無證勘查開採，以及超層越界開採。

為規範探礦權、採礦權評估管理，保障和促進礦業權評估行業健康發展，於2008年8月23日發佈《礦業權評估管理辦法（試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建設

監管概覽

《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正式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責令遵守或處罰。在項目建設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在已完工項目開始營運之前，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須對其進行驗收。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正式實施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報有批准權的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ii)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權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於1999年8月14日頒佈及正式實施及於2009年3月27日修訂的《四川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i)開採礦產資源應當進行礦山地質環境影響評價；及(ii)採礦權人應當就礦山地質環境的恢復繳納保證金。根據於2008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日正式實施的《四川省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i)採礦權人為履行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義務而須繳納保證金；(ii)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為11至20年(含20年)的，首次繳納保證金的數額不得低於應繳總額的20%，保證金餘額應每一年繳納一次，每次繳納數額不得低於保證金餘額的20%，剩餘保證金必須在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最少一年前全部繳清；(iii)保證金的收繳實行統一納入一個專用賬戶；(iv)礦山關閉前，採礦權人應當完成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工作，為該礦山提出驗收申請，並提交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報告；及(v)經驗收合格的，返還保證金本金及利息，否則，由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組織有關單位用保證金進行恢復治理，保證金用於恢復治理不足部分由採礦權人承擔。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1992年11月7日及1996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3年5月1日及1996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ii)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管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正式實施。《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且於2009年6月8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及該等措施規定，(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單位不得生產任何產品；(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辦法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的，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與石材貿易相關的中國法律

2008年12月發出《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09年)〉的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將大理石、石灰華及相關商品調出強制檢查的物品名單，不再對大理石、石灰華及相關產品實施放射性檢驗。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單位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石灰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及大理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地方政府部門有權在上述幅度內確定任何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基於該等法定授權，根據江油市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2月14日發出的確認函，江油市大理石採礦權持有人應付的特定資源稅稅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元。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

監管概覽

頒佈、於1997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權人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須就產自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副產品徵收相當於銷售總收入2%的資源補償稅，並且上述產品的售價中包含17%的增值稅。本公司還將須繳納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7%）、教育徵費（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增值稅的1%）。

2006年9月1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規定，自2006年9月15日起，全面取消石材原料、荒料、初級加工材的出口退稅，同時將上述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但仍保留墓碑、石雕和石刻等高附加值石材產品13%的出口退稅。

2007年6月19日發佈《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7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深加工石材產品的出口退稅，稅則號列為68022120（經簡單切削或鋸開的石灰華及製品）、68029190（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蠟石及製品（包括已加工石灰華及製品））、68029290（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製品）、68029390（其他已加工花崗岩及製品）和68029990（其他已加工石製品）的石材產品出口退稅率由13%降低到5%。

2008年11月17日發佈的《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上調部分深加工石材產品出口退稅，稅則號列為68022120（經簡單切削或鋸開的石灰華及製品）、68029190（其他已加工大理石及蠟石及製品（包括已加工石灰華及製品））、68029290（其他已加工石灰華及製品）、68029390（其他已加工花崗岩及製品）和68029990（其他已加工石灰石及製品）的石材產品出口退稅率由5%上調至9%。

2010年12月2日發佈《關於2011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起，繼續對原狀或粗加修正的大理石等（稅則號列25151100、25151200、25152000項下的商品）、原狀或粗加修正的花崗岩、砂岩等（稅則號列25161100、25161200、25162000項下的商品）產品進口暫定零關稅。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及集體

監管概覽

所有。城市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屬農民集體所有。國家有權為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

於1988年4月12日，全國人大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容許有償轉讓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在收取土地出讓金情況下，向土地所有者出讓具有特定用途及特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所有地方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國家不會在出讓年限到期前收回依法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給予相應的補償。獲得出讓土地的使用者，可在出讓年限的剩餘年限內，依法向第三方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當出讓年限屆滿，可簽訂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予以續期。倘出讓年限並無續期，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擁有權將無償收歸國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國家出讓有關某一特定面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除非已施加任何限制，否則獲授土地使用權的一方可在國家出讓的年限內，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使用權。轉讓與出租的分別是，轉讓涉及出讓人在該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出讓人的期間內，將該土地使用權轉歸授讓人。另一方面，出租並未涉及出租人將該權利轉讓給承租人。此外，出租與轉讓不同，出租並不涉及支付土地出讓金。取而代之的是須於租期內支付租金。倘若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有關規定出讓期限以及土地的投資條件、開發和用途方面的條款，則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此外，中國不同地方會訂有不同條件，而該等條件必須在轉讓、出租或抵押有關土地使用權前符合。所有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抵押及出租，必須在市級或縣級的有關地方國土局登記。轉讓土地使用權時，合同內所載國家據此最初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被視作項轉讓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載入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尚未登記且並未依法獲取產權證的房地產不得轉讓。倘若透過出讓方式購入土地使用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轉讓土地使用權：(i)必須根據土地出讓合同全數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出讓金，並且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ii)

監管概覽

必須根據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作出或進行投資或開發；(iii)倘投資或開發屬房屋建設項目，必須已作出總投資額或已完成開發項目的25%以上；及(iv)倘若投資或開發涉及大幅土地，則須已確認用作工業或其他建設用途的土地的使用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相關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或漁業生產。集體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

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與職業病防治法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2年5月1日期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監管概覽

與勞工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正式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的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國際交易(比如買賣貨物)以外幣付款須不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管控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與質量相關的中國法律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國務院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督，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應建立內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監管概覽

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嚴格的工作質量標準及相應的質量評估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或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告知，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

歷史及企業發展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金石實業、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四川金時達，全部為全資附屬公司。金石實業及香港金石分別於2010年4月7日及2010年4月14日註冊成立，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廣州金石的權益而成立，而廣州金石則持有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四川金時達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從事大理石開採、大理石加工以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業務。

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9月20日由八名原股東(Leng Dingm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Chen Mei女士、Wang Man女士、Leng Jun先生、Huang Ping先生、Yang Xuedong先生、Liu Qichuan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四川金時達的48%、34%、10%、3%、2%、1%、1%、1%股權。四川金時達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06年4月，八名原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所擁有股權的30%轉讓予Zhang Daxing先生，而於同月，Zhou Saiyu先生及Leng Dingming先生各自分別將其於四川金時達所擁有股權的1.4%轉讓予Chen Yi先生及Li Ning女士。於2006年7月21日，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由其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07年7月，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由其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於同月，Liu Qichuan先生、Yang Xuedong先生、Leng Dingming先生、Li Ning女士、Wang Man女士、Leng Jun先生及Huang Ping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其餘全部股權轉讓予Zhang Daxing先生。於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分別由Zhang Daxing先生擁有69.2%、Zhou Saiyu先生擁有22.4%、Chen Mei女士擁有7.0%及Chen Yi先生擁有1.4%。於2007年8月1日，黃先生透過久成礦業分別自Zhang Dax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Chen Mei女士及Chen Yi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30.2%、12.4%、7%及1.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62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於同日，Zhang Daxing先生分別向Wu Saijun先生、Liu Xingyu先生及Zhang Min先生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5%及4%股權。Zhang Dax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Chen Yi先生、Chen Mei女士、Wu Saijun先生、Liu Xingyu先生及Zhang M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久成礦業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請參閱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51.0
Zhang Daxing先生	25.0
Zhou Saiyu先生	10.0
Wu Saijun先生	5.0
Liu Xingyu先生	5.0
Zhang Min先生	4.0
總計	<u>100.0</u>

歷史及企業發展

作為上述收購條件之一，經協定，久成礦業及Zhang Daxing先生必須代表當時股東分別向四川金時達額外出資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增加後，當時股東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將維持不變。於2007年8月31日，四川金時達的註冊資本因此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2日，黃先生透過久成礦業分別自Zhang Daxing先生、Zhou Saiyu先生、Wu Saijun先生、Liu Xingyu先生及Zhang Min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15%、10%、2%、3%及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黃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向Zhang Daxing先生及Liu Xingyu先生支付的代價高於支付予當時其他股東的代價，反映（其中包括）彼等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百分比、彼等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出售彼等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的整體意願。久成礦業以信託方式代黃先生持有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請參閱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85.0
Zhang Daxing先生	10.0
Wu Saijun先生	3.0
Liu Xingyu先生	2.0
總計	<u>100.0</u>

於2008年3月14日，黃先生的妻子Li Xiaohong女士分別自Zhang Daxing先生、Wu Saijun先生及Liu Xingyu先生收購彼等各自於四川金時達的10%、3%及2%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有代價均於參考石灰岩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確定。Li Xiaohong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四川金時達的15%股權。請參見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收購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85.0
Li Xiaohong女士 ⁽²⁾	<u>15.0</u>
總計	<u>100.0</u>

根據四川金時達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註冊資本90%的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首次受本公司的[●]黃先生控制，而四川金時達的經營業績因而自該日（亦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的日期）計

歷史及企業發展

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期間，四川金時達並無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08年3月13日，四川金時達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於2008年3月13日應付興建採礦基礎設施款項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08年10月8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久成礦業分別以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及1%股權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及Lei Zhaochun先生。Lei Zhaoch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乃由久成礦業按黃先生的指示分別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及Lei Zhaochun先生，並由兩人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因為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Bai Yanxiao女士於四川省當地的人脈關係以及Lei Zhaochun先生於石材業的知識及信譽均對四川金時達的發展有利。請參見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79.0
Li Xiaohong女士 ⁽²⁾	15.0
Bai Yanxiao女士 ^{(3)及(6)}	5.0
Lei Zhaochun先生 ^{(4)及(6)}	1.0
總計	<u>100.0</u>

根據日期為2008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久成礦業以無償代價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20%股權轉讓予Zhang Lin先生。Zhang L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乃由久成礦業按黃先生的指示轉讓予Zhang Lin先生，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因為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Zhang Lin先生於四川省當地的人脈關係對四川金時達的發展有利。根據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Lei Zhaochun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的股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原因是Lei Zhaochun先生自行從四川金時達辭任。Zhang Lin先生及Bai Yanxiao女士於四川金時達持有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請參見第111頁的下表附註。該等轉讓後，四川金時達錄得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四川金時達的 股權百分比 (%)
久成礦業 ^{(1)及(6)}	59.0
Zhang Lin先生 ^{(5)及(6)}	20.0
Li Xiaohong女士 ⁽²⁾	15.0
Bai Yanxiao女士 ^{(3)及(6)}	6.0
總計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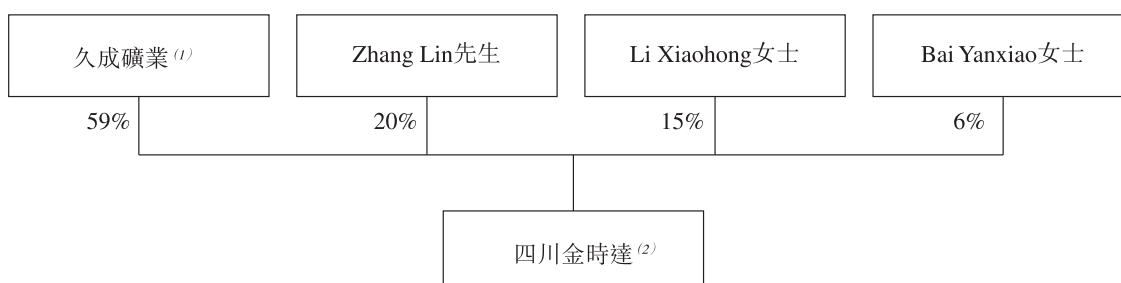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發展

附註：

- (1) 根據黃先生與久成礦業分別於2007年8月3日、2008年1月16日、2008年10月20日及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四份信託協議，久成礦業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久成礦業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2) 根據黃先生與黃先生的妻子Li Xiaohong女士於2008年3月19日訂立的信託協議，Li Xiaohong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Li Xiaohong女士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3) 根據黃先生與Bai Yanxiao女士分別於2008年10月20日及2009年2月16日訂立的兩份信託協議，Bai Yanxiao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等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Bai Yanxiao女士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4) 根據黃先生與Lei Zhaochun先生於2008年10月8日訂立的信託協議，Lei Zhaochun先生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09年2月16日Lei Zhaochun先生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Bai Yanxiao女士時終止。
- (5) 根據黃先生與Zhang Lin先生於2008年11月25日訂立的信託協議，Zhang Lin先生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信託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該信託安排已於2010年7月26日Zhang Lin先生將其於四川金時達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金石時終止。
- (6)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相信根據以與Zhang Lin先生、Bai Yanxiao女士、Lei Zhaochun先生及久成礦業訂立信託安排的形式登記由其實益擁有的四川金時達85%股權的法定所有權對四川金時達有利，原因如下：(i) Zhang Lin先生為四川人氏及Bai Yanxiao女士居住在四川，因此雙方可以利用當地人脈關係，以幫助確定、收購及發展張家壩礦山及進行四川金時達的日常業務；(ii) Lei Zhaochun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石材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在該校出任教授一職，於石材業擁有良好聲譽及穩固關係，有助於四川金時達的日常營運；及(iii) 久成礦業從事採礦業務，作為礦業公司的法人股東而受到當地政府的良好照顧，這是由於其在採礦業的往績記錄之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黃先生代表其本身持有四川金時達的股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下文載列四川金時達緊接企業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發展

附註：

- (1) 久成礦業為於200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西寧國新及黃先生的胞弟Huang Shiyu先生擁有80%及20%。Huang Shiyu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久成礦業20%股權。西寧國新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黃先生最終控制。
- (2) 四川金時達為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股權分別由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黃先生的妻子)及Bai Yanxiao女士擁有59%、20%、15%及6%。根據黃先生與久成礦業、黃先生與Zhang Lin先生、黃先生與Li Xiaohong女士及黃先生與Bai Yaoxiao女士分別訂立的信託協議，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oxiao女士持有的四川金時達股權乃以信託形式代黃先生持有。如四川金時達的現有營業執照規定，其業務經營期限為由2005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5月25日止。

企業重組

本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Wongs Investment。

於2010年3月15日，黃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Wongs Investment。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

境外公司註冊成立

金石實業

於2010年4月7日，金石實業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香港金石

於2010年4月14日，香港金石由金石實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石實業。

廣州金石成立

於2010年5月26日，廣州金石由香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在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金石已注資6.0百萬美元，而其餘的24.0百萬美元預計會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於自廣州金石成立起計兩年內出資。廣州金石主要從事石材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歷史及企業發展

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全部股權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轉讓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該等股權所佔四川金時達註冊資本的金額釐定。

發行可交換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與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簽訂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票據，可交換為由Wongs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可交換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可交換票據」一段。

可交換票據的交換

MS China 3將有權於[●]前將可交換票據交換成由Wongs Investment於本公司擁有及持有的股份。

遵守中國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公告（「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公告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的任何經營附屬公司後再次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再次稱作「返程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對「中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包括(i)任何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人；或(ii)任何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此外，任何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主要指(i)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因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或符合異國的居住要求並且在上述原因終止後返回到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或(ii)在一家國內企業持有國內股權的人士；或(iii)原先在一家國內企業持有國內股權並在這些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此外，該並無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備案。黃先生持有中國多家國內公司的股權，並將因其在中國的經濟利益而相應被視為習慣性居住在中國的非中國人士。黃先生正在就廣州金石收購四川金時達及MS China 3作出的投資申請修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辦理的登記手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i)黃先生完成有關

歷史及企業發展

登記手續的修訂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ii)除上述登記手續的修訂外，屬「中國居民」的定義(該詞的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黃先生已遵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而適用於彼的中國法律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有重大登記規定。

可交換票據

於2010年8月13日，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MS China 3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票據購買協議，MS China 3於2010年8月19日購買一份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到期日為2013年8月19日(「可交換票據」)。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20日已收取所得款項15.0百萬美元。於2010年8月20日，Wongs Investment使用自發行可交換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本公司出資。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營運，例如取得土地及採礦權、建設採礦相關設施以及購買採礦及加工設備。於2010年11月30日，已動用的3.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採礦設備。除非在下文所述的強制交換前贖回，可交換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緊接[●]前強制交換為由本公司[●]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交換股份」)。

可交換票據時可交換的股份數目應為(i)交換面值(「交換面值」)；除以(ii)[●]的商。交換面值應為(x)於MS China 3向Wongs Investment提交交換通知當日(「交換日期」)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y)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總和；乘以調整因子(如下所述)。倘交換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或之前(即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後的18個月)，則(a)計算應計利息的適用利率應為每年25%(按季複利計算)，及利息應為在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整個18個月期限累計的於交換日期的利息及(b)調整因子應為1.42。倘交換日期為2012年2月19日之後但於可交換票據到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可交換票據未被贖回，則(a)計算應計利息的適用利率應為每年20%(按季複利計算)，及利息應為在可交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整個36個月期限累計的於交換日期的利息及(b)調整因子應為1.16。

此外，倘[●]未有在[●]之前完成，可交換票據可由Wongs Investment或MS China 3選擇由Wongs Investment贖回。MS China 3亦有權要求Wongs Investment在(其中包括)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出現若干重大違責時贖回可交換票據。倘[●]未有在[●](到期日)之前完成，並且可交換票據未有提早被全數贖回，可交換票據應由Wongs Investment贖回。上述情況下的適用贖回價為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加上就可交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15%的年利率(按年複利計算)計算得出的溢價。

歷史及企業發展

票據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亦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若干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權利協議」），據此，MS China 3獲授予若干少數股東保障權，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優先選擇權以及跟隨權。該權利協議規定，只要至少50%的可交換票據初始本金額尚未償還，MS China 3亦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會，據此，何霽先生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MS China 3亦同意於2011年2月19日前（即該權利協議日期之後的六個月），未經Wongs Investment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可交換票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Wongs Investment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非聯屬第三方。該權利協議規定，未經MS China 3事先書面同意，黃先生或Wongs Investment不得於該權利協議日期之後18個月屆滿前轉讓任何股份。所有該等少數股東保障權及轉讓限制預計會於緊接[●]前終止，屆時可交換票據已全數交換。

票據購買協議規定，Wongs Investment、黃先生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就MS China 3及其聯屬公司因違反關於MS China 3投資的交易文件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提供彌償保證，保護並使其免於遭受相關損害。本公司的彌償保證責任應於緊接[●]前終止。此外，香港金石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以就一份向廣州金石作出的股東貸款中的相關借方權利增設擔保權益。黃先生、Wongs Investment、本公司及金石實業各自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分別以就(i)Wongs Investment；(ii)本公司；(iii)金石實業；及(iv)香港金石已發行股本的所有股份增設擔保權益。香港金石亦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了一份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中國股權抵押，以就廣州金石的全部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增設擔保權益。所有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已授出的該等擔保應於[●]前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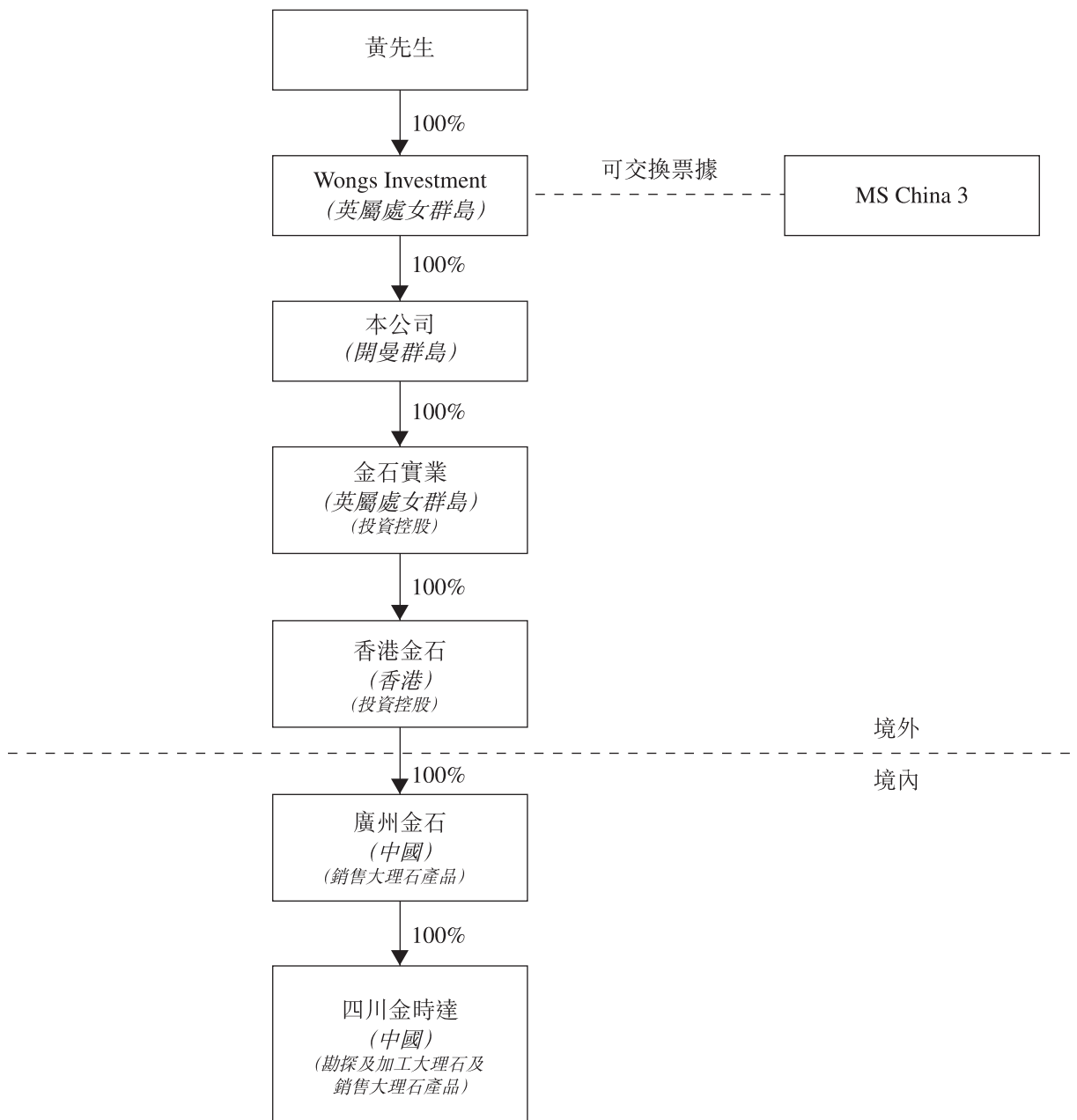
釐定MS China 3就投資應付的投資代價時，本公司已計及MS China 3作出投資時承擔的投資風險，其中包括(a)由於張家壩礦山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及本公司至2010年9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於本公司大理石採礦業務由此涉及的風險；(b)於[●]相比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對價值；(c) MS China 3作出投資時股份的流動性不足；(d)MS China 3作出承諾於2011年2月19日前（即權利協議日期之後的六個月），未經Wongs Investment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可交換票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或Wongs Investment的任何股本證券予任何非聯屬第三方；及(e)MS China 3（摩根士丹利的聯屬公司）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完成[●]之前，透過MS China 3對本公司管理的參與，有關經驗將會極大地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隨企業重組完成後但於[●]及MS China 3交換可交換票據前的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處在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相當於根據荒料率38%計算的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為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本公司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授出最初期限為10年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的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是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中最大的。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主要資源為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下列優勢可令本公司有別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擁有豐富的大理石儲量、很高的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以及即時的擴張潛力。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的設計最終礦區內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預計原地大理石資源量的荒料率為38%，相當於估算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16.8百萬立方米。儲量預計適合用作生產優質飾面大理石產品。本公司當前的產能提升計劃是自2014年起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達到每年150,000立方米。根據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開採能力計算，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約為112年。本公司還計劃在毗鄰本公司礦山的地方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本公司預計，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自2013年起將達3.0百萬平方米。

根據赫氏報告，雖然中國的優質米黃大理石資源整體短缺，但四川省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相對充裕、優質，並被視為中國境內米黃大理石荒料主要產區。由於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地理位置優越，本公司將能大幅提高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儲量，原因是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本公司擬繼續擴大產能，並且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的規模及政府的一貫支持，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通過合併經選擇的收購目標，壯大本公司的業務。此外，在於2010年8月9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戰略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在收購及合併當地大理石礦山方面取得江油市政府的明確支持。根據該戰略框架協議，江油市政府已同意在土地、水電、稅收和其他方面給予本公司優惠待遇，以及給予本公司合作安排的共同勘探機會，以在江油市開發大理石資源。預期優惠待遇及合作安排的詳情將與江油市政府進行磋商確定，並將載於與經選擇收購目標簽署的最終收購協議內。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生產的優質大理石荒料可加工成具有較高售價的高檔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一直因其美觀、顏色豐富、風格典雅和紋理光滑而價值甚高。因此，美學價值是確定大理石質量的一項重要因素。中國的優質米黃大理石資源整體短缺，目前中國的優質米黃大理石市場極度依賴進口。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

業 務

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質，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紀念堂）。

受益於本公司大理石的質量，本公司一直能夠就本公司優質大理石產品按相對具吸引力的價格訂立長期銷售合同。於2010年，本公司與七名中國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於該等合同的期限內，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請參閱「一客戶及合同條款」。根據赫氏報告的數據，這些合同內訂明的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大幅高於其他中國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由於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的優異質量，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達到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後，本公司產品的售價將可增至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售價相若的水平，其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於達到全部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繼續增強其定價能力，縮小進口高檔大理石產品與本公司產品間的價格差距。

本公司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確保較低的經營成本。

本公司高效的開採和加工方法產生較低的經營成本及為本公司的營運帶來更高的成本效率。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位於低矮的礦丘上，蘊藏大量大理石石材，風化層稀薄，從而容易進入礦山及適合進行露天大理石開採。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該方法不需要地下開採所需的專用機械、設備或支撐結構，其特點是資本開支需求較低，使得本公司能夠相對較快地開採和加工大理石。許可採礦面積內沒有居民，周邊地區的水文地質單一。張家壩礦山設計成按高至低順序的多層臺階形式建築去作業，當中已考慮礦床內的地貌和地質條件。本公司綜合運用多種切割技術（包括金剛石串珠繩切割、鏈鋸切割及圓盤鋸切割），本公司相信，這些技術是大理石開採行業最先進的技術。此外，本公司使用高效、半自動化機械和設備，以達到本公司預計的低成本生產和維持本公司的低成本優勢。而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礦山的平均礦石剝採比低至0.07，這也極大地促進了本公司實現較低的開採成本。

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高於達致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預計單位現金生產成本，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當前的單位現金成本高於預期，主要是最初生產階段的產量較低而行政開支較高的綜合結果。於2010年12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原因是該月的產量增加。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當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達到150,000立方米和大理石板材的年加工能力達到3.0百萬平方米時，本公司自行加工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板材加工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

業 務

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根據板材率33.7計算得出)，而於2014年的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承包商費用、運輸成本及行政和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後及在本公司達到全部大理石荒料開採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前，本公司自行加工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預計於2012年和2013年將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6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122元。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長期銷售合同內訂明的平均出廠銷售價計算，即純米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雜米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和其他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如果本公司能夠就產品維持類似價格水平及繼續維持低經營成本，本公司預期會取得較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受益於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的便利地理位置。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便利位置使本公司得以便捷地接入既有基礎設施和運輸網絡。礦山經由一條當地公路很容易抵達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級公路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距離本公司的礦山19公里)。此外，本公司礦山的水電供應十分方便，水電都是本公司採礦及加工營運的主要能源。

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將位於江油市南面的一個工業園內，工業園距離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約30公里。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產品將進一步運至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綿陽市和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市，兩座城市距離本公司的加工設施分別僅40公里和160公里。最近的火車站距離本公司的礦山和加工設施約24公里。較短的運輸距離使本公司的客戶得以經公路或鐵路網絡，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送大理石板材及其他大理石產品。不像其他以昂貴運輸方式從海外運送產品的礦石進口商，本公司的客戶能夠在較短的時間內以遠低的成本獲得並運輸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產品，因而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的開採和生產過程安全環保。

本公司使用露天開採方法，該方法可便利地從大理石礦山獲取並採掘大理石荒料，減少了因礦頂坍塌、礦山透水和有害氣體洩露導致的事故風險。與地下開採相比，本公司的露天開採作業一般不涉及使用炸藥或危險化學品，因而大大減少了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

本公司使用環保的採礦方法進行作業。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屬可利用率極高的礦山，僅留下有限數量的尾礦。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採礦作業環保，原因是本公司的開採過程不涉及使用化學品、僅消耗有限數量的水及並不產生任何有害物質。本公司用水進行鑽探和鋸切作業、在重要轉運點灑水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以減少採礦作業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量。礦場亦已設計成可將用過的水進行循環再利用，以供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和除塵使用。

業 務

本公司確信，本公司可進一步提升安全和環保工作的能力、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日益嚴格的安全和環保標準及減低有關安全和環保的成本或或然負債出現任何潛在增長的風險。

本公司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

具備穩固行業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採礦技術員和員工是大理石採礦活動和作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本公司擁有一支由精挑細選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在本公司業務的不同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包括大理石及飾面石材業的勘探、礦山設計與建設、開採、加工以及銷售和營銷。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中的若干成員擁有主要管理經驗，並已參與多個礦山開發項目及草擬技術規範及國家研究報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因直接參與本公司的作業以及其他礦產、自然資源或基建項目而累積豐富經驗。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四名執行董事和兩名高層管理人員領導，彼等平均共擁有20年經驗和管理專長，並已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的管理團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張家壩礦山的發現、收購本公司的礦業資產、勘探、礦山設計與建設及執行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表明彼等堅定地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和成功的決心。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都是合資格的地質學家和工程師，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石材協會礦山資源專業委員會的附屬會員、石材標委會委員以及大學講師及學術雜誌、期刊和書籍的作者。本公司總工程師林玉華先生已通過海關總署及國家發改委的考核和認可，負責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JC/T1081-2008)的草擬工作，有關規範已由國家發改委批准和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本公司的營銷和銷售主管熊文俊先生曾於多家石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為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產品及輔助材料分技術委員會成員，並曾參與審閱石材業相關標準。有關本公司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抓住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增加和實施管理與生產計劃所需的技能、遠見和豐富的行業知識。本公司亦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具備維持本公司業務和確保本公司持續成功所需的領導才幹和資歷。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提升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

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這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現正興建其他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

作為本公司開採及加工能力計劃增長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將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大幅增至2011年的45,000立方米、2012年的90,000立方米、2013年的135,000立方米及自2014年起的每年150,000立方米。請參閱「一 本公司生產營運及設施 一 採礦流程」。提升本公司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本公司預期，自2013年起，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將為3.0百萬平方米，以及加工設施的興建及設備採購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21.7百萬元。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本公司的長期目標是通過眾多經選擇經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予廣受認可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有關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目標最終客戶。本公司計劃專注於發展與具有強勁往績記錄、已建立客戶基礎和擁有廣泛銷售和營銷網絡的經銷商的關係。由於本公司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本公司計劃與大型但經選擇客戶組群（比如地標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訂立銷售合同，以策略性地增加本公司優質大理石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和提升本公司的產品認可度。由於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提升以及本公司的產品取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本公司預期將擁有更強的定價能力，將令本公司得以出售產品予本公司認為將會進一步宣傳本公司產品的經選擇最終客戶。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本公司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有意與中國建築與室內設計師協會及中國石材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並計劃與該等協會和其他主要協會合作進行地標項目，以進一步促進及增加本公司優質大理石產品的銷量。本公司還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產品在經選擇貿易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承包商和其他可對客戶的喜好和購買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建立聯繫。此外，為使本公司的產品取得進一步認可，本公司計劃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以供地標建築項目（比如五星級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和公共建築）使用，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

業 務

可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顯示和突出展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制定出質量標準及瞭解行業趨勢的最新動向，從而將可令本公司掌握市場上涉及有關產品的強大議價和定價能力。本公司期望這些措施將令本公司得以增強企業形象、提升本公司的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最終客戶中取得較高的產品認可度。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機會擴大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

作為本公司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繼續小心評估和物色選擇性擴張和收購機會。本公司相信，由於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通過收購周邊礦區或現時擁有採礦權的礦業公司的額外勘探和採礦權，本公司將能進一步大幅增加礦產資源和儲量。此外，在於2010年8月9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戰略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在收購及合併當地大理石礦山方面取得江油市政府的明確支持。作為框架協議的一部分，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探討潛在的合作安排機會。本公司計劃在與收購目標訂立最終收購協議獲得落實後，就優惠待遇和合作安排的詳情積極與江油市政府進行磋商。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和選擇收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開始就此進行磋商。

本公司繼續評估現有採礦面積以外具有勘探潛力的收購機會，以增加本公司於四川省境內的資源及儲量。本公司亦尋求通過在中國其他地區收購儲量可供採掘十年以上的優質大理石礦山，藉以擴張業務。本公司的擴張及收購計劃受以下準則限制：(i)礦山的資源規模、儲量或採礦作業；(ii)目標資源量或儲量的數額、可開採性和可持續性；(iii)收購的回報；(iv)通過收購可達致的潛在協同效應；及(v)提升本公司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可持續性。本公司定期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任何收購的最終協議。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一家礦業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一座鄰近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有關礦山蘊藏約3.7百萬立方米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於2011年6月底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與一家石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公司有權商定及考慮收購一座鄰近大理石礦山的若干採礦權。根據有關意向書，該礦山蘊藏不少於5.0百萬立方米的估計大理石資源量。該意向書將自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到期，並可根據書面雙方協議續期。於完成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協定有關轉讓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後，訂約雙方預計會就有關採礦權和資產訂立多份轉讓協議。採礦權和資產的轉讓代價預期將根據由獲訂約方認可的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資產估值通過磋商確定。本公司預期會物色更多所蘊藏大理石儲量的質量與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儲量的質量相若的收購目標、達到更高的開採能力以及實現本公司投資的重大回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其餘兩個礦丘。於完成興建張家壩礦山的全部四個礦丘後，本公司計劃自2014年起將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增至150,000立方米。本公司還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本公司預計，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自2013年起將達3.0百萬平方米。於達到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本公司預計會繼續將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約27%外包給進行板材加工的第三方加工廠，原因是可從本公司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出來的大理石板材的數量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

以下時間表概述了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大理石荒料 總開採能力 ⁽¹⁾	大理石板材 總加工能力 ⁽¹⁾	張家壩礦山的 資本開支 ⁽²⁾	加工設施的 資本開支 ⁽²⁾
	(每年 立方米)	(每年 百萬平方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至2009年	—	—	21.5	—
2010年	1,145	—	66.2	1.0
2011年	45,000	—	114.5	181.3
2012年	90,000	1.8	80.4	188.0
2013年	135,000	3.0	56.7	51.4
2014年	150,000	3.0	27.4	—

附註：

- (1) 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和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指本公司計劃完全利用的計劃能力，乃根據每年300個生產日(已考慮到假期、因天氣停產和設備維護)進行計算。
- (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實際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百萬元，而本公司預計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通過[●]撥支。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未動用計劃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3,000元及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顯示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張家壩礦山2010年的大理石荒料實際產量以及2011年至2015年按不同用途的數量計算得出的計劃大理石荒料產量：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	—	53,374	88,957	88,957	88,957
合同板材生產所用荒料(立方米).....	1,121	45,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異型石材產品所用荒料(立方米).....	—	—	1,800	3,000	3,000	3,000
將直接售予客戶的荒料(立方米).....	24	—	4,826	3,043	18,043	18,043
大理石荒料總開採能力(立方米).....	1,145	45,000	90,000	135,000	150,000	150,000

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興建張家壩礦山，並將於2013年年底完工。預計大部分資本開支將在2010年至2012年間因興建設施以及交付和安裝設備而產生。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發展時間表如下：

-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進行有限初步礦建活動。
-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完成興建張家壩礦山的主要生產設施。本公司開採能力的提升將於該期間開始，直至2014年達到全部開採能力。
-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開始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採購、交付及安裝設備，工廠建設部分完工，以在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將開始提升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全部完成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興建、各種產品擴產及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

本公司計劃增加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預期將總共投入人民幣366.7百萬元，包括礦建人民幣152.7百萬元、開採設備人民幣127.6百萬元、採礦權人民幣41.3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其他開發本公司大理石資源的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有關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荒料的開採能力的產能提升計劃的資本開支總共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包括有關採礦權的人民幣2.3百萬元及有關預付土地租金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均由[●]以及通過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融資。於2011年2月，本公司就採礦權花費人民幣39.1百萬元，以取得位於張家壩礦山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內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的當前採礦許可證。

業 務

為提升盈利能力和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作為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興建能夠加工大理石板材和其他產品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總共投入人民幣421.7百萬元，包括興建加工設施人民幣130.7百萬元、加工設備人民幣242.0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本公司計劃通過[●]撥支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本公司目前正在收購用作加工設施的土地及準備設計加工設施。興建加工設施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產生有關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為完成興建本公司的礦山和加工設施，本公司必須取得負責環保、勞動安全、土地和資源以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相關部門的批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如果四川金時達在完成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所有主管部門規定的所有法定程序後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和規定，四川金時達在取得這些批文方面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上述法定條件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就礦山和加工設施收到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文；(ii)根據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安裝礦山和加工設施的環境生產設備；(iii)通過環境保護部主管分局的驗收；(iv)有關礦山的安全評估；(v)安全生產設備的設計已獲主管部門批准及安全生產設備已根據有關設計進行安裝；(vi)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分局驗收；(vii)興建礦山和加工設施的有關土地用途須符合土地使用規劃；(viii)收到土地使用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興建有關加工設施所需的其他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時達符合法定條件和要求，並已(i)就興建和經營礦山從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取得批文；(ii)就每年開採和加工50,000立方米石灰石荒料從江油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批文；及(iii)就每年開採150,000立方米石灰石荒料項目從四川省環保局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文。

在取得必要的權利、許可證、執照和批文後，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大理石荒料的商業生產，並計劃將於2012年初開始大理石板材的商業營運。有關本公司預期為大理石資源的商業生產而取得的權利、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資料，請參閱「— 合規事宜」。本公司開發及生產大理石荒料和板材的計劃將需要水電供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當前和日後的水電供應計劃，將足夠應付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生產所需。有關本公司水電來源的資料，請參閱「— 公用設施、原材料、機器及供應商 — 水電」。

業 務

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一個大型露天大理石礦山（即張家壩礦山）的採礦權，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詳細資料：

	張家壩礦山
背景資料：	
開始商業生產	2010年9月
開採方法類別	露天開採
許可採礦權面積	0.44平方公里
許可產能	每年400,000噸
採礦許可證編號	C5107002009017120004753
資源及儲量資料：	
設計最終礦區內的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立方米）	44.2百萬
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於2010年12月31日，立方米）	16.8百萬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以及38%的預計荒料率計算，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擁有16.8百萬立方米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由於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預期張家壩礦山的儲量將足夠供本公司營運超過100年。雖然於實際開採過程中估計荒料率可能會出現變動，從而導致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估算發生變化，但獨立技術顧問預期，鑒於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資源充足，有關變化應不會在礦山估計開採年限的最初20至30年期間內，對礦山生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圖載列本公司的大理石礦山及主要交通基礎設施的大概位置：



本公司之礦山距離綿陽市約40公里，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並距離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約160公里。本公司之礦山經由一條當地公路很容易抵達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級公路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本公司之礦山還鄰近主要國家鐵路網寶成鐵路。有關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位置及周邊交通基礎設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本公司的大理石儲量」項下的地圖。因此，不像其他以昂貴運輸和付運方式從海外運送產品的礦石進口商，本公司的客戶能夠以遠低的運輸成本購買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亦將位於鄰近完善的運輸網絡內，使本公司得以兼用公路和鐵路，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付運本公司的產品。

業 務

採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礦業公司在採礦區投入商業生產前，必須最少取得一份採礦許可證及相關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3月收購四川金時達，其當時持有一份可從張家壩礦山採掘水泥用石灰岩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採礦地點位於0.289平方公里許可採礦面積內平均海平面以上700米至880米處。於2009年1月，本公司進一步將許可證涵蓋的許可採礦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以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630米至880米處。於2009年8月，本公司將採礦權的性質擴大至同時涵蓋飾面用灰岩和水泥用石灰岩，並且採礦許可證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750米至930米處。於2011年2月，本公司取得一份涵蓋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的新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採礦面積與2009年所取得的許可證的採礦面積大致相同。根據該份新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可進行有關飾面用灰岩的開採活動。該份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到期及預期將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及條件。雖然據本公司的經驗所知，政府通常會批准符合法律規定的續期申請，儘管有關申請毋須獲得批准。本公司就該許可證已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有關儲量乃根據當前許可的年產能400,000噸計算得出。雖然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沒有規定多付價款的處理辦法，但本公司預計，日後申請續期將會支付更多的價款，如果本公司的許可證沒有獲得續期，本公司預計任何多付的價款將會退還給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4.48百萬元收購四川金時達，本公司取得許可採礦面積0.289平方公里的採礦權。於2009年1月，本公司就額外4.0百萬噸礦山儲量支付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採礦權價款，乃來自總許可採礦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2009年9月，本公司就本公司進一步勘探的額外5.2百萬噸礦山儲量支付為數人民幣1.3百萬元採礦權價款。各項採礦權價款乃根據有關綿陽市採礦權價款計算標準規定的單位價格乘以擴大採礦面積的額外礦山儲量確定，本公司已將有關採礦權價款一次性支付給綿陽市國土資源局。於2011年2月，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11年2月取得的採礦權支付價款人民幣39.1百萬元。本公司已付的採礦權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有關儲量乃根據當前許可的年產能400,000噸計算得出，而採礦權價款的金額乃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選擇的採礦權價款評估機構提供的估值結果確定。本公司已一次性支付該等價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採礦權價款。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礦業公司必須在開始商業生產前取得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2010年9月7日取得一份新安全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的許可生產範圍涵蓋飾面大理石用石灰岩和水泥用石灰岩。該份新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2012年6月16日到期，並在辦妥若干行政審批手續後續期三年。本公司亦已於2010年9月19日就驗收取得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正式批文。

業 務

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開採及生產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本公司獲取的殊榮（當中包括）亦有中國石材協會及國家石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共同於2010年9月9日發出的證書，證明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出產的米黃大理石產品為「知名、優秀及卓越」石材。本公司客戶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銷售合同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價格亦證明了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卓越質量。

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並且其許多或全部沉積和生物紋理均被沖刷掉。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屬於後一類。

本公司大理石的地質組成包括石灰岩和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所蘊藏大理石的純度、硬度和體積密度很高以及孔隙率低，可被用作飾面優質大理石荒料和板材。雖然本公司預計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將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本公司亦計劃出售有限數量的大理石荒料以及其他副產品。

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資源的主要顏色為米黃色。部分資源為純米而其他為雜米（夾雜有乳白色或灰白色）。根據色差，本公司的大理石分類為純米或雜米。部分大理石資源具備發展良好的沉積紋理，包括不同色彩相間呈條帶狀，形似木紋，稱為木紋大理石。部分方解石脈呈網狀充填於大理石裂隙中，形似網格，稱為灰網大理石。因此，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將生產的商業產品可分為四類顏色和紋理，即純米、雜米、木紋及灰網，各自分別佔大理石總儲量的51.0%、32.7%、6.4%及9.9%。本公司預期純米的售價將最高，其次為雜米及其他大理石產品。

本公司產品的特性

根據對19個岩心石塊樣本的測量，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的體積密度為每立方米2.51至2.73噸，平均為每立方米2.61噸。大理石的硬度為3。大理石的天然吸水率大致為0.2%至0.8%，平均為0.54%。根據對經挑選樣本的測量，不同類型的大理石的抗壓強度為27.5至63.7百萬帕斯卡（「MPa」），平均為41.9 MPa。抗折強度為16.3至39.7 MPa，平均為23.3 MPa。純米的耐磨度為57／平方厘米、雜米為56／平方厘米、木紋為28／平方厘米及灰網為64／平方厘米。全部四類大理石的耐磨度均符合中國天然大理石建築材料10／平方厘米的最低要求（GB/T 19766-2005）。

業 務

大理石板材

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於完成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後，本公司預計加工活動將從自大理石礦山中分離毛料然後將毛料加工成大理石荒料開始，並將通過切割、打磨及拋光，進一步將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及其他飾面大理石產品。

本公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三種大理石板材，即標準2厘米厚大理石毛光板（「大理石毛光板」）、2厘米厚大理石規格板（「大理石規格板」）及1厘米厚大理石毛光板（「大理石薄板」）。自2013年起，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將為3.0百萬平方米，其中55%將為大理石毛光板、35%將為大理石規格板及10%將為大理石薄板。大理石規格板的售價高於大理石毛光板及大理石薄板的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訂立的合同出售大理石毛光板予客戶。

大理石板材一般用作室內裝飾材料，比如地板和牆壁。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比如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記念堂）。

大理石荒料

本公司還計劃主要向海外市場出售有限數量的大理石荒料。大理石荒料的售價根據質量、紋理、大小、供應量及交貨週期而有所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本公司產品的銷售

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9月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訂立的大理石板材短期銷售合同及本公司與兩名從事石材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項大理石荒料個別交易，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收入以及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純米	雜米	總計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1,000	2,000	3,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97	1.69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63	3,414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2,000	7,000	9,000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3.41	4.85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38	—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3,000	9,000	12,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6	4.38	6.54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45	3,414

附註： 平均售價乃根據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

其他產品和副產品

本公司的其他產品包括少量異型石材產品，比如曲面板、模具、壁爐部件、桌子及特殊訂單產品。在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角料和碎石可用作工業用途。

作為本公司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的一部分，除本公司的主要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外，作為與當地農民合作的形式，本公司還計劃在鄰近張家壩礦山的地方興建小型加工廠，加工廠將僱用一些當地勞工，使用各種形狀及大小的剩餘大理石生產小型2厘米厚大理石規格板。該加工廠建立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當地經濟發展及向當地民眾提供培訓。本公司尚未並預期將不會就經營該加工廠而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招致任何重大成本或開支。本公司礦山及加工廠生產大理石板材、瓷磚和異型石材產生的廢料將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予當地工廠，作為生產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材料。自2014年起，小型2厘米厚大理

業 務

石規格板以及用於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材料的預計產量將分別為100,000平方米及626,000噸。有關合作安排旨在悉數使用張家壩礦山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產量，並盡量減低採礦活動中的最終廢棄石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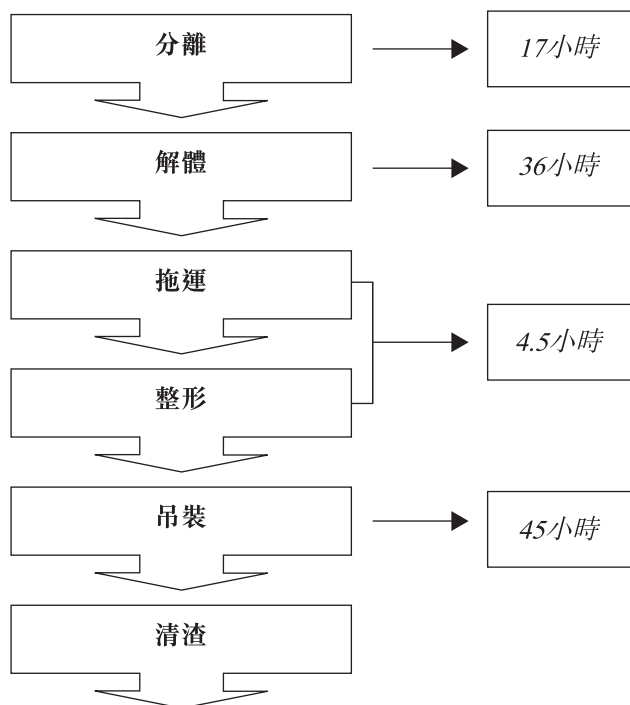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營運及設施

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於2008年7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有限度初步礦山興建，並於2010年1月開始全面礦山興建。本公司於2010年年底完成興建本公司礦山的首兩個礦丘。這兩個礦丘於2010年9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山規劃和礦建以及基建發展。本公司目前正在興建其餘兩個礦丘。

採礦流程

本公司於露天礦山綜合運用多種切割技術，包括金剛石串珠繩切割、鏈鋸切割及圓盤鋸切割，以生產大理石荒料。下圖載列本公司在大理石礦山的採礦流程及各流程所需的時間(根據本公司開採標準90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所需時間計算)：



- 分離：根據礦體接合處的裂隙，以鋸解或劈裂的方法，把大石塊與原岩分離。
- 解體：把分離後的大石塊分解成許多小石塊，作為大理石荒料的原材料。解體鋸解面的位置視乎大理石荒料的所需尺寸而定。

業 務

- **拖運**：把解體後的大理石荒料或大理石荒料的原材料移離礦體，以騰出工作空間進行下一輪分離工序。
- **整形**：鋸割不符合商業標準的大理石荒料或進行整形，以符合尺寸和規格要求。
- **吊裝**：把大理石荒料從作業平台吊裝至運輸車上，以供直接銷售或運往儲存場集中儲存。
- **清渣**：在作業平台收集不能形成大理石荒料的砂礫、碎石和礦渣並清除，以便運走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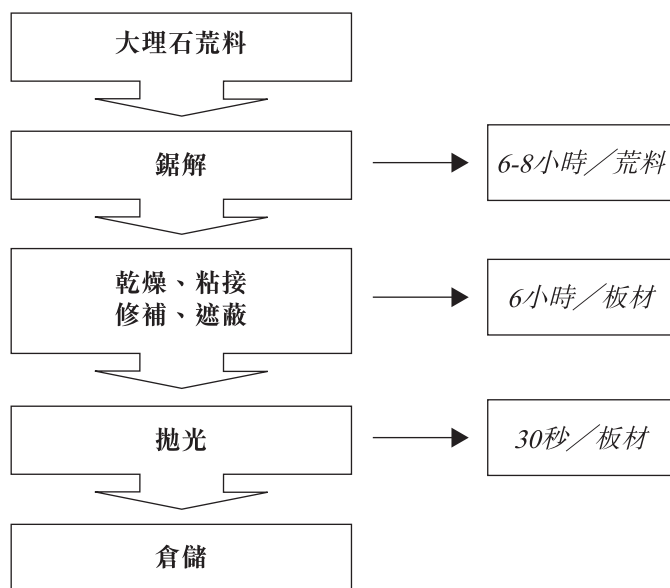
作為本公司開採及加工能力計劃增長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將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大幅增至2011年的45,000立方米、2012年的90,000立方米、2013年的135,000立方米及自2014年起的每年150,000立方米。該等計劃開採能力根據預計採礦作業計算，即每年進行300天（已考慮到假期、因天氣停產和設備維護），每天三班每班八小時值勤進行鋸切，其他作業每天兩班每班八小時進行。各種切割工具和移動設備的維護以及擁有充足的零部件和耗材供給是維持每月計劃開採量的關鍵。因此，將會興建維修和配套設施以配合已計劃的採礦作業。

大理石板材加工流程

大理石荒料切割為板材。小型大理石荒料將由簡單圓盤鋸加工生產成大理石板材。中型和大型大理石荒料將用排鋸加工，一般用來生產標準2厘米厚大理石毛光板。從露天礦山的上臺階生產的大理石具有一些小瑕疵，比如小孔、裂縫及化石等。因此，早期生產的大理石荒料通常需要經使用樹脂處理，方可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由於板材需要被拋光兩次，因此拋光所需的時間將會倍增。由於大理石質量隨著開採的深入而改善，這一額外的拋光步驟將會減至有限水平。

業 務

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生產流程包括鋸解、乾燥或粘接修補或遮蔽、固化、拋光及倉儲。下圖載列本公司大理石板材加工流程和各道工序所需的時間：



- **鋸解**：用圓盤鋸、砂鋸或普通鋸將大理石荒料切割成板材。
- **乾燥、粘接修補或遮蔽**：對於已碎的石材、有洞的石材或容易破碎的石材，本公司使用樹脂膠或遮蔽物以增加這些石材的耐磨性。
- **拋光**：拋光是一道將工件（或樣品）的材料精確地拋除以製成所需的尺寸、表面光澤度或形狀的工序。

加工設施

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達到計劃加工能力的60%，並將於2013年達到全部計劃加工能力。在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完工之前，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加工廠，以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初開始自行加工大理石板材，並將於2013年達到3.0百萬立方米的全部加工能力。於達到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本公司預計會繼續將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的約27%外包給進行板材加工的第三方加工廠，原因是可從本公司每年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出來的大理石板材的數量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全部加工能力。本公司的加工設施將位於江油市市區以南的工業園內，距離張家壩礦山約30公里，總佔地十公頃，包括大理石板材加工廠和其他設施。加工營運所用的主要機器和設備包括大理石框鋸、排鋸、吊車、電動單樑吊車、板材拋光機及液壓翻板機。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名員工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涵蓋國內和國外市場，並已售出大理石產品予將產品轉售給最終用戶的若干建材供應商。如果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有關銷售機會，本公司亦可能會於日後直接銷售產品予最終用戶。本公司目前沒有委聘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並計劃通過具有強勁往績記錄、已建立客戶基礎和擁有廣泛銷售和營銷網絡的眾多經選擇經銷商，出售大理石產品予廣受認可的房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產品的任何成熟的現貨市場，並且不打算在這些市場出售產品。

本公司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產品在經選擇貿易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據此本公司可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承包商和其他可對客戶的喜好和購買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建立聯繫。此外，為使本公司的產品取得進一步認可，本公司計劃在市場上推廣我們的產品以供地標建築項目（比如五星級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和公共建築）使用，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可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顯示和突出展示。

客戶及合同條款

客戶

於2010年，本公司與中國的七名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同，出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在該七名客戶中，其中六名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政府項目及／或裝修公司供應建材，並進行裝修工程，而另一名則主要從事貿易。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將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還出售有限數量的大理石荒料。本公司計劃發展和增強本公司的客戶關係，以穩固和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以及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合同及定價

本公司根據長期銷售合同向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合同列明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和交貨方式。這些合同訂明客戶必須購買的數量、產品規格及售價（可根據調整條款進行調整）。

本公司還在2010年9月（本公司開始商業生產時）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簽署了一份短期銷售合同，以出售合共12,000平方米大理石板材，純米大理石板材和雜米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42.5元和每平方米人民幣570元，並已於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內交貨。該銷售合同已於2010年年底到期。

儘管本公司僅於2010年9月開展商業生產，本公司已於2010年與七名中國客戶訂立長期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本公司的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本公司已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的期限長達五年。本公司預計將於2011年3月根據這些長期銷售合同進行首次交貨。本公司計劃訂立更多長期銷售合同，以銷售計劃大理石板材產量的其餘部分。根據赫氏表示，中國的大理石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計劃大理石板材產量有充裕需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七份長期銷售合同內訂明的大理石板材的售價和銷量：

	價格範圍 ⁽¹⁾ (人民幣/平方米) ⁽²⁾	合同銷量 ⁽²⁾ (平方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純米大理石板材 . . .	800-865	355,000	670,000	960,000		
雜米大理石板材 . . .	510-568	540,000	770,000	850,000		
其他大理石板材 (木紋和灰網) . . .	500-538	130,000	170,000	205,000	不少於	不少於
總計	633-692 ⁽³⁾	<u>1,025,000</u>	<u>1,610,000</u>	<u>2,015,000</u>	<u>1,975,000</u>	<u>1,975,000</u>

附註：

- (1) 該等合同的銷售價包括增值稅。
- (2) 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上表所載購買量的至少90%。
- (3) 本加權平均銷量價格範圍乃根據2011年至2013年期間三類產品的價格範圍以及已訂約銷量計算。

根據赫氏表示，與本公司主要競爭的米黃大理石產品，即伊朗的莎安娜、西班牙的西班牙米黃以及法國的法國米黃目前的市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95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該等產品售價較高，主要由於品牌成立時間較長，客戶認可度較高。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根據赫氏表示，並無大理石荒料獨立價格的官方統計數據。

根據這些長期銷售合同，本公司有權調整超出合同所規定年度供應量的所售大理石板材的價格。此外，待本公司客戶同意後，本公司有權發出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各年市況的變化調整年度合同數量的價格。根據這些銷售合同，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合同內訂明年度購買量的至少90%，而倘購買量少於合同數量的90%，彼等必須支付銷售金額差額20%或30%的違約金，即相當於實際購買量與最低要求購買量的差額乘以合同所訂明平均售價。本公司必須供應合同內訂明的年度數量，而倘本公司供應的數量不足，本公司必須支付本公司無法供應的合同數量的銷售金額20%的違約金。這些銷售合同沒有為客戶提供退還產品的權利。本公司相信，這些合同將會確保本公司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後以及於2014年達到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的全部開採和加工能力後，維持對本公司產品的穩定需求。

業 務

付款條款

根據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署的七份長期銷售合同，本公司要求客戶須在落單購買大理石板材時預先支付銷售金額的30%。銷售金額的另外50%須在已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在出廠交貨時支付。剩餘20%將在交貨後10日內支付。

本公司將與日後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的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物流及外包

產品交付

本公司礦山距離綿陽市約40公里，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地區的地方經濟中心，並距離四川省的省會城市成都約160公里。本公司的礦山經由一條當地公路很容易抵達5.5公里外的含增鎮，該鎮通過省級公路連接北川縣以及江油市市區。最近的火車站距離本公司的礦山約24公里。雖然本公司沒有面臨任何運輸瓶頸或其他限制，但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供動用的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有賴可靠及充足的產品運輸能力」。

本公司按礦山交貨及工廠交貨基準銷售產品。本公司的客戶因而須自行承擔將大理石荒料和大理石板材從本公司的礦場、儲存場或大理石加工廠運往其最終目的地的運輸成本。

第三方承包商

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三份加工協議均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加工廠於2010年8月訂立，並將於2011年8月至12月之間到期。根據這些加工協議，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將大理石荒料運送至第三方承包商指定的工廠儲存，並按月基準支付大理石荒料的加工費。加工費根據各份協議規定的單位加工費(大理石毛光板的單位加工費在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至每平方米62元之間)和按平方米計的已加工大理石板材的總面積確定。第三方加工廠必須按協議規定的質量和規格加工大理石荒料。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可在加工廠免費儲存三個月，本公司可在三個月期間內隨時運走經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根據這些加工協議，如果本公司沒有在協定付款日期後15天內支付加工費，本公司將須支付任何延期付款的20%作為違約金。如果在協定完工日期後15天內有任何未加工大理石荒料，則加工廠必須支付任何未加工大理石荒料的加工費的20%作為違約金。

此外，本公司已就在張家壩礦山興建其餘兩個礦丘，委聘第三方爆炸物處理公司進行爆炸作業。服務協議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爆炸物處理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訂立，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任務完成後到期。根據服務協議，爆炸物處理費乃根據炮孔的數量確

業 務

定，每個炮孔的價格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70元不等（視乎炮孔的深度而定），另加勞工成本和運輸成本。本公司須預付人民幣50,000元，處理費則按月結算。如果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違約方將須支付合同價值的10%作為違約金。

在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本公司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擁有主管機關發出的有關執照或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的各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商必須擁有可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作為部分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以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加工合同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工作，而毋須擁有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的單獨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三名大理石板材加工承包商，每名承包商均已提供可進行大理石板材加工（作為其部分營業範圍）的營業執照。本公司還委聘獨立第三方，根據服務合同進行爆炸物處理。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外，處理爆炸物的第三方承包商還必須擁有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和建築施工企業資質證書，其處理爆炸物的僱員必須具備所需的資質。本公司已收到第三方承包商持有的當前營業執照、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和其他資格證書／許可證的副本，以及其在張家壩礦山處理爆炸物的三名僱員的資格證書的副本。

公用設施、原材料、機器及供應商

水電

本公司的營運依賴水電。本公司已於2009年7月與北川電網訂立一份供電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按市價消費工業用電，並按月進行付款。本公司還計劃日後向江油電網尋求額外電力供應。

水是大理石荒料開採及大理石板材加工活動的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的水供應來自張家壩礦山的地表水系和地下水。在雨季（六月至九月），地表水系的水流量足以提供供本公司現有和計劃採礦活動及加工設施所需的淡水。本公司還從本公司採礦面積內的一口水井獲得水供應，本公司已就從水井抽取地表水及地下水而於2010年7月取得所需的蓄水許可證。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還裝備有水循環系統，供本公司的生產活動所需。

本公司的開採過程僅消耗有限數量的水電。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水電供應將充足。

原材料

本公司使用從張家壩礦山開採出來的大理石進行生產活動，並不擬向第三方採購大理石。在生產流程中使用的輔助材料包括金剛石鋸、導管、泵、雷管、柴油和其他設備部件。由於本公司的張家壩礦山已在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供應商購入少量加工材料，例如鉻合金、煤油、汽油、潤滑油、金屬工具和其他消耗品。

業 務

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的開採生產活動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和設備，包括鏈鋸切割機、金剛石串珠繩鋸機、圓盤鋸切割機、鑽孔機、臺階翻轉設備及氣動塊料切割機。本公司用於開採的所有機器和設備均採購自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供應商。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供應商

本公司的所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國內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設備和加工材料供應商。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本公司總供應採購額的67.5%、95.7%及75.5%。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公司總供應採購額的23.4%。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尚未經歷任何供應商出現任何破產或違約行為。

競爭

由於中國的米黃大理石資源短缺，因此僅有少數幾家專注於米黃大理石生產的國內大型企業。因此，國內大型米黃大理石礦業公司間不存在競爭。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本公司亦獲中國石材協會及國家石材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共同於2010年9月9日發出證書，證明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出產的米黃大理石產品為「知名、優秀及卓越」石材。本公司的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主要與國內市場的進口大理石產品進行競爭，比如來自伊朗的莎安娜、來自西班牙的西班牙米黃、來自法國的法國米黃以及其他產品，根據赫氏報告，該等大理石產品約佔國內市場米黃大理石產品消費量的70%。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與該等國際品牌在多個方面進行競爭，包括質量、大量供應能力、品牌知名度、較短交貨週期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與進口大理石產品競爭的同時，亦可提供切合客戶需求及喜好的優質大理石產品。本公司不計劃直接與產自國內的大理石產品進行競爭，原因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大幅高於產自國內的大理石產品且質量更高。

業 務

質量控制

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均須符合嚴格的產品規格及環保標準。本公司已籌建及規劃一個質量控制部，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相關的質量控制標準。本公司質量控制部包括兩名專職質量控制職員，彼等均在管理和監察石材產品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本公司計劃招聘更多質量控制人員，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擴張。本公司已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編製質量控制手冊及實施綜合質量控制系統，旨在維持質量控制。本公司已依照國家標準及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設計方案，為每一採掘面制定採礦及採掘政策和具體工作指引。

本公司透過視察及定期產品抽樣檢查，監管產品質量。為減少色差及孔隙以及確保符合規格，本公司確定開採及切割的水平及方向，並根據礦山的質量、顏色及組成份離礦石。本公司使用紅外線顏色分離器，對礦場的礦石進行初步分離。本公司還選擇知名設備供應商，以確保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涉及有關產品質量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環保及土地復墾

環保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不同的中國環保法律和法規，以及地方分局就環保頒佈的地方環保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規管範圍廣泛的環保事宜，比如開採控制、土地復墾、氣體排放、噪音管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料處理及放射性物質處理控制。中國政府對於採納和執行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立場日趨堅定，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行業的風險 — 涉及環保的法律規定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領域的法律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作業會產生(其中包括)粉塵及噪音污染。主管部門江油市環境保護局已於2011年2月14日發出兩份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一直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江油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構，而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於2011年2月14日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制裁。

本公司在環境方面致力於以下負責任的做法，並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本公司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風險。本公司在鑽探、鋸切活動時用水、在重要轉運點灑水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以減少採礦作業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量。礦場亦已設計成可

業 務

將用過的水進行循環再利用，以供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和除塵使用。生產用水和降於礦區內的雨水會被抽至中央水池，水池中的水在沉澱並清除沉積物後，方會循環再用於持續生產活動。排放的水無毒或不含任何有害物質。本公司的尾礦數量很少，因為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可利用率極高，因此，本公司不會產生額外處理成本。噪音控制方法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與吸音材料以及隔離及消除噪音設備，並作定期設備維護。本公司亦對噪音、水及空氣質量進行定期監測，而受影響區域將會持續進行復墾和補植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自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在遵守中國適用環保規定方面分別花費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零。就遵守中國的適用環保規定而言，該等成本預計於2011年將約為人民幣450,000元。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遵守環保法規時，就有關遵守方面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本公司在進行開採項目前，委聘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該研究所持有環境保護部發出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格證書，具備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服務。本公司將評估新產能提升或其他項目的環境影響，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本公司亦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地方環保局提交任何該等專家報告或研究，供其審批。相關地方環保局可能會定期視察本公司的生產場所。

土地復墾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或會對地表和地下造成不利影響，釀成山崩和其他各種環境損害。為管理採礦業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和法規。通過這些法律和法規，中國已制定適用於土地復墾和再造林的國家和地方環保法律框架。採礦場復墾是中國政府的重點工作。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耕地、草地或林地因採礦活動受到破壞的，本公司必須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採礦場恢復原狀。復墾後的土地必須按照不時的法律所規定，達到復墾標準，並經土地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對不履行或不按照規定要求把採礦場恢復原狀的企業，處以罰款、復墾費用及／或在其提出新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時，地方國土資源局可以不予受理。本公司已分別於2010年8月5日及2010年7月30日收到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及江油市林業局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就張家壩礦山並無違反相關土地復墾和再造林法律及法規。

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採礦遺留下來的其他有形零部件，修復採礦區和排土場的地貌，以及對廢石堆和其他受影響區域進行外形修整、覆蓋和植被恢復。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為本公司張家壩礦山制訂一套停運規劃程

業 務

序，該套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並納入了國際認可的行業慣例。本公司張家壩礦山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本公司撥出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土地和林地復墾費用的撥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已實施包含國家安全標準的企業安全政策。本公司持有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張家壩礦山發出的有效安全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期由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採礦、生產、爆破和爆炸物處理、礦物加工、廢石處理、施工、防火和滅火、衛生設備等重大方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綿陽市衛生局可能會根據法律進行抽樣檢查。

在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事宜方面，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公司必須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作業條件。本公司亦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和維修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公司必須設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遵守適用規則和標準及向員工提供有關規則和標準的培訓。本公司亦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法規所載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公司必須：(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公司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參加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應當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勞動者。本公司已制定和實施一項制度，用以監察和記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並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無因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所有相關重大法律和法規。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於2010年12月25日，張家壩礦山發生一宗因用於大理石切割的金剛石線鋸失誤而導致的事故。該宗事故導致一名僱員於礦山死亡。本公司實時將事故向事故彙報的機關——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報告，並於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調查時加以合作。於2011年1月22日，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一份調查結果函件。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其函件中斷定，該宗事故屬罕見事故，且於事故發生時（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採礦員工並無違反安全生產程序；(ii)使用的金剛石線鋸具有生產規格批准證書；及(iii)本公司生產安全的管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標準。

自該宗事故起，本公司已自願加強礦山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有關事故。尤其是，本公司已(i)擴大金剛石線鋸機及切斷用金屬絲使用地點周邊的禁區範圍；(ii)於礦山的金剛石線鋸機一帶安裝保護盾以防止線鋸任何已鬆脫部分高速擲向四周和傷及機械操作人員；(iii)增加採礦員工的生產安全培訓密度；(iv)增加參與監察生產安全的員工數目；及(v)提高礦山員工整體生產安全意識。

本公司已就採礦員工作出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工傷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亦已為採礦員工投購個人傷害保險。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身故僱員的配偶作出任何必要付款，確保事故直系家庭的總賠償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元。身故僱員的配偶已向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毋須負責人民幣600,000元以外的任何其他付款，或就意外對身故僱員家庭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通商律師事務所亦向本公司建議，根據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月22日發出的函件：(i)該起事件屬罕見事故，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事件負責；及(ii)江油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不會就有關事故對本公司施加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宗事故向本公司施加任何民事責任、法定禁制或處罰。本公司認為該宗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的大理石開採及加工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香港商標「」及「KINGSTONE」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亦於2010年8月在中國提出四個商標申請，預計將於2012年前完成商標註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亦擁有尚未註冊的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事實上，根據中國商標法律，註冊並非使用商標的先決條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擁有使用商標的合法權利，除非第三方已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服務合法註冊這些商標或類似商標，及／或第三方成功質疑商標的使用或根據任何行政或司法調查結果予以拒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糾紛或訴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有關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完成興建一項物業，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9,275.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組成。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0日取得該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此外，本公司亦已分別於2010年4月6日取得江油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0002號）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0083號），以及於2010年8月11日取得綿陽市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建市[2010]274號），上述許可證授予本公司可在該幅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的許可。本公司正在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亦已租用位於四川省江油市鎮江村的35幅土地（包括一幅林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3.921畝（102,614.51平方米），作採礦和輔助用途。四川金時達已與相關土地所有人和村民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根據四川金時達與相關土地所有人和村民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總地盤面積約25.815畝（17,210.09平方米）的34幅土地被租予四川金時達，土地的租期各不相同，到期日期在2021年5月30日至2028年12月25日之間，代價為年租金相當於每畝400至500公斤黃穀或每畝人民幣1,100元。根據四川金時達予土地所有人訂立的一份土地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128.106畝（85,404.43平方米）的林地被租予四川金時達，租期為8年，於2016年5月10日到期，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82.5元，須每兩年增加租金的3%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已支付租金人民幣3.8百萬元予相關村民。根據江油市國土資源局由2010年3月2日至2010年4月16日發出的六份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江國土字函[2010]101至106號）以及江油市林業局於2010年7月30日發出的同意書，本

業 務

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該臨時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將自發出有關土地使用權批文當日起計兩年內到期。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i) 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分別是發出這些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和同意書的主管部門；(ii) 本公司有權根據短期土地使用權批文、同意書及相關租賃協議內訂明的有效年期、法規和用途使用該35幅土地；(iii) 有關租賃協議均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v) 沒有明確的法規規定這些租賃協議將須在任何政府部門登記。由於位於本公司許可採礦面積內的該幅土地為集體土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除非該幅集體土地的性質已轉為國有土地，否則本公司僅可通過法律途徑取得該幅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而非長期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集體土地可轉為國有土地，使有關機關得以向土地使用者的授予長期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開始通過向江油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申請，於2010年8月將總地盤面積為153,921畝(102,614.5平方米)的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土地。本公司預計將在該幅土地轉為國有土地後，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有關土地出讓金。當地部門可使用部分有關土地出讓金作為補償支付給村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不需要向村民作出任何直接付款作為補償。根據本公司向江油市國土資源局作出的口頭諮詢，當前的土地出讓金是按約每畝人民幣0.1百萬元收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原因是本公司在與當地部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前毋須支付該等土地出讓金。

作為本公司行業慣例的一部分，本公司不在本公司的礦山(包括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整個區域)進行採礦作業，但會設計長期開採計劃，以包含在多幅小面積土地上進行的多次採礦作業。在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整塊土地中，有幾幅總地盤面積約7,810平方米的土地將不會被本公司根據開採計劃使用。此外，本公司將為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內的其餘377,144.55平方米土地申請短期土地使用權，或不時根據長期開採計劃續期由四川金時達擁有的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至2020年土地面積的計劃用途，本公司預期會主要使用該幅本公司已取得短期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以滿足本公司於2017年前的土地使用需求。本公司預計在2017年前將不會開始使用其餘377,144.55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作為有效採礦許可證的持有者)擁有法定權利，可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取得有關一幅／多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和建設需求。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如果本公司：(i) 已獲政府主管機關授予短期土地使用權；及(ii) 已與有關土地所有人、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或村委會訂立土地使用協議，本公司可按短期基準使用集體土地不超過兩年。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0年8月5日取得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於2010年7月30日取得江油市林業局的承諾，彼等確認，於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生效期間內，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不時作出的要求，向本公司授出與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整個區域內的土地有關的新短期土地使用權或續期現有短期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i) 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均為作出上述承諾的有關部門，應會履行彼等所作承諾項下的義務，並相應授出／續期有關短期土地使用

業 務

權；(ii)四川金時達從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取得或續期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如果四川金時達持有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其在續期有關租賃協議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金時達持有短期土地使用權，以持有和佔用總面積約102,614.51平方米的該35幅土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在為採礦作業取得或續期短期土地使用權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本公司預料，本公司在從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和江油市林業局取得或續期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四川金時達與有關村民所訂立所有土地使用協議的租約的期限相對較長，最短的為期8年。根據四川金時達與有關土地所有人訂立的使用協議以及有關村委會和村民於2011年1月8日代表有關土地所有人簽署的承諾，(i)如果四川金時達在相關協定租約到期後需要繼續使用有關土地，四川金時達有權延長該等租約，只要四川金時達在該等協定租約到期前一個月將有關要求告知該等土地所有人，有關土地所有人應滿足四川金時達的要求，並與四川金時達簽訂相應的新土地使用協議；(ii)於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生效期間內，土地所有人將根據四川金時達不時提出的要求，就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所涵蓋整個區域內的土地與四川金時達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iii)土地所有人將協助四川金時達協調其與有關村民的關係，並確保該等村民將與四川金時達簽立相關土地使用協議，以便四川金時達可持續使用相關土地。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在日後續期土地使用協議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此外，為使用張家壩礦山的適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內的有關土地，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相應短期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為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本公司應於日後使用的位於採礦面積內餘下約377,144.55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已與有關土地所有人、村委會和村民訂立有關土地使用協議。根據這些土地使用協議，有關土地所有人、村委會和村民已授權本公司使用和佔用已或將由本公司使用且有關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土地。這些土地租賃協議的到期日期均在2014年3月16日至2029年12月11日之間，而有關土地按代價(i)年租400–500公斤黃穀／畝；(ii)固定年租金人民幣75–400元／畝；或(iii)年租金人民幣73.33–86.43元／畝(須每兩年增加租金的3%)，租予四川金時達。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成功取得或續期採礦作業所需的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本公司日後採礦作業的所有收入和利潤將源自在有關土地上經營的露天礦山，如果本公司未能取得或續期有關短期土地使用權或與當地村民訂立土地使用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利用該幅土地上的全部礦產資源，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已租用兩處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這兩處物業分別位於四川省江油市和廣東省廣州市，總租用面積約為243.82平方米。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與本公司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且這些租約的出租人擁有合法權利將有關物業出租給本公司。

業 務

位於廣州市可租用面積約25平方米的物業無償租予廣州金石，租期為一年，於2011年5月10日到期。該物業的出租人是一家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公司，從事引進潛在投資者和吸引投資的業務。該公司經常提供各種獎勵和支持，以吸引極有潛力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考慮到本公司以註冊資金30.0百萬美元註冊成立廣州金石的方式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重大投資，出租人免費將物業出租予廣州金石，供廣州金石作行政管理用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租賃協議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有關租賃協議尚未在主管部門登記，租約的相關訂約方可能被責令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如果有關違規行為沒有被及時糾正，可能會對相關訂約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逐出上述物業，[●]已承諾向本公司彌償於[●]後由於本公司任何土地或物業的任何所有權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成員應付或成為應付的任何賠償金、虧損或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由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詳情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合規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取得所有在張家壩礦山從事本公司現時的勘探、採礦及加工活動所需的重要權利、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本公司過去在申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或其他權利、執照或批文時，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或本公司的申請遭拒的情況。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4名全職僱員。本公司的僱員絕大部分在中國。本公司已與全體僱員簽訂平均為期三年的僱用合同。標準僱用合同不包括不競爭限制。下表顯示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	15
採礦及生產	91
銷售及營銷	10
財務	8
行政	10
總計	134

由於張家壩礦山尚處在開發的早期階段及本公司僅於2010年9月方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以及使用高效、半自動化機器和設備使得生產所需的人力相對較少，故本公司相信，當前負責採礦和生產職能的員工足以應付本公司的生產需求。本公司目

業 務

前正在培訓尚處於試用期的11名採礦和生產員工，並預計會留下合資格通過試用期的員工。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繼續發展，本公司計劃僱用更多採礦和生產員工。

本公司意識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公司會按照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僱員亦可收取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住房補貼、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四川金時達須於自其成立起計30日內，辦妥相應的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然後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四川金時達直至2010年8月2日尚未為其僱員登記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違規，四川金時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估計，因上述違規而導致的最高責任將約為人民幣285,000元。綿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江油分中心分別於2010年8月6日及2011年2月14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四川金時達將毋須就上述違規而支付任何罰金，而且其將不會要求四川金時達支付有關尚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四川金時達將於日後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因此，已在會計師報告內作出相應撥備。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四川金時達須於自其成立起計30日內，辦妥社保登記手續，然後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相關社保供款。然而，四川金時達直至2008年1月尚未進行社保登記，以及直至2010年8月尚未全面為其僱員繳納社保供款。由於違規，四川金時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此外，除支付尚未支付的社保供款外，任何延遲支付社保可能須自逾期當日起每天支付0.2%的滯納金。本公司估計，因上述違規而導致的最高責任將約為人民幣1,385,000元。江油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分別於2010年8月11日及2011年2月14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四川金時達將毋須就上述違規而支付任何罰金，而且其將不會要求四川金時達支付有關尚未支付的社保。然而，本公司無法排除四川金時達將於日後不會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社保和有關滯納金的可能性。因此，已在會計師報告內作出相應撥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導致業務中斷，而本公司在聘請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為僱員投購所需的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按照中國不同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策，投購規定的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保險。本公司已為採礦工人妥為登記人身傷害保險並繳付所需的保費。除僱員保險外，本公司亦已為拖運車輛因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各項天災所招致的損失投購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保單提出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除為本公司的車輛投購保險外，本公司並無就其物業、設備和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此與本公司相信屬中國的慣例相符。除為本公司的車輛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外，本公司亦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和環保責任的索償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本公司面對的營運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的露天開採方法相對較地下開採面臨的風險低。本公司委聘多名第三方加工承包商加工從張家壩礦山採掘的大理石荒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設施損毀或損壞。經考慮到中國採礦業的慣例和鑒於本公司已在近期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本公司當前的營運。在本公司繼續業務擴張的同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密切核查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風險和調整本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當前的保險範圍未能充分覆蓋到因本公司營運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其資產投購足夠保險。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和評估其風險，並對其保險實務作出所需調整，以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就勘探或採礦權提出任何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本公司將藉(i)通過(其中包括)制定政策以監督合規事宜和嚴格執行就法律事宜每月向行政總裁和董事會報告的程序，授權法律部門，在管理和行政人員的協助下，監察和保持本公司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ii)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每月向高層管理人員和有關職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定期培訓或更新情況；及(iii)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當和需要)，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裕且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本公司的管理層隊伍主要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營運張家壩礦山所必需的採礦經驗。有關經驗部分來自多年參與石材生產業務，並輔之以本公司認為與大型、資源型項目（如張家壩礦山項目）的成功實施及商業化直接相關的其他經驗及活動。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合理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增加及落實管理及生產計劃所必須的技能、遠見及廣泛行業經驗。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陳濤女士	36	2010年8月4日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
林玉華先生	54	2010年8月4日	執行董事	地質、礦山設計與生產以及環境安全
廖原時先生	54	2010年8月4日	執行董事	開採及加工
熊文俊先生	51	2010年8月4日	執行董事	營銷及銷售
何霽先生	35	2010年8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鄧惠青先生	61	2010年8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朱賀華先生	46	2010年9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劉玉泉先生	59	2010年9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執行董事

陳濤女士，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36歲，鑒於陳女士在礦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資本管理、礦山投資和礦山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經驗，包括在四川金時達超過兩年的工作經驗。於收購張家壩礦山前，彼協助黃先生物色及收購張家壩礦山。彼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其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女士已建立一支高素質管理團隊，並制訂本公司礦山開發的整體策略。彼大量參與(其中包括)礦山地質的研究及資源的勘探、編製張家壩礦山的可行性報告和合資格人士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基建的興建、設計並執行產能提升計劃及營銷策略工作。陳女士率領一支專家團隊，對張家壩礦山採礦面積的地質條件進行初步分析。根據初步分析結果，陳女士連同專家總結，該採礦面積具有極高的開採潛力，應進行進一步勘探。有關勘探及發現使張家壩礦山的許可開採總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陳女士引領成功於2011年2月將張家壩礦山以往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轉換成新採礦許可證的整個過程，並就興建和開採張家壩礦山以及興建和經營加工設施取得所有重要政府許可證和批文。彼負責監察張家壩礦山和加工設施的設計和興建。彼亦率領管理團隊成功於2010年9月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於2010年9月，陳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意大利維羅納第45屆國際石材設計與技術展覽，與專家及其他業界人士交流對石材業目前發展的看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擁有13年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6月開始其礦業領域職業。有關經驗的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98年7月至 2004年5月	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客戶經理及業務發展副總經理	陳女士負責查核和管理企業銀行貸款。
2004年6月至 2008年7月	賢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煤炭開採業務的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 廣東明成礦業有限公司(賢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礦勘探和開採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	陳女士負責監管投資、融資選擇及識別和收購採礦資產。彼涉及策略營運，包括礦山相關交易及融資選擇。在此期間，彼對多個煤礦和石材礦山進行盡職審查，並參與和完成多個煤礦項目，包括收購或轉讓貴州省盤縣柏果鎮柏平煤礦、貴州省盤縣板橋森林煤礦、貴州省盤縣柏果鎮雲尚煤礦、貴州省仁懷中樞交通光富煤礦和貴州省盤縣老廠鎮色綠村雲貴煤礦的採礦權項目，主要負責各個項目的勘探和採礦權、商務談判和政府聯絡。
2008年8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副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彼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	陳女士一直負責建立一支高素質管理團隊，並制訂本公司礦山開發的整體策略。彼大量參與礦山地質的研究及資源的勘探、編製張家壩礦山的可行性報告和合資格人士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基建的興建、設計並執行產能提升計劃及營銷策略工作等。

彼在採礦業和礦業公司方面具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使其得以就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財務及策略方面作出協調及向董事提供建議，這對本公司大理石開採活動和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陳女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國際商務英語文憑。彼亦為合資格的中級經濟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發出的證書。

林玉華先生，執行董事、地質和礦山設計及生產和環境安全主管

林先生，54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林先生加入四川金時達，擔任總工程師，一直負責監管張家壩礦山的地質勘探及建設，並就本公司的礦山編製地質研究及可行性計劃。

林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彼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有關經驗的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82年2月至 1987年12月	建材部地質公司北京地質勘探大隊二分隊的項目負責人及助理工程師	林先生負責進行石灰石礦山的勘察及測量以及撰寫測量報告。
1988年1月至 1989年12月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北京地質勘探大隊綜合隊副隊長及工程師	林先生負責地質測量活動、技術及項目管理。
1990年1月至 1991年12月	北京地質勘探大隊綜合隊及海南同利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的聯合項目隊長及總工程師	林先生負責識別及勘探礦山儲量、提升礦山開採技術和技能以及監管礦山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92年	中國建材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北京總隊計劃技術科主任	林先生負責管理石灰石礦山勘探及識別非金屬礦山。
1993年1月至 1994年1月	中達建材礦產公司(中國建材工業地質勘查中心所屬)礦產開發部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	林先生負責管理非金屬礦山的開採活動及就多個礦山撰寫可行性報告。
1994年2月至 2001年10月	分別擔任承德中成石業有限公司及中達建材礦產公司礦產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主任	林先生負責管理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促進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燕山綠色花崗岩的受歡迎程度。
2001年11月至 2010年8月	中國石材協會行業工作部主任	林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2005年11月至 2009年12月	中國石材協會礦山石材資源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及成員	林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2006年6月至 2009年12月	中國石材協會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2007年3月至今	北京國科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司法鑒定專家	林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石材相關測試及識別。
2008年12月至今	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管理規範和應用技術及規範分技術委員會成員 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用機械分技術委員會成員及副秘書	林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管理石材業標準及規範的起草和修訂。
2009年4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總工程師(自2010年7月起，彼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	林先生負責監管張家壩礦山的地質勘探及建設以及編製張家壩礦山的地質研究及可行性計劃。

除出任以上職位外，自1993年起，林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成果。彼起草一份名為《中國石材開採業現狀》的研究報告，並編輯名為《中外天然石材標準圖鑒》的採石業工具書。林先生主持草擬《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JC/T1081-2008)，該規範已獲發改委批准及發佈，並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以及《大理石、花崗石規格板材加工貿易單耗標準》，該標準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和發改委共同批准，並已於2010年9月20日生效。彼亦參與草擬或修訂多份與採石業相關的重要文獻，包括《石材產品單耗核定方法的研究與探索》、《天然石材統一編號》的全國標準及《石材生產工國家職業培訓講義》。彼亦參與草擬《國家職業標準－石材生產工》，已上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社會保障部審批，以及《天然大理石荒料》和《天然花崗石荒料》行業標準，已上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批。

林先生於1982年8月取得河北地質學院(現稱為石家莊經濟學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林先生持有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於1992年12月頒授的高級工程師頭銜。彼亦持有中國中材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頒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頭銜。

廖原時先生，執行董事、採礦及加工主管

廖先生，54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四川金時達副總經理。彼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技術顧問，並一直就礦山建設、採礦及挑選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專門指示。

廖先生於採礦業及採礦機器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彼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有關經驗的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82年2月至 1987年7月	北京機械廠(北京394廠)綜合技術科 副科長	廖先生負責設計及開發機器產品及監管有關生產過程的技術管理。
1987年7月至 1991年3月	中國建北石材工業公司技術及設備部 工程師兼副經理	廖先生負責石材機器產品以及用作開採及加工的石材機器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及技術管理。
1991年4月至 1998年9月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 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石材產品部高 級工程師及副經理	廖先生負責用作石材開採及加工的 石材機器設備的技術管理。
1998年6月至 2003年12月	貝奈蒂機械公司北京代表處產品經理 和服務工程師	廖先生負責銷售石材機器設備和 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2004年3月至 2004年12月	新疆烏魯木齊柏青實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廖先生主要負責礦產資源勘探和採礦技術管理的技術評估。
2005年1月至 2010年1月	廈門新安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福建南平三立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廖先生負責從事採石、礦山勘探和礦業生產、監督石材板材生產及管理石材出口業務。
2005年10月至 2009年12月	中國石材協會礦山石材資源專業委員會專家	廖先生負責就礦產資源的開發、礦山建設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建議。
2004年12月至今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材料委員會專家	廖先生一直負責提供技術建議。
2009年7月至今	中國石材協會石材機械與工具專業委員會專家	廖先生一直負責就石材機器及工具以及向全國的石材和礦業公司推廣先進技術提供技術建議。
2010年4月至今	福建省安監局非煤礦山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	廖先生一直負責就露天開採及在開採作業中使用炸藥提供有關安全工作措施方面的建議。
2010年1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技術顧問(自2010年7月起，彼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	廖先生一直負責就礦山建設、採礦及挑選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專門指示。

廖先生亦取得學術方面的成就，於多份學術雜誌及期刊發表(作為作者或合著者)超過20份有關採石及石材產品加工的論文及翻譯作品，包括《石材》及《國外非金屬礦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寶石》。廖先生同時著有下列作品：《石材礦山開採技術及設備》、《金剛石串珠鋸在飾面石材生產中的應用技術》、《飾面石材的機械化開採－金剛石串珠鋸的應用與發展》及《異型石材》。

廖先生於1982年5月取得華東工程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至1989年，彼於意大利卡拉拉修讀完有關石材開採技術的課程後，取得意大利外交部國際合作與發展司頒發的證書。廖先生亦持有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於1993年頒發的高級工程師頭銜。

熊文俊先生，執行董事、營銷及銷售主管

熊先生，51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先生為四川金時達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自2007年1月，熊先生一直協助黃先生物色及收購張家壩礦山。彼亦自2007年8月起擔任四川金時達的營銷總監。

彼於採礦業及地質學擁有約28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彼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有關經驗的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82年7月至 1989年11月	中國地質大學助教	熊先生負責教授物理地質學課程。
1989年12月至 1998年2月	中國地質大學講師	熊先生負責教授物理地質學和海洋地質學課程。
1998年3月至 2006年3月	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 石材公司之一）副總經理	熊先生負責採購荒料（當中需要大量地質學及採礦知識）、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活動、協助本公司取得ISO 9000體系認證及監管境內銷售。在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進行全國多個石材礦山的盡職審查，該項工作需要對不同石材礦山的規模和地質條件、採礦和石材加工所用的技術、設備和技巧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2007年8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營銷總監(自2010年7月起，彼一直為四川金時達的董事)	熊先生一直負責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

除擔任上述職位外，熊先生亦向來自不同石材、設計和裝修公司的學員提供大量有關地質學、石材採購、石材加工、設備安裝、質量控制和營銷方面的培訓。熊先生為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產品及輔助材料分技術委員會成員，參與審閱與石材業相關的標準。由於過往於中國一流地質大學的學術經驗及長期致力於礦業企業的管理及營銷慣例，熊先生於地質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及於石材產品營銷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彼緊貼全國及全球石材市場的現況及發展趨勢。於礦業企業逾10年的管理經驗令彼熟悉(其中包括)中國的地質分佈及大理石礦山的狀況，能夠為市場定位及進行整體策略規劃。

熊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武漢地質學院煤田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岩石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地質學(尤其是礦物的化學成份和結構、自然資源的勘探和回收以及岩石顆粒的侵蝕和沉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彼亦為中國的註冊建造師。

非執行董事

何霽先生，35歲，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致力於亞太區(尤其是中國)的主要投資活動。於2005年加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彼於紐約的摩根士丹利及高盛任職。何先生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卡內基美倫大學信息系統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的委任將須遵守細則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惠青先生，61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石材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由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彼擔任中國建北石材工業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由1989年1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山東萊州銀磊石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石材產品的營銷和銷售。彼由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行政秘書。由1997年1月至2002年4月，彼任職於中國非金屬礦工業總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由1997年1月至1997年4月)、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由1997年4月至2001年3月)及黨群工作部主任(由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自2002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石材應用護理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及常務副主任，負責管理協會的行政工作、物色不同品種的石材、對不同石材礦山進行實地考察及為石材開採和加工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供技術諮詢，並擔任中國石材協會全國石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常務副秘書長，負責組織和管理石材業標準和規範的起草和修訂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鄧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材料工業學校(現稱北京金隅科技學校)，主修機械製造，並取得高中文憑。彼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大專文憑。鄧先生亦持有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於1999年頒授的高級工程師頭銜。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鄧惠青先生於中國石材協會的職務將不會影響彼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原因是鄧先生於中國石材協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管理協會的行政工作及為石材開採和加工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且彼對中國石材協會的決策過程或由中國石材協會為技術及市場諮詢意見而成立及召集的任何專家小組並無任何影響力。

於2010年8月，中國石材協會已評估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為評估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中國石材協會自費組織及召集一個由17名行業專家組成的小組，於評估期間，鄧惠青先生擔任該專家小組的召集人及為該小組的一名專家。在該專家小組會議上，17名專家已個別評估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就大理石產品形成其意見及一致採納已由該等行業專家共同發出的專家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鄧先生對該專家小組於2010年8月採納的專家意見既無任何影響力，亦無任何權利影響該專家小組採納有關專家意見。本公司並無就舉行該專家小組會議或頒發有關證書，向中國石材協會或該專家小組的任何成員支付任何費用。

朱賀華先生，46歲，於2010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活動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由1992年9月至1999年8月，彼任職於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其離職時所任職位為香港代表處主管。由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彼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時所任職位為電信與媒體部企業融資總監。由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擔任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的顧問，負責物色、評估及實施多個位於中國的投資機會。由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總裁助理，積極參與合併及收購事宜。自2009年7月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5月起，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5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修讀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期間獲得大量財務及會計知識。

由於過往的學術成就及於多家公司(包括四家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朱先生於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玉泉先生，59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由1985年5月至1998年9月，彼於建運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成為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擴張和整體管理。由199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北京北方儀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自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中國能源礦業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海峽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劉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1974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印度尼西亞語文憑。

高級管理層

賈應功先生，48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四川金時達礦長及設備部經理。彼一直主要負責改良採礦技術、監督礦山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部和設備部以及監管張家壩礦山的基建建設。自加入後，彼根據陳濤女士的策略性指引開展工作，制訂生產計劃、優化生產流程及為員工安排多項訓練。

彼於礦山勘探和開採方面擁有17年經驗。有關經驗的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93年10月至 2003年1月	廣西岑溪市石材開發公司礦長	賈先生負責監管礦山的工作安全、評估礦工的表現以及規劃原材料的使用。
2003年1月至 2010年5月	武漢永松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礦長	賈先生負責監管礦山的工作安全以及評估礦工的表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2010年5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礦長及設備部經理	賈先生負責改良採礦技術、監督礦山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部和設備部以及監管張家壩礦山的基礎建設。

賈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指揮學院政治學大專文憑(幹部函授)。

李軍先生，41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四川金時達副礦長。彼主要負責協助礦長進行整體生產管理、規劃興建安全工作設施、管理採礦面積內的運輸以及本公司大理石石材產品的質量控制。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投身於山西鑫岳石材開發有限公司的礦山相關工作，並於該公司出任多個職位。

李先生於採礦業擁有16年經驗。有關經驗的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期間	職位	過往經驗及職責
1994年6月至 1995年3月	山西鑫岳石材開發有限公司 質量控制人員	李先生負責評估石材荒料的質量以及按石材荒料各自的質量將其分類。
1995年3月至 1998年3月	山西鑫岳石材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主席助理及辦公室主任	李先生負責制訂管理系統以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1998年3月至 2005年8月	山西鑫岳石材開發有限公司 採礦部主管	李先生負責監管生產工作安全、改良安全工作設施以及管理採礦面積內的運輸及水電供應。
2005年9月至 2010年4月	山西鑫岳石材開發有限公司礦長	李先生負責礦山的整體生產及營運。
2010年5月至今	四川金時達副礦長	李先生負責協助礦長進行整體生產管理、規劃興建安全工作設施、管理採礦面積內的運輸以及本公司大理石石材產品的質量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1年6月取得山西礦業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工程大專文憑。

盧世東先生，43歲，於2010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行政。盧先生在國際審計事務所及作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人員方面擁有逾17年專業工作經驗。彼由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彼其後由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於香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及主任核數師，其離職時所擔任職位為核數部二級主任核數師。由1998年12月至1999年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勤達印刷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擔任會計經理。由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彼於Pillsbur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項目分析師。由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和行政營運。由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會計和財務報告。由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彼擔任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創冠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新交所：D79)的財務副總監，而彼亦於同期擔任創冠環保(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盧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盧世東先生，43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玉泉先生、鄧惠青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朱賀華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濤女士、劉玉泉先生及鄧惠青先生，陳濤女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及就有關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濤女士、劉玉泉先生及鄧惠青先生，陳濤女士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

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其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各期間，本公司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433,000元及人民幣1,435,000元。

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期，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已付予其執行董事的總薪酬為人民幣744,000元。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i)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在各情況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i)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為方便閣下，本公司已於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概要須參考有關會計師報告(包括其所載附註)，並應與本文件所載的討論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2008年3月14日	截至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期間 ⁽¹⁾	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1,771
銷售成本	—	—	—	(717)
毛利	—	—	—	1,054
其他收入	3	2	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270)	(244)	(472)
行政開支	(1,200)	(2,610)	(2,181)	(23,134) ⁽²⁾
其他開支	(720)	(690)	(203)	(728)
財務成本	(25)	(2,042)	(1,780)	(2,129)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所得稅利益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虧損	<u>(1,752)</u>	<u>(5,369)</u>	<u>(4,213)</u>	<u>(21,235)</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自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
- (2) 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有關[●]的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89	50,455	112,326
流動資產	1,071	6,092	98,555
流動負債	24,208	44,675	83,1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37)	(38,583)	15,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52	11,872	127,719
非流動負債	4,524	4,513	350
淨資產	12,728	7,359	127,369
總權益	12,728	7,359	127,3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8年3月14日	截至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間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739	739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8)	(1,966)	(1,802)	(19,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40)	(12,489)	(10,661)	(64,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95	19,386	11,847	167,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外匯淨差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	5,670	123	86,741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處在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相當於根據荒料率38%計算的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為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本公司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授出最初期限為10年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本公司就該許可證涵蓋可供開採30年的儲量所支付的溢價乃按現時的經批准年產能400,000噸得出。於[●]，本公司將成為首家在[●]上市的大理石礦業公司。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總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的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是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中最大的。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文件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主要資源為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籌備[●]，本公司進行[●]。[●]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並且本公司乃被視作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由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

倘本公司股東持有權益，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時的企業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企業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所有因本公司內部的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產品價格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本公司一般會通過基於目前在國內市場出售的進口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售價提供若干折扣的方式，制定本公司的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售價。實際售價乃按其他因素調整，例如客戶購買量及交付週期。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與七名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於該等合同年期內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根據赫氏報告的數據，這些價格較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相比具有優勢，本公司相信，這反映了本公司產品的高質量。部分頂級進口米黃大理石板材的定價高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最廣受認同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包括那些按高端價格出售的產品）相若。由於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質優，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達到計劃加工和開採能力，本公司產品的售價將可增至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售價相若，這些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本公

財務資料

司相信，本公司的客戶將會認可本公司高質量的大理石產品，加上本公司的計劃和加工能力將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增加，預期本公司將能增強其定價能力，縮小進口優質大理石產品與本公司產品間的價格差距。

然而，最終客戶喜好的改變、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價格的波動乃由於地方、全國及全球大理石市場的供需不平衡等因素所致，而中國石材業的表現亦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預見因客戶喜好改變而引起的任何重大價格趨勢變動。

銷量及產量

中國對飾面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一直供過於求。本公司產品的銷量主要取決於本公司礦山儲量的供應及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本公司擴張業務及經營的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滿足現有礦山開發計劃的生產、時間及成本估計的能力。自適當部門取得監管批文及融資等多項因素均可影響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礦山項目的前景。以下時間表顯示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情況：

年度	大理石荒料 總開採能力 (每年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 總加工能力 (每年平方米)
2010年	1,145	—
2011年	45,000	—
2012年	90,000	1.8百萬
2013年	135,000	3.0百萬
2014年	150,000	3.0百萬

於2010年，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各年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詳見「業務－客戶及合同條款」。本公司預計，國內對飾面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加，而本公司的產量將於開始商業生產時及本公司達到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後達致最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預期銷量增長將會為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生產的現金成本

本公司生產的現金成本的主要部分乃直接與產量有關。本公司營運的現金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徵費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產量和與翻頂、剝蝕、開採、托運至加工廠、整形、吊掛、切割、維修、拋光及倉儲有關的銷售成本變化均為影響本公司生產現金成本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在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10年10月及11

財務資料

月，本公司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並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高於達致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預計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當前的單位現金成本高於預期，主要是最初生產階段的產量相對較低而行政開支較高的綜合結果。於2010年9月至11月期間內，本公司產生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包括有關[●]的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於2010年12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原因是該月的產量增加。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當2014年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達到150,000立方米和大理石板材的年加工能力達到3.0百萬平方米時，本公司自行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板材加工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根據板材率33.7計算得出)，而於2014年的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承包商費用、運輸成本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

產品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合同，以出售大理石毛光板予建材供應商，而預計建材供應商轉而將產品出售予產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倘市場有需要及倘本公司認為商業上合理，則本公司亦可能會出售大理石荒料予第三方石材加工廠。銷售自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一般較銷售大理石荒料產生較高的利潤率。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加工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成大理石板材以供銷售。本公司預期在自身的加工設施加工大理石板材，會較委聘第三方石材加工廠為本公司生產大理石板材產生較低的成本。

本公司於2010年9月於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於由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下表載列根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訂立的大理石板材短期銷售合同及兩項大理石荒料個別交易，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收入以及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純米	雜米	總計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1,000	2,000	3,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97	1.69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63	3,414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2,000	7,000	9,000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3.41	4.85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38	—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3,000	9,000	12,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6	4.38	6.54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45	3,414

附註：平均售價乃根據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

於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提升後，本公司計劃減少出售予第三方加工廠的大理石荒料數量以及外包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數量，以集中銷售於本公司自身的設施內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加工能力提升後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與七名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於該等合同年期內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此外，大理石規格板的售價高於大理石毛光板及大理石薄板的售價。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率將取決於本公司出售的大理石及板材的類別組成。

財務資料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行業政策

對本公司飾面大理石產品的需求與私人及公共建築行業活動的水平直接相關。建築活動傾向於在經濟強勁、利率有利、政府支出強勁及消費者對整體經濟抱持信心時增加。近年，中國已成為重要的市場，其對全球包括大理石在內的石材業的影響力日益增加。對高檔飾面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中國的商業房地產開發業的增長的影響，而有關房地產開發業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比如商業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信貸可獲量及股市的波動性。此外，由於政府資金減少或國家或省級預算出現持續延誤或大幅削減，因此公費建築開支亦將會大幅減少。有關中國可能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以至影響本公司收入及利潤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的地級、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的採礦業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本公司的營運受中國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探礦、開發、生產、稅務、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中國政府對授出、續期及終止勘探、採礦及生產許可證擁有完全權力。雖然本公司預期能夠續期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期，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公司須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在任何情況下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均屬最適當的估計及假設。編製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本公司已識別以下相信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及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

商譽減值

本公司按年度或更頻密(如有需要)的基準釐定商譽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要求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做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本公司將會就已棄置的技術過期資產入賬儲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公司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存在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的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予以收回時檢查減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

礦山儲量

由於對本公司礦山儲量的估計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估計數額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僅代表概約數額。於估計礦山儲量可被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乃在考慮礦山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作出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此變動被視為就會計目的而言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就折現復墾撥備期間按生產單位基準和時限計算的折舊及攤銷率。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考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描述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多項政府費用（如適用）。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通常是在交付貨品）時確認。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並且僅於2010年9月方才開始商業生產，於2010年9月前概無收入、交易折扣或退貨。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能源成本、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生產過程所用的配套材料、環保費、安全生產費用及其他生產成本。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其他收入，即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運輸相關成本、樣本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與員工成本、辦公室費用、顧問及服務費、招待費、稅項（所得稅除外）及其他開支（包括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的若干借款的利息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撥備）相關的成本。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過往主要指2008年5月四川大地震的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728,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所得稅可退稅款

所得稅可退稅款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退稅款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而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就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設定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可退稅款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與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產生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未有錄得毛利。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錄得毛利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31,000元，原因是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增加而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44,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47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商業生產前產品的廣告費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的顧問及服務費以及員工成本因本公司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03,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72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內因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因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而有所上升。

所得稅可退稅款

所得稅可退稅款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193,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是各期間的除稅前虧損有所增加。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虧損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比較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該公司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旗下唯一有財務記錄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財務資料的交易，故財務資料乃自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因此，比較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

收入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並且僅於2010年9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

銷售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乃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270,000元。該兩個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樣本成本及相關成本，如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進行業務擴張，其於各年需要進行更多行政活動。本公司於2009年產生更多行政開支，乃由於有關(i)就試產取得有關環保、安全生產及防止空氣污染的許可證及(ii)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的若干借款的利息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撥備的顧問及服務費用增加。該等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開支包括本公司在2008年5月四川大地震中作出的捐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本公司亦於2009年因出售舊設備產生虧損人民幣666,000元。

財務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大幅變動主要由於貸款利息因2009年的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利率上調而有所上升。

所得稅可退稅款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所得稅可退稅款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原因是2009年的開支增加而導致虧損有所上升。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開發礦山、償還債務以及撥支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墊款、計息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Wongs Investment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及其他債務融資等一系列資金撥支現金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739	739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8)	(1,966)	(1,802)	(19,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40)	(12,489)	(10,661)	(64,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95	19,386	11,847	167,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外匯淨差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9</u>	<u>5,670</u>	<u>123</u>	<u>86,741</u>

經營活動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借款的利息調整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需借款的結餘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應收Wongs Investment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借款的利息調整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需借款的結餘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4,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3,000元；(iv)已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93,000元；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人民幣666,000元。

財務資料

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人民幣33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000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00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62.2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支付有關張家壩礦山的採礦權溢價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抵銷。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政府補貼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00元，其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推行的震後恢復及重建計劃為支持四川金時達的業務發展而授出的款項。

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6.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注資人民幣143.4百萬元；(ii)[●]墊款人民幣52.3百萬元，以支持礦山開發；及(i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1.9百萬元；(ii)向[●]償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iii)支付[●]人民幣4.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年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來自[●]的墊款為礦山開發提供財務支持；部分被已付利息及擔保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抵銷。

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墊款人民幣7.0百萬元，為礦山開發提供財務支持；及(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的注資人民幣143.4百萬元、於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後經營產生的收入及[●]估計所得款項，以及在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的125%，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止期間的需求。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

	<u>採礦權</u>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	<u>21,360</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1,360</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3,677</u>
於2010年11月30日	<u>23,676</u>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的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張家壩礦山由四川金時達營運。地方政府已授出採礦許可證予四川金時達，於2017年6月1日屆滿。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其未屆滿期間得出。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本公司概無作出攤銷。

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3月收購四川金時達，本公司取得許可採礦面積0.289平方公里的採礦權。於2009年1月，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將張家壩礦山的總許可採礦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於2009年，本公司申請把礦山性質由水泥骨料更改為飾面石材及水泥骨料。有關申請已於2009年8月獲批准。因此，本公司2009年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有所增加。於2011年2月，本公司取得本公司當前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到期，及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及條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購買原材料及實用品的預付款項、遞延[●]成本、預付經營租金、短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原材料	7	87	267
— 實用品	10	68	133
— 遞延[●]成本	—	—	4,863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21	30	44
按金	108	102	—
可抵扣增值稅	—	—	3,946
其他應收款項	186	135	584
即期部分總額	<u>332</u>	<u>422</u>	<u>9,83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遞延[●]成本指有關股份建議於[●]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其將於本公司完成[●]時自權益扣除。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已逾期或已減值。上表所載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於2010年11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遞延[●]成本人民幣4.9百萬元。遞延[●]成本指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並將於本公司完成[●]時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予僱員的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尚未清償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撥備。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7	97	116
有關以下項目的應計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	1,758	3,589
— 稅項(所得稅除外)	37	423	578
— 工資及福利	559	1,368	3,161
— 借款利息	22	155	227
— [●]成本	—	—	3,786
已收按金	400	100	176
復墾應付款項	2,100	1,400	1,302
其他應付款項	<u>26</u>	<u>95</u>	<u>103</u>
	<u>6,208</u>	<u>5,396</u>	<u>13,03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獲得若干款項的支付。工資及福利的應計費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張家壩礦山於2009年的建築工人數目大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在2010年增購固定資產。工資及福利的應計費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聘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亦擁有與[●]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於[●]的顧問及服務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7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4,000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800	7,860	—
	<u>800</u>	<u>11,860</u>	<u>70,000</u>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乃自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借取以償還股東貸款，並按介乎4.0%至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9%計息，並由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為從事擔保業務的非關連方。根據四川金時達、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方久成礦業訂立的擔保協議，四川金時達同意按有擔保貸款本金的2%的利率支付擔保費用，並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久成礦業則同意免費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該項擔保已於本公司全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時於2010年8月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擔保。作為中國的一般慣例，當地商業銀行需要來自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向業務營運規模有限的借款人提供銀行貸款的條件。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礦山尚處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本公司沒有商業銀行可予接受的充足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本公司為取得貸款而使用第三方擔保。這些擔保已於2010年8月被全部解除。本公司預期於[●]後不會從第三方取得擔保。

其他借款乃自13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借取，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這些借款通過該等人士的個人資金提供。本公司的[●]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財務支持協議，據此，其所提供的資金乃受限於其個人可動用的資金。概無保證本公司可於需要資金時隨時自黃先生取得任何金額的任何資金。於四川金時達於2007年尚處在初期開發階段且僅有少量資產可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期間，本公司已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貸款，以撥支其資本需求。本公司尚未就有關該等借款的利息支付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何個人所得稅，但已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其他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2011年 1月31日 (就此確認而 言的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	5,670	86,741	103,856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332	422	9,837	14,082
應收 Wongs Investment 款項	—	—	1,265	—
	<u>1,071</u>	<u>6,092</u>	<u>98,555</u>	<u>120,51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800	11,860	70,000	99,295
貿易應付款項	—	—	124	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8	5,396	13,038	14,622
應付稅項	—	—	—	183
應付[●]款項	17,200	27,419	—	—
	<u>24,208</u>	<u>44,675</u>	<u>83,162</u>	<u>115,0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137)</u>	<u>(38,583)</u>	<u>15,393</u>	<u>5,4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由於本公司僅於最近方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本公司於2010年10月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到來自 Wongs Investment 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以及自銷售大理石產品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受本公司[●]控制的關連方久成礦業，免費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擔保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關連方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0年8月獲全部解除，並且本公司預期不會於[●]後從第三方取得擔保。

根據黃先生與四川金時達於2008年4月1日訂立的財務支持協議，黃先生同意(但無此義務)於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就四川金時達的礦山開發向其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免息資金。董事認為，[●]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財務支持。

與[●]的結餘

與[●]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0年11月30日與Wongs Investment的結餘已於2010年12月全數償還。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連方交易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主要就建造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3,000元。

經營租約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土地，經磋商租期介乎8至15年，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	27	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73	399
五年後	180	259	554
	<u>294</u>	<u>459</u>	<u>1,202</u>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與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於2010年8月19日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股份（「可交換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MS China 3的各利益相關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彌償任何虧損、索償、損失、負債、判決、罰款、責任、開支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包括為解決就任何獲彌償人士因其作為本公司利益相關人或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被第三方提起的索償而隨時須負上責任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已付的任何款項（統稱「損失」），惟因該等獲彌償人士嚴重疏忽、故意違反、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此外，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已同意共同及各自向MS China 3彌償就任何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索償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並保護及確保MS China 3免受其損害（不論(i)該等索償是否已向MS China 3披露；(ii)該等索償乃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提起；或(iii)MS China 3是否擁有有關該等索償的實際或推定知識），而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損失而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向MS China 3提供的賬目及管理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本公司的所有彌償責任將於[●]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1年1月3日（就本確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興建、發展及技術升級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詳情：

	2008年3月14日 至2008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估計)	2011年(估計)	2012年(估計)
物業、廠房及 設備	9,535	9,612	64,816	225,207	228,383
無形資產 . . .	—	2,317	2,398	70,626	40,000
	<u>9,535</u>	<u>11,929</u>	<u>67,214</u>	<u>295,833</u>	<u>268,383</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活動，並開始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墊款、計息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Wongs Investment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及其他債務融資等一系列資金撥支為張家壩礦山的開發。

債務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 — 計息借款」。

於2011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公司並無於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本公司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管本公司所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9披露。本公司透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來自所有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此外，本公司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將不會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價格風險

大理石的市場價格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價格波動可能會受到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及事件影響。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外幣風險與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有關。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時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匯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本公司除稅前利潤的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2008年3月 14日至12月31 日期間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3,3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3,390)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由於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到期日屬短期，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礦山開發的早期階段，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該等實體的需要出資。當本公司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公司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以下虧損估計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三 — 虧損估計」所載的基準作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	25.6百萬港元 (人民幣22.0百萬元)
--	--------------------------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股息政策

於[●]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規定，如果本公司能夠於建議將予支付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支付，而可分派利潤的定義為根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項付款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一般而言，在本公司沒有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本公司將不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經營及擴張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1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0年11月30日以來並無事件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未 來 計 劃

未 來 計 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文件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 —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未來計劃」兩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08年3月14日（即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建議[●]（「[●]」）於2011年[●]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進一步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概述），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0年7月30日生效。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				
<i>附屬公司</i>				
<i>直接持有：</i>				
金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3)} (「金石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4月7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3)} (「香港金石」)	香港 2010年4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 ^{(1)、(3)} (「廣州金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5月26日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 ⁽²⁾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05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礦業、開發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此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此等公司除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四川金時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三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四川金時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四川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於2010年8月13日，獨立第三方MS China 3 Limited(「MS China 3」)與 貴公司、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公司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本金總額為15百萬美元的票據，可交換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可交換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Wongs Investment、金石實業、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 貴公司的股份已作為可交換票據的抵押質押予MS China 3。所有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授出的有關抵押將於[●]後獲全數解除。

於中國註冊的部分附屬公司及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得，因為此等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其於最近註冊成

立，尚未進行任何重組以外的業務。四川金時達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法規編製而成。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列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編製財務資料及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時，需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乃分別根據我們對財務資料及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核及審閱，發表獨立意見和作出審閱結論，並將有關意見及審閱結論向閣下報告。

對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了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必要的其他程序。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我們認為毋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對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所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1月30日以及貴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的事務狀況。

對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09年11月30日財務資料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2008年		截至2009年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	—	1,771
銷售成本		—	—	—	(717)
毛利		—	—	—	1,054
其他收入	5	3	2	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270)	(244)	(472)
行政開支		(1,200)	(2,610)	(2,181)	(23,134)
其他開支		(720)	(690)	(203)	(728)
財務成本	6	(25)	(2,042)	(1,780)	(2,129)
除稅前虧損	6	(2,005)	(5,610)	(4,406)	(25,378)
所得稅可退稅款	8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虧損		(1,752)	(5,369)	(4,213)	(21,235)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1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1,752)</u>	<u>(5,369)</u>	<u>(4,213)</u>	<u>(23,348)</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63	23,812	83,292
無形資產	11	21,360	23,677	23,6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	—	2,392
商譽	14	2,966	2,966	2,966
		<u>40,389</u>	<u>50,455</u>	<u>112,32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39	5,670	86,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2	422	9,837
存貨	18	—	—	71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2	—	—	1,265
		<u>1,071</u>	<u>6,092</u>	<u>98,555</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800	11,860	7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0	—	—	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208	5,396	13,038
應付[●]款項	22	17,200	27,419	—
		<u>24,208</u>	<u>44,675</u>	<u>83,1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137)</u>	<u>(38,583)</u>	<u>15,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2</u>	<u>11,872</u>	<u>127,7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	230	210
遞延稅項負債	15	4,524	4,283	140
		<u>4,524</u>	<u>4,513</u>	<u>350</u>
淨資產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12,728	7,359	127,369
總權益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繳入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3月14日	—	—	14,480	—	—	14,4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52)	(1,75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	14,480	—	(1,752)	12,7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69)	(5,36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	14,480	—	(7,121)	7,359
發行普通股**	—	—	—	—	—	—
注資	—	143,358	—	—	—	143,3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13)	(21,235)	(23,348)
於2010年11月30日 (未經審核)	—	143,358	14,480	(2,113)	(28,356)	127,369
於2009年1月1日	—	—	14,480	—	(1,752)	12,7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13)	(4,213)
於2009年11月30日	—	—	14,480	—	(5,965)	8,515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

** 於2010年3月29日，貴公司已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	345	873	805	1,235
減：已資本化折舊	6	(287)	(793)	(733)	(1,047)
		58	80	72	188
無形資產攤銷	6	—	—	—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6	337	666	169	256
借款利息	6	22	1,946	1,690	1,959
擔保成本	6	—	80	80	120
匯兌虧損	6	—	—	—	435
利息收入	5	(3)	(2)	(2)	(25)
已撥回遞延收入		—	—	—	(20)
		(1,591)	(2,840)	(2,397)	(22,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1)	(90)	(79)	(606)
存貨增加		—	—	—	(7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	12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1,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	964	674	5,7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8)	(1,966)	(1,802)	(19,1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03)	(11,521)	(9,687)	(62,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					
款項		60	1,117	1,111	175
購買採礦權		—	(2,317)	(2,317)	—
支付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	—	(2,398)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230	230	—
已收利息		3	2	2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40)	(12,489)	(10,661)	(64,41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8年		截至2009年	
	3月14日至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附註	期間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800	11,060	11,060	70,000
注資	—	—	—	143,358
償還計息借款	—	—	—	(11,860)
[●]墊款	6,995	11,594	3,789	52,260
向最終[●]還款	—	(1,375)	(1,375)	(79,679)
支付[●]成本	—	—	—	(4,863)
已付利息及擔保成本	—	(1,893)	(1,627)	(2,0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795</u>	<u>19,386</u>	<u>11,847</u>	<u>167,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2</u>	<u>739</u>	<u>739</u>	<u>5,670</u>
匯兌差異淨額				
	<u>—</u>	<u>—</u>	<u>—</u>	<u>(2,548)</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39</u></u>	<u><u>5,670</u></u>	<u><u>123</u></u>	<u><u>86,74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u>739</u></u>	<u><u>123</u></u>	<u><u>86,741</u></u>

* 所得款項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推行的震後恢復及重建計劃為支持四川金時達的採礦發展而授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0年 11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u>139,974</u>
		<u>139,97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u>4,863</u>
		<u>5,25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5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15,4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	<u>387</u>
		<u>20,4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800</u>
淨資產		<u>124,800</u>
權益		
股本	24	—
儲備		<u>124,800</u>
總權益		<u>124,8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

根據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0年7月3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貴公司的最終[●]為黃賢優先生。

2.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並且貴集團乃被視作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對於貴集團過往於有關期間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其財務報表均由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所有因貴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及公司間的結餘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除四川金時達以外，所有其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均為最近才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最終[●]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而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期間並無任何影響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有關期間由2008年3月14日起計。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除貴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採納。

於下文第II節附註3.3所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中，惟由2010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的政策除外。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證券[●]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供股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除以上所述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的改進，有關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用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本，則均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提供通過於2009年3月頒佈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而引入的額外披露。由於貴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生效時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此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規定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不同，實體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其目的旨在改進並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其亦規定部分豁免政府相關實體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所進行交易的關連方披露。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且可資比較關連方披露將相應作出修訂。採納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關連方披露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貴集團並非政府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權益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權益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目前並無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排除有最低資金規定時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供款預付款項的處理而引致的無意識結果。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早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資產。因此，經濟利益可於未來供款中扣除，有關金額等於(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項與(ii)未來服務的估計成本之總和減去如無作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款項時所需估計最低資金規定的供款。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權益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支付代價須根據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或(倘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倘若貴集團於將來進行上述交易，該詮釋方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轉移金融資產的交易引入更廣泛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理解轉移該等資產的實體可能仍然面臨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的資料)。貴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於該日前開始的任何期間則毋須披露任何比較資料。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的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貴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所有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個別的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構成額外披露，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的實體。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業務合併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與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的總和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列為支出。

若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重新計量至當日計入損益表的公平值。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為已轉讓代價超出貴集團購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作為一項資產，按成本減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減值，而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審閱會較頻密。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各個貴集團預期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出售時，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入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根據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009年12月31日前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規定比較，下列區別乃適用：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按各獨立的階段入賬。任何增購的應佔權益對過往已確認的商譽並無影響。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商譽、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各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及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或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啟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不令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且倘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會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項目予以資本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採礦基礎設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各項目的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15年
廠房及機器	5–1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10年

採礦基礎設施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比例撇銷其資產成本至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計算。

已完全折舊的資產仍會保留於賬目中，直至其不再被使用及概不會有就該等資產作出折舊而產生的進一步費用為止。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開發礦山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作為礦建的部分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並隨後按生產單位法於礦山的可開採年限內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一次。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表內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其未到期期限（即不遲於2017年6月1日）得出。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財務成本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達致穩定的支銷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中國內地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適用)。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在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得出，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中。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引致的「虧損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的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利率，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於未來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款項，該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關聯責任。轉讓的資產及關聯責任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益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會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其分類而定如下：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已大致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報告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予以動用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以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而不論付款乃於何時作出。收入經考慮合同所界定的付款條款及扣除稅項或關稅後，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特定標準評估其收入安排，以釐定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貴集團已總結其在所有收入安排中作為當事人。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移（被視為於所有權轉移至買家時發生）時確認。這一般於產品被實際轉移至船舶、火車、運輸裝置或其他傳送裝置時發生。

利息收入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入賬，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於適當情況下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支付或收取的未來現金確切折現為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計入收入表的其他收入。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特定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已資本化的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人民幣乃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已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的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賬。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僱員福利

貴集團按月對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籌辦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貴集團除所作供款外，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供款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賬扣除。

3.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會就已棄置的技術過期資產入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存在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的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予以收回時檢查減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063,000元、人民幣23,812,000元及人民幣83,095,000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0元、人民幣23,677,000元及人民幣23,676,000元。

(d) 礦山儲量

由於對 貴集團礦山儲量的估計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估計數額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僅代表概約數額。於估計礦山儲量可被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乃在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作出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此變動被視為就會計目的而言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就折現復墾撥備按生產單位基準和時限計算的折舊及攤銷率。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考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4,851,000元。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開發。此外， 貴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因此，未有提供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來自客戶的收入人民幣1,689,000元乃因銷售大理石板材產生。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貴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而 貴集團在此之前概無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大理石板材	—	—	—	1,689
大理石荒料	—	—	—	82
經營銷售收入總額	—	—	—	1,771
其他收入	3	2	2	31

其他收入主要指有關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870	1,838	1,627	4,368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74	368	325	493
其他員工福利	208	434	373	664
	1,252	2,640	2,325	5,525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724)	(1,965)	(1,771)	(2,838)
	528	675	554	2,687
[●]成本	—	—	—	14,848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22	1,946	1,690	1,959
擔保成本*	—	80	80	120
銀行手續費	3	16	10	50
總財務成本	25	2,042	1,780	2,129
核數師酬金	1	1	1	1
無形資產攤銷	—	—	—	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0)	345	873	805	1,235
減：已資本化折舊	(287)	(793)	(733)	(1,047)
	58	80	72	188
外匯虧損	—	—	—	435
辦公室經營租金	23	31	28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37	666	169	256

* 擔保成本指已付予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第三方擔保人的擔保費用(附註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遵照[●]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744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	74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

有關期間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執行董事：				
陳濤	—	651	—	651
林玉華	—	34	—	34
廖原時	—	19	—	19
熊文俊	—	40	—	40
	—	744	—	744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屬以下類別：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董事	—	—	—	1
非董事	5	5	5	4
	5	5	5	5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	369	255	784
退休計劃供款	37	64	41	—
	<u>281</u>	<u>433</u>	<u>296</u>	<u>784</u>

於有關期間內，各名人士於各年度／期間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任職董事的人士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8. 所得稅可退稅款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乃按有關期間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自2008年起，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有關期間內所得稅可退稅款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15)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253)</u>	<u>(241)</u>	<u>(193)</u>	<u>(4,143)</u>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可退稅款與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可退稅款間的對賬如下：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按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的稅項	(501)	(1,403)	(1,102)	(6,345)
不可扣稅開支*	248	1,162	909	2,20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				
所得稅抵免	<u>(253)</u>	<u>(241)</u>	<u>(193)</u>	<u>(4,14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i)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人士的貸款利息的個人所得稅。貴公司於支付來自獨立第三方人士的貸款利息時，並無預扣個人所得稅。因此，該等個人所得稅撥備為不可扣稅；(ii)預期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成本。

9.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的資料，原因是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披露於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呈列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	362	2,195	144	403	—	4,314	7,418
添置	—	6,270	18	—	—	3,534	9,822
轉撥	27	—	—	—	—	(27)	—
出售	—	(498)	—	—	—	—	(49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89	7,967	162	403	—	7,821	16,742
添置	—	464	17	292	—	9,632	10,405
出售	—	(2,304)	(5)	(101)	—	(13)	(2,4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389	6,127	174	594	—	17,440	24,724
添置	35	22,318	211	5,787	—	32,795	61,146
轉撥	3,137	—	—	—	21,908	(25,045)	—
出售	(27)	—	(2)	(500)	—	—	(529)
於2010年11月30日	3,534	28,445	383	5,881	21,908	25,190	85,341
累計折舊：							
於2008年3月14日	6	354	19	56	—	—	435
期內撥備	29	264	19	33	—	—	345
出售	—	(101)	—	—	—	—	(10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5	517	38	89	—	—	679
年內撥備	40	754	31	48	—	—	873
出售	—	(575)	(2)	(63)	—	—	(64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75	696	67	74	—	—	912
期內撥備	48	902	46	225	14	—	1,235
出售	(5)	—	(5)	(88)	—	—	(98)
於2010年11月30日	118	1,598	108	211	14	—	2,049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 (附註26)	356	1,841	125	347	—	4,314	6,983
於2008年12月31日	354	7,450	124	314	—	7,821	16,063
於2009年12月31日	314	5,431	107	520	—	17,440	23,812
於2010年11月30日	3,416	26,847	275	5,670	21,894	25,190	83,292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6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非關連方擔保人，該等擔保人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無形資產

	<u>採礦權</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	21,360
添置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1,360
添置	2,31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3,677
添置	—
轉撥	—
於2010年11月30日	<u>23,677</u>
累計攤銷：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
期內撥備	(1)
於2010年11月30日	<u>(1)</u>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附註26)	<u>21,360</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1,360</u>
於2009年12月31日	<u>23,677</u>
於2010年11月30日	<u>23,676</u>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由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17年6月1日到期。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預付土地</u>
	<u>租賃款項</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
添置	2,398
於2010年11月30日	<u>2,398</u>
累計攤銷：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
期內撥備	(6)
於2010年11月30日	<u>(6)</u>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	—
於2010年11月30日	<u>2,392</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中國內地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有關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金石實業*

—

* 於金石實業的投資成本為1美元。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14. 商譽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附註26)	2,966	2,966	2,966

商譽於收購四川金時達時產生，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四川金時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的數額。商譽已被分配至四川金時達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採用根據涵蓋至現有採礦權到期(即2017年6月1日)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3.36%。

在計算各報告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論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估計價格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價格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2010年11月30日後的市場調查及與潛在客戶所簽訂的銷售合同得出。

估計產量及成本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產量及成本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當前開採及加工生產計劃得出。

估計毛利率 — 用以確定已分配至估計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有關基準乃基於如上文估計價格減上文所闡述已確定的生產成本得出。

折現率 — 除稅前使用的折現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 折舊超出 賬面值的數額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3月14日(附註26)	50	321	371
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13	245	25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63	566	629
於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8)	(40)	263	2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3	829	852
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21)	4,170	4,149
於2010年11月30日	2	4,999	5,001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因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3月14日(附註26)	(5,148)
於期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153)
於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1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135)
於期內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8)	(6)
於2010年11月30日	(5,141)

誠如附註8所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已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就呈列目的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29	852	5,001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5,153)	(5,135)	(5,141)
	(4,524)	(4,283)	(1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39	5,670	86,741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下所列除外：

	人民幣等值		
	12月31日		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港元)	—	—	69
銀行現金(美元)	—	—	67,80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貴公司

	人民幣等值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港元)	9
銀行現金(美元)	386
銀行現金	395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下列項目的預付款項			
— 原材料	7	87	267
— 實用品	10	68	133
— 遞延[●]成本	—	—	4,863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21	30	44
按金	108	102	—
可抵扣增值稅	—	—	3,946
其他應收款項	186	135	584
合計	332	422	9,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成本指與 貴公司建議發行將於[●]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費用將於 貴公司完成股份[●]（「[●]」）後自權益扣除。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各項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貴公司

於2010年11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遞延[●]成本人民幣4,863,000元。遞延[●]成本指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費用將於 貴公司完成[●]時自權益扣除。

18. 存貨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	—	294
材料及供應	—	—	418
存貨總額	—	—	712

19. 計息借款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a)	—	—	7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	4,000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c)	800	7,860	—
		800	11,860	70,000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此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乃自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借取，借取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按介乎4%至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903%計息，並由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為從事擔保業務的非關連方。根據四川金時達、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方廣州久成礦業有限公司（「久成礦業」）訂立的擔保協議，四川金時達同意按已擔保貸款本金的2%的利率支付擔保費用，並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抵押其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6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而久成礦業則同意免費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

該項擔保已於 貴集團全數償還該銀行貸款時於2010年8月獲全數解除。

- (c) 其他借款為向數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所借取，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其他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12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當接近。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	—	124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7	97	116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	1,758	3,589
稅項(所得稅除外)	37	423	578
工資及福利	559	1,368	3,161
借款利息	22	155	227
[●]成本	—	—	3,786
已收按金	400	100	176
復墾應付款項	2,100	1,400	1,302
其他應付款項	26	95	103
	<u>6,208</u>	<u>5,396</u>	<u>13,038</u>

貴公司

	2010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工資及福利	796
[●]成本	3,786
	<u>4,58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11月30日與控股公司的結餘已於2010年底全數償還。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結餘指與若干機器有關的政府補貼，此等機器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2010年11月30日，控股公司發行及繳足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控股公司已作出額外注資合共21百萬美元。然而，貴公司並無向控股公司發行新普通股，並暫時將注資於資本儲備中入賬。根據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1年1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繳入儲備

貴集團的繳入儲備乃因按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而產生。繳入儲備指[●]為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而於2008年3月14日前向四川金時達的前擁有人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4,480,000元，經扣除貴集團就根據重組向[●]收購四川金時達全部股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根據重組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付[●]投資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的相應負債已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該結餘已於2010年11月清還。

26. 業務合併

於2008年3月14日，[●]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金時達100%股權，此後四川金時達由[●]控制。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480,000元，乃由收購各方在參考大理石的當時現行市價和採礦證所列的開採儲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四川金時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過往的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83	7,360
無形資產	11	21,360	391
遞延稅項資產	15	371	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0)	(3,090)
應付[●]款項		(205)	(205)
遞延稅項負債	15	(5,148)	—
資產淨值		21,514	6,070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2,966	
以現金支付		24,480	

27.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均無資本承擔。於2010年11月30日，貴集團主要就建造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63

(b)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土地，經磋商租期介乎8至15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	27	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73	399
五年後	180	259	554
	294	459	1,202

(c) 或然事項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 Limited (「MS China 3」)與貴公司、其控股公司Wongs Investm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可交換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為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貴公司股份。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貴公司已向MS China 3的各利益相關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彌償任何虧損、索償、損失、負債、判決、罰款、責任、開支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包括為解決就任何獲彌償人士因其作為貴公司利益相關人或貴公司董事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被第三方提起的索償而隨時須負上責任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性、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已付的任何款項（統稱「損失」），惟因該等獲彌償人士嚴重疏忽、故意違反、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此外，貴公司、Wongs Investment及[●]已承諾共同及各自向MS China 3彌償就任何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導致或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貴公司或貴集團提起的任何索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並保護及確保投資者免受其損害（不論(i)該等索償是否已向MS China 3披露；(ii)該等索償乃於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提起；或(iii)MS China 3是否擁有有關該等索償的實際或推定知識），而貴集團尚未就該等損失而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向投資者提供的貴集團的賬目及管理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所有彌償責任將於[●]時終止。

28.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的重要交易如下：

- (i) 如附註19所述，受貴公司[●]控制的關連方久成礦業，免費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擔保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關連方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0年8月獲全部解除，並且貴公司預期不會於[●]後從第三方取得擔保。
- (ii) 黃賢優先生為貴公司[●]。根據黃先生與四川金時達於2008年4月1日訂立的財務支持協議，黃先生同意於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就四川金時達的礦山開發向其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免息資金。董事認為，[●]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財務支持。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

貴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財務部與貴集團的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管其所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合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064	—	1,0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金融負債	—	5,489	—	—	5,489
應付[●]款項	17,200	—	—	—	17,200
	<u>17,200</u>	<u>5,489</u>	<u>1,064</u>	<u>—</u>	<u>23,753</u>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合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44	8,864	—	13,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金融負債	—	3,413	—	—	3,413
應付[●]款項	27,419	—	—	—	27,419
	<u>27,419</u>	<u>8,057</u>	<u>8,864</u>	<u>—</u>	<u>44,340</u>

2010年11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至少			合計
		少於3個月	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3,905	—	73,905
貿易應付款項	—	124	—	—	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金融負債	—	8,853	—	—	8,853
	<u>—</u>	<u>8,977</u>	<u>73,905</u>	<u>—</u>	<u>82,882</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19披露。貴集團透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來自所有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此外，貴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並不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於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的存款。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與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5.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3,3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3,390)

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屬短期，故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貴集團的建立階段期間，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貴集團的需要出資。當貴集團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重大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1月24日，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1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事宜。

III. 四川金時達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四川金時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13日（收購四川金時達生效日期前一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的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以下簡稱為「四川金時達財務資料」。

四川金時達於2005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期間內，四川金時達尚處於大理石開採發展的初步階段。

1.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表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2008年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2.2	14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	—
行政開支		(828)	(502)
其他開支		(8)	(20)
財務成本	2.3	(1)	—
除稅前虧損	2.3	(853)	(517)
所得稅可退稅款	2.4	175	122
年度虧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78)	(39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5,452	7,360
無形資產	2.6	391	391
遞延稅項資產	2.7	249	371
		<u>6,092</u>	<u>8,12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833	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98	271
		<u>2,931</u>	<u>1,2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	2,353	3,090
應付[●]款項	2.11	205	205
		<u>2,558</u>	<u>3,2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3</u>	<u>(2,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65</u>	<u>6,070</u>
淨資產		<u>6,465</u>	<u>6,07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3,535)	(3,930)
總權益		<u>6,465</u>	<u>6,07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4,000	(2,857)	1,143
注資	6,000	—	6,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678)	(67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10,000	(3,535)	6,4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5)	(395)
於2008年3月13日	<u>10,000</u>	<u>(3,930)</u>	<u>6,0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53)	(51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2.5	260	92
減：已資本化折舊	2.3	(255)	(87)
		5	5
利息收入	2.2	(14)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89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3)	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6)	(6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34)	(1,260)
購買採礦權		(391)	—
已收利息		14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1)	(1,2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6,000	—
[●]墊款		20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8	(1,86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	2,833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	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833	972

2. 四川金時達財務資料附註

2.1 主要會計政策

四川金時達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3.3：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2.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由於四川金時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於收購前期間內並無任何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其他收入指收購前期間內的銀行利息收入。

2.3 除稅前虧損

四川金時達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493	245
退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84	61
其他員工福利	65	66
	642	372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252)	(116)
	390	256
銀行手續費	1	—
核數師酬金	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2.5)	260	92
減：已資本化折舊	(255)	(87)
	5	5
辦公室經營租金	12	7

2.4 所得稅可退稅款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和法規，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四川金時達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內，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前期間所得稅可退稅款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度／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變動(附註2.7)	(175)	(122)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175)	(122)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可退稅款與四川金時達於各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可退稅款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至 3月13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3)	(517)
按四川金時達的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281)	(129)
不可扣稅開支	106	7
按四川金時達的實際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抵免	(175)	(122)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921	124	37	965	2,047
添置	417	741	333	93	2,187	3,771
轉撥	—	7	—	—	(7)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417	1,669	457	130	3,145	5,818
添置	—	565	—	6	1,429	2,000
於2008年3月13日	417	2,234	457	136	4,574	7,818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94)	(11)	(1)	—	(106)
年度撥備	(9)	(207)	(33)	(11)	—	(26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9)	(301)	(44)	(12)	—	(366)
期內撥備	(7)	(63)	(15)	(7)	—	(92)
於2008年3月13日	(16)	(364)	(59)	(19)	—	(458)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月1日	—	827	113	36	965	1,941
於2007年12月31日	408	1,368	413	118	3,145	5,452
於2008年3月13日	401	1,870	398	117	4,574	7,36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3月13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添置	39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391
添置	—
於2008年3月13日	391
累計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及2008年3月13日	—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月1日	—
於2007年12月31日	391
於2008年3月13日	391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由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17年4月30日到期。由於該礦山當時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不作攤銷。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稅項 折舊超出賬 面值的數額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2	62	74
於年內計入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2.4)	24	151	17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36	213	249
於期內計入全面收入表的遞延稅項(附註2.4)	14	108	122
於2008年3月13日	50	321	371

誠如附註2.4所述，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於2008年變現及結算，此後按已頒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833	97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四川金時達於各收購前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違無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下列項目的預付款項		
— 原材料	2	144
— 實用品	9	36
於一年內攤銷的已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19	12
按金	3	1
其他應收款項	65	78
合計	<u>98</u>	<u>27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

上述資產皆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各項與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資產近期概無違約記錄。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3月13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7	97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2
稅項(所得稅除外)	11	18
工資及福利	124	214
已收按金	2	2
復墾應付款項	2,100	2,100
其他應付款項	19	37
	<u>2,353</u>	<u>3,09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1. 與[●]的結餘

與[●]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與[●]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2 關連方交易

(a) 於收購前期間內，四川金時達與關連方並無重大交易。

(b) 與[●]的尚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與[●]於各收購前期間結束時的結餘的詳情於附註2.11披露。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就2010年11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月[●]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虧損估計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段。

(1)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

該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
牌照號碼：C-030171

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第1號物業的樓宇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獨特位置，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因此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將資產重置為其現代等值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費用」。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費用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並無賦予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由貴集團租用的物業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並不受限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官方規劃，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已假設提交予吾等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釐定土地的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於工程期間產生的未預期成本及阻延。此外，吾等並無作出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評估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朱寶全
MRICS

謹啟

2011年[●]月[●]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具有31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估值經驗。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 一組及三組的 2幅土地及1幢辦公大樓	1,392,000	100%	1,392,000
	小計：	<u>1,392,000</u>		<u>1,392,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的35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詩城路288號 金鵬現代城4樓的 1413至1414、1417至1420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0年
		現況下的資本值		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永和區 井泉三路4號 1幢單層建築物的D3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392,000
				1,392,0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 一組及三組的 2幅土地及 1幢辦公大樓	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 9,275.9平方米的土地及1幢在其上 興建已於2010年9月落成建築面積 約826平方米的辦公大樓。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一個 期限，到期日期為2060年10月11 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1,392,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392,000元

附註：

- 根據 貴集團的表示，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江油市國土資源局與四川金時達於2010年10月12日訂立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510601-2010-0262和510601-2010-0263號，已訂立合同將2幅總地盤面積為9,27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50年，將於2060年10月10日到期，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113,600元。
- 根據2份日期為2010年10月2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江國用(2010)第2500025和2500026號，2幅總建築面積約9,275.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四川金時達，將於2060年10月11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根據江油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的1份日期為2010年4月6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0002號，四川金時達已獲授1幅地盤面積約13.92畝(9,280.05平方米)的土地的規劃許可證。
- 根據江油市規劃和建設局發出的1份日期為2010年4月6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0083號，1幢計劃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辦公大樓已獲准興建。
- 根據1份以四川金時達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8月11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建施第(2010)274號，江油市規劃和建設局已授出開始興建辦公大樓的許可證。
- 吾等尚未獲提供該樓宇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四川金時達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內依法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四川金時達已為該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及
 - 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因四川金時達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佔用和使用該物業的2幅土地而可能對其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 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並無賦予該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以供參考之用，假設該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249,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香水鄉 鎮江村的35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35幅總地盤面積約153.291畝(102,614.51平方米)的土地，當中包括1幅地盤面積約128.106畝(85,404.43平方米)的林地。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1至2)。				

附註：

1. 根據34份由四川金時達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34幅總地盤面積約25.815畝(17,210.09平方米)的土地(「土地A」)被租給四川金時達，土地的租期各不相同，到期日期在2021年5月30日至2028年12月25日之間，代價為年租金為每畝400至500公斤黃穀或每畝人民幣1,100元。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江油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有關批文，該等批文指出四川金時達可獲准臨時使用有關土地A的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2年，四川金時達有權於該等批文規定的有效期限內遵照該等批文及相關租賃協議使用土地A。

2. 根據江油市林業局於2010年7月30日發出的確認函，江油市林業局已批准四川金時達臨時使用1幅地盤面積約128.106畝(85,404.43平方米)(「土地B」)的林地，使用期限將於2012年7月30日到期。

根據四川金時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林地租賃協議，1幅地盤面積約312畝(208,001.04平方米)的林地(「林地」)(包括土地B)被租給四川金時達，租期為8年，將於2016年5月10日到期，每畝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0元(須每兩年增加租金的3%)。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根據(a)江油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有關批文，該等批文指出四川金時達可獲准臨時使用有關土地B的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為2年及(b)上述確認函，四川金時達有權於該等批文及確認函規定的有效期限內遵照該等批文、確認函及相關租賃協議使用土地B；及(ii)由於四川金時達尚未就林地的其餘部分(地盤面積約為183.894畝(122,596.61平方米))(「土地C」)從當地有關部門取得任何適當批文，因此有關此部分的租約未有生效。

3. 根據四川金時達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11份協議，與該物業鄰近的111幅土地/林地被租給四川金時達，包括(a)54幅總地盤面積約252.44畝(168,294.17平方米)的土地被租給四川金時達，土地的租期各不相同，到期日期在2023年4月25日至2059年8月12日之間，代價為年租金為每畝400至500公斤黃穀或每畝人民幣44元至人民幣1,032.64元；及(b)57幅總地盤面積約402.74畝(268,494.68平方米)的林地被租給四川金時達，林地的租期各不相同，到期日期在2016年4月16日至2040年2月2日之間，年租金為每畝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400元或每畝人民幣82.5元(須每兩年增加租金的3%)。

4. 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於2011年2月21日發出的採礦許可證，四川金時達獲授採礦面積約0.4436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權利，年期由2011年2月21日開始至2021年2月21日到期。誠如貴集團告知，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採礦面積包括附註3所述總地盤面積約565.714畝(377,144.55平方米)的多幅土地／林地的部分(「採礦面積內土地」)；而其餘部分地盤面積89.466畝(59,644.30平方米)及土地C乃位於採礦面積以外(「採礦面積外土地」)。
5.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上述111幅土地／林地的租約將會生效，條件是(a)四川金時達就使用採礦面積內土地而從地方有關部門取得適當批文；及(b)四川金時達已就使用採礦面積外土地取得相關短期許可證，並已與所有土地所有人簽訂所需協議。
6. 吾等已依賴上述法律意見，而且吾等的估值不包括附註2所述的其餘部分以及附註3所述的111幅土地／林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39.074畝(559,385.46平方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四川省 江油市 詩城路288號 金鵬現代城4樓的 1413至1414、1417至 1420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1幢約於2005年落成的8層高辦公大樓4樓的6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18.8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將於2011年9月30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27,572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 根據2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四川金時達，租期為1年，將於2011年9月30日到期，年租金為人民幣27,572元，不包括水電費。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出租人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該等租賃協議均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束約力；及
 - 四川金時達有權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2月31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永和區 井泉三路4號 1幢單層建築物的 D3單位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2004年落成的單層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單位的可出租面積約為25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廣州金石」，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年，將於2011年5月10日到期，免租金。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根據1份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廣州金石，租期為1年，將於2011年5月10日到期，免租金。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a. 出租人有合法權利出租該物業；
 - b. 房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束約力；
 - c. 廣州金石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使用及佔用該物業；及
 - d. 沒有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房屋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然而，租約的相關訂約方可能被責令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其不遵守行為。如果有關不遵守行為沒有被及時糾正，可能會對相關訂約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貝裡多貝爾

貝裡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成立於1911年的礦業顧問公司

地址：美國丹佛第十八街999號1500室(郵編：80202)

電話：+1.303.620.0020 傳真：+1.303.620.0024

北京 丹佛 瓜達拉哈拉 香港 倫敦 紐約 聖地亞哥 悉尼 多倫多 溫哥華

www.dolbear.com

敬啟者：

貝裡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裡多貝爾亞洲」)是貝裡多貝爾有限公司(「貝裡多貝爾」)屬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特於此提交一份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江油市的江油石灰石規格石材項目(「江油項目」)的獨立技術審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貝裡多貝爾亞洲的地址為上文所述。此傳遞函件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涉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江油項目，該項目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100%擁有的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及營運。該礦業資產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江油項目是一個目前正在興建中的石灰石規格石材採礦項目。貝裡多貝爾亞洲的項目組已於2010年3月及2010年6-7月實地考察了江油項目。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目的是為 貴公司的江油項目提供一份獨立技術評估，有關獨立技術評估將載入 貴公司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而刊發的本文件內。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是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規則(「[●]規則」)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的標準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於1995年制定並於2005年更新，對礦業資產及礦業證券進行技術評估的獨立專家報告之VALMIN守則及指引。貝裡多貝爾亞洲已審核礦業資產所界定的石灰石資源及儲量，務求符合澳大利西亞有關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準則(「JORC準則」)。JORC準則是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1999年編製並於2004年修訂。

附 錄 五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估計石灰石資源及儲量的依據是基於包括礦床地質，鑽探和採樣數據以及工程經濟學。由貝裡多貝爾亞洲作出的石灰石資源及儲量估計依據包括貝裡多貝爾亞洲的專家對礦業資產的項目實地考察、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現場作業人員和外部顧問的訪談、分析鑽探和採樣的數據庫及 貴公司外部顧問所作估計使用的程序及參數。

貝裡多貝爾亞洲項目組由來自貝裡多貝爾的美國丹佛辦事處和紐約辦事處以及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採礦專家組成。貝裡多貝爾亞洲的工作範圍包括：實地考察經審查的礦業資產、技術分析該項目的地質、石灰石資源及儲量估計及審查石灰石規格石材開採、石灰石板材和其他副產品生產、經營成本、資金成本、環境與社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貝裡多貝爾亞洲並無對 貴公司的數據進行審核、重新估算石灰石資源或審查關於任何法律或法定問題的礦業資產狀況。

貝裡多貝爾亞洲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一個序言，其後是地質技術方面的審查、石灰石資源及儲量、石灰石規格石材開採、石灰石板材和其他副產品生產、經營和資金成本、環境與社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礦業資產的風險分析。貝裡多貝爾亞洲相信，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已充分及合理地描述了採礦項目的各個技術層面事宜，同時指出各重大事項及風險問題。

貝裡多貝爾亞洲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江油項目。貝裡多貝爾亞洲或其參與本項目的任何職員或聯繫人在 貴公司或其江油項目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也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上的利益或任何類型附帶利益。貝裡多貝爾亞洲就其提供的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一般商業常規的收費標準及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貝裡多貝爾亞洲所收取的專業費用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評估結果無關。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而且 貴公司已告知貝裡多貝爾亞洲，江油項目自生效日期以來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僅供 貴公司的董事及其[●]及顧問就有關 貴公司的[●]事宜使用，除此以外不應作或賴之以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貝裡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的任何引用，概不可加載、收納或附錄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貝裡多貝爾亞洲同意將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載入 貴公司的[●]，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之用。

此 致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台照

貝裡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鄧慶平, Ph.D., CPG
項目經理

貝裡多貝爾項目10-051

2011年[●]月[●]日

目 錄

1.0 緒言	[V-6]
2.0 貝裡多貝爾的資質簡述	[V-10]
3.0 免責聲明	[V-11]
4.0 礦區概述	[V-12]
4.1 地理位置、交通運輸和基礎設施	[V-12]
4.2 氣候和地貌	[V-12]
4.3 礦區所有權	[V-13]
4.4 歷史	[V-14]
5.0 地質和數據庫	[V-15]
5.1 地質	[V-15]
5.1.1 區域地質	[V-15]
5.1.2 礦床地質	[V-15]
5.1.3 石灰石礦床	[V-16]
5.1.4 石灰石資源的顏色和紋理	[V-18]
5.1.5 石灰石資源的礦物及化學成份	[V-20]
5.1.6 石灰石資源的密度、硬度及吸水率	[V-21]
5.1.7 石灰石資源的力學性質	[V-21]
5.1.8 石灰石資源的放射性特徵	[V-21]
5.2 地質數據庫	[V-22]
5.2.1 江油項目石灰石資源估算所用的數據庫	[V-22]
5.2.2 鑽探、測井及測量	[V-23]
5.2.3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測試	[V-23]
5.2.3.1 石灰石礦種類標準樣本及基本樣本	[V-23]
5.2.3.2 化學分析樣本	[V-24]
5.2.3.3 物理特性測量樣本	[V-24]

6.0	石灰石資源及儲量	[V-25]
6.1	石灰石資源／儲量分類	[V-25]
6.2	石灰石資源量估算一般程序及參數	[V-26]
6.2.1	確定石灰石資源量行業規定	[V-27]
6.2.2	區塊邊界的確定及級別的劃分	[V-27]
6.2.3	石灰石資源估算	[V-28]
6.2.4	討論	[V-29]
6.3	礦產資源報表	[V-30]
6.4	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	[V-30]
6.5	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表	[V-32]
6.6	礦山開採年限分析	[V-32]
7.0	確定額外石灰石資源的潛力	[V-34]
8.0	採礦	[V-35]
8.1	礦山設計	[V-35]
8.2	採礦方法	[V-36]
8.3	岩土和水文問題	[V-37]
8.4	礦產量	[V-38]
9.0	石灰石板材和其他副產品生產	[V-40]
9.1	石灰石板材加工	[V-40]
9.2	其他副產品生產	[V-42]
10.0	經營成本	[V-43]
11.0	資金成本	[V-48]
12.0	環境與社會管理	[V-50]
12.1	環境管理	[V-50]
12.2	社會管理	[V-51]
13.0	職業健康與安全	[V-52]
14.0	風險分析	[V-53]

表格列表

表5.1	江油項目的石灰石及白雲岩化學分析結果	V-21
表5.2	江油項目的地質數據庫統計數據	V-22
表6.1	江油項目石灰石資源概要(截止2010年12月31日)	V-30
表6.2	江油項目最終礦區設計內的石灰石資源(截止2010年12月31日)	V-31
表6.3	江油項目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截止2010年12月31日)	V-32
表8.1	江油項目石灰石荒料的歷史和預測產量(2010年至2015年)	V-39
表9.1	江油項目石灰石板材的歷史和預測產量(2010年至2015年)	V-41
表9.2	江油項目其他副產品的預測產量(2011年至2015年)	V-42
表10.1	江油項目石灰石荒料的實際和預測經營/ 生產成本(2010年至2015年)	V-43
表10.2	江油項目石灰石板材的實際和預測經營/ 生產成本(2010年至2015年)	V-44
表10.3	江油項目異型石材產品的預測經營/ 生產成本(2011年至2015年)	V-45
表10.4	江油項目副產品的預測經營/ 生產成本(2011年至2015年)	V-46
表11.1	江油項目的實際和預測資金成本(2009年至2013年)	V-48

圖片列表

圖1.1	江油項目的位置圖	V-6
圖5.1	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地質圖	V-17
圖5.2	勘探二號線：江油項目往東北方向所包含的岩層	V-18
圖5.3	勘探五號線：江油項目往東北方向所包含的岩層	V-18
圖5.4	江油項目的四類規格石材產品	V-19
圖6.1	礦產資源示意圖及其及與礦石儲量的轉換關係	V-26
圖6.2	江油項目預計規劃圖的資源分類	V-28

1.0 序言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的江油石灰石(商業上稱作大理石)規格石材項目(「江油項目」)的100%權益，該項目由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金時達」)擁有100%權益及營運。江油項目的地點如圖1.1所示。



圖 1.1 江油項目的地點圖

地質上，石灰岩是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不含鎂或含少量鎂的碳酸鈣)；白雲岩是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鎂的沉積成因岩石；大理石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而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並且其許多或全部沉積和生物紋理均被沖刷掉。然而，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可進行拋光的未變質石灰岩及白雲岩。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討論的石灰岩資源及儲量指石材業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江油項目是一個目前正在開發中的石灰石規格石材採礦項目。該項目的既定產能將為：石灰石荒料每年150,000立方米(「 m^3 pa」)、石灰石板材每年300萬平方米(「 Mm^2 pa」，包括2厘米(「cm」)厚單面拋光標準石灰石板材、2cm厚石灰石規格瓷磚及1cm厚單面拋光石灰石板材)及異型石材產品每年200,000件。此外，從石灰石荒料及板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大量小塊石灰石可用作生產小石灰石規格瓷磚及作為生產碳酸鈣粉及水泥的原料。也有一些根據所需基準按合同生產的石灰石板材。該項目將使用在露天礦山使用的一系列塊料切割技術(包括金剛石串珠繩切割、鏈鋸切割及圓盤鋸切割)，以生產石灰石荒料。江油項目的有限初步礦建已於2008年7月開始，但全面礦建直至2010年1月才開始。礦建預期將於2013年底完工。江油已於2010年9月開始石灰石荒料的有限商業生產；礦山生產的石灰石荒料預期將由2011年的45,000立方米(「 m^3 」)增至2012年的90,000 m^3 、2013年的135,000 m^3 及2014年的150,000 m^3 。石灰石板材加工廠的興建將於2011年初動工，預計將於2011年12月部分完工，並將於2012年12月全部完工。該廠的石灰石板材的生產預期將於2012年初開始，並將由2012年的1.8 Mm^2 pa增至2013年的3.0 Mm^2 pa。

[●]

貴公司的董事會聘請貝裡多貝爾有限公司(「貝裡多貝爾」)的附屬公司貝裡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裡多貝爾亞洲」)為本次上市獨立技術顧問，負責對貴公司的江油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為[●]編寫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貝裡多貝爾亞洲合資格人士報告擬載入貴公司[●]內。

貝裡多貝爾亞洲本次技術評估項目團隊由來自貝裡多貝爾美國丹佛、科羅拉多及紐約辦事處以及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專業人員組成。參與此項技術評估和撰寫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貝裡多貝爾專家包括：

- 鄧慶平博士(B.S., M.S.及Ph.D.)，貝裡多貝爾亞洲的高級助理，是貝裡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次技術評估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地質專家。鄧博士是一位有超過26年專業經驗的地質專家，在地質勘探、礦床模擬和礦山開採設計、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現金流分析、項目評價和估值、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等領域經驗豐富。其工作過的項目遍及北、中、南美洲、亞洲、澳洲、歐洲和非洲。鄧博士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的持照專業地質師、美國礦冶學會的合資格專業會員及美國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SME」)的註冊會員；他符合澳大利西亞2004年的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準則(以下簡稱為「JORC準則」)中界定的「獨立技術」(Competent Person)的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所界定的「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的所有要求。近年

來，他已為向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備案經辦數個合資格人士報告研究。鄧博士精通英文和中文。他在2010年6月30日前擔任貝裡多貝爾亞洲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Reinis Sipols**先生(B.S.)，貝裡多貝爾紐約辦事處的高級助理，是貝裡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次評估的項目採礦工程師。Sipols先生在採礦及建材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主要負責管理城市採礦業務。其職責包括礦山規劃、營運管理、預算、設備改進項目管理、環境遵守、安全及公共關係。他是Tilcon New York的營運經理，負責綜合及合併多家被收購公司交易價值達2億美元的收購事項。自進入顧問行業起，從2002年至2006年，他擔任Spectra Environmental Group的副總裁，負責管理紐約辦事處波基普西的30名員工；他曾擔任貝裡多貝爾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隨後從2006年至2010年擔任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ipols先生持有紐約州、新澤西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的專業工程師牌照。他是紐約州的持牌爆破專家以及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會員及美國爆破工程師學會會員。
- **Sergio Matteoli**先生(B.S.及M.S.)，貝裡多貝爾丹佛辦事處的高級顧問，是貝裡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次評估的石灰石規格石材、採礦及加工項目專家。Matteoli先生是意大利聖米尼亞托規格石材及工業礦物專家，在地質及加工飾面石材和工業礦物領域擁有超過27年專業經驗。他在評估用於飾面石材生產的礦床以及建立飾面石材石礦場方面擁有豐富的全球經驗。Matteoli先生是意大利Geofield srl(一家專注於規格石材和工業礦物行業的國際知名地質、地質力學和市場顧問公司)的創始人和技術總監。他是意大利專業地質學家協會的特許專業地質學家及意大利採礦工程師學會的會員。Matteoli先生已出版大量有關地質學以及飾面石材和工業礦物生產和營銷方面的書籍，他同時亦與比薩和佛羅倫薩的大學合作，專門為預科班學生舉辦研討會和研究班。
- **Janet Epps**女士(B.S.及M.S.)，貝裡多貝爾澳洲悉尼辦事處的高級顧問，是貝裡多貝爾亞洲的環保、社會及職業健康安全項目專家。她在環境保護、小區關係管理、可持續性發展、政策制定和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Epps女士曾為私營企業、政府部門、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和多邊投資擔保機構(「MIGA」)以及採礦業提供過廣泛的服務，並在一些項目中

為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過政策、項目可持續性發展及環境管理策略方面的諮詢。其工作過的項目遍及澳大利西亞、太平洋地區、亞洲、中東、獨聯體國家、非洲、東歐、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Epps女士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

- **David Abbott, Jr.先生** (A.B.及M.S.)，貝裡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辦事處的高級顧問，是貝裡多貝爾亞洲本次研究的項目顧問。他的專長是儲量和資源定義及分類、證券披露規定以及職業道德和實踐。他在1996年加入貝裡多貝爾之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擔任地質學家長達21年。他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大部分工作涉及貴金屬和賤金屬、煤炭及工業礦物開採欺詐方面的調查和訴訟支持。自加入貝裡多貝爾以來，Abbott先生已為多家金融機構進行大量礦石儲量核數及／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有關盡職調查及礦業資產估值方面的文件。他還參與涉及礦石儲量估計和採礦許可證有效性的訴訟支持案件。Abbott先生是美國專業地質學家協會的特許專業地質學家、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資深會員和特許專業（地質學家）及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猶他州和懷俄明州的持牌專業地質學家。他同時符合澳洲「獨立技術」和加拿大「合格人員」的所有要求。

貝裡多貝爾亞洲的項目組（除Abbott先生外）曾前往中國實地考察了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評估的 貴公司位於四川省江油市的江油項目。鄧博士從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3月24日實地考察了江油項目。鄧博士、Sipols先生Matteoli先生及Epps女士從2010年6月29日至7月2日實地考察了江油項目。在貝裡多貝爾亞洲的項目組考察期間，他們與金時達的技術員和管理人員以及金時達的外部顧問進行了會談，並審查了2010年至2014年間的預算和預測連同長遠發展計劃。

本貝裡多貝爾亞洲合資格人士報告包含貝裡多貝爾亞洲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預測和估計。貝裡多貝爾亞洲對項目的估計生產規劃、資本成本及運營成本作出的評估是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評估及現場考察而作出。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公制量度，所用貨幣為人民幣元及／或美元。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2月31日當日的匯率，為人民幣6.62元兌1.00美元。

2.0 貝裡多貝爾的資質簡述

貝裡多貝爾有限公司為國際礦業諮詢集團，自1911年起一直在北美洲經營業務，現已將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貝裡多貝爾及其母公司貝裡多貝爾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及香港等地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金融機構及天然資源公司進行礦業研究，包括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的估算及審核、礦業資產的評估及估值、為項目收購及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業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洽商礦業協議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務的礦種主要包括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煤、有色金屬及各種工業礦物。貝裡多貝爾曾為多家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及礦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的獨立專業礦業工程諮詢公司。貝裡多貝爾亦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多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礦業公司向證券交易機構提交所需文件。

貝裡多貝爾大多數職員及顧問均曾在礦業公司管理及營運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具備豐富經營管理經驗，並能提供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貝裡多貝爾亞洲是貝裡多貝爾於2004年設立專門管理其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諮詢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貝裡多貝爾亞洲的項目團隊通常由來自貝裡多貝爾美國科羅拉多州的丹佛、澳洲悉尼、英國倫敦及世界各地其他辦事處的資深專家組成。自貝裡多貝爾亞洲成立以來，其已先後處理超過50個於[●]的中國公司收購中國採礦項目或海外採礦項目的技術研究，包括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合資格人士報告。上述七家公司均於2006至2010年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上海交易所成功上市。

3.0 免責聲明

貝裡多貝爾亞洲對 貴公司的江油項目及所持權益進行獨立技術評估。負責此次研究的貝裡多貝爾亞洲專業人員多次對項目進行實地考察。貝裡多貝爾亞洲對所獲資料進行仔細盡職審查，認為有關基本假設為真實準確，解釋亦合理。貝裡多貝爾亞洲對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進行獨立分析，但貝裡多貝爾亞洲並無對 貴公司的數據進行審核。貝裡多貝爾亞洲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數據，並且評估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 貴公司已保證，提供給貝裡多貝爾亞洲用於評估的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4.0 礦區概述

4.1 地理位置、交通運輸和基礎設施

江油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的西南部，在江油市東部與北川縣西部的交界處（見圖1.1）。該項目位於江油市城區255°方位方向，與江油市城區的直線距離約為15公里（「km」）。礦業資產中心地區所在地理位置位於東經104°33'42"，北緯31°45'30"。項目所在地區隸屬於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管轄，並為周圍為北川縣香泉鄉包圍的一塊飛地。江油項目的石灰石板材加工廠將位於江油市城區南側的工業園區內，江油礦區距離公路約為30 km。江油市的總面積為2,719平方公里（「km²」）及人口約為88萬人。

江油項目的交通運輸狀況良好。礦區東南側有當地礫石路通過，往礦區東北方向行約5.5 km可至含增鎮，當地有礫石路與S302省道相接。礦區距東面江油市城區的距離（通過當地礫石路隨後走S302省道）約為19 km。在貝裡多貝爾亞洲項目組於2010年6月底實地考察江油項目時，當地政府正在將當地礫石路鋪成公路。江油市距南面的綿陽市（走省道和高速公路）約為40 km，綿陽市是四川省中北部的地方經濟中心，南面距四川省的首府成都市約160 km。金時達已修建一條可直達礦山的礫石路面道路，可從當地礫石路直達礦山頂部的露天礦區。距離礦山最近的火車站是途經江油市的寶成鐵路，礦山距江油火車站約為24 km。由於石灰石加工廠位於江油市城區南面的先進工業園區內，故交通運輸非常便利。

礦區的電力目前由一條10千伏（「kV」）的供電線路供應，供電線路從礦區南側經過，與北面距離礦區約5.5km的北川縣通口變電站相連。此外，也有另一條從礦區附近經過的6 kV供電線路，該供電線路來自南面距礦山約30 km的安縣變電站，亦可用作礦區的替代電源。金時達已告知貝裡多貝爾亞洲，計劃採礦和板材生產經營的電力供應充足。

當貝裡多貝爾亞洲於2010年6月進行實地考察時，江油項目礦區的供水源為位於礦區南面約1.3km雙潭溝旁的落水洞。金時達已於最近在礦區的南側鑽探了一口50m深的水井，預計可足以供應礦區的計劃採礦生產和礦區內的用水。

石灰石板材加工廠的水電將由江油市的工業園區供應。

4.2 氣候和地貌

江油項目位於龍門山中段的東南邊緣，屬淺切割低山區。礦區北部耳子山的最高標高高出平均海平面（「平均海平面」）約939m，南部張家壩的最低標高高出平均海平面約590m。礦區處於由東向南傾斜的山坡上，坡度角一般為20~30°，局部可達40°以上。

礦區的北部山脊崎嶇，陡崖發育，礦區的南部溶蝕塌陷及溶洞較多。礦區內原植被發育，灌、喬木叢生，但礦區已基本上在準備露天採礦作業時由金時達砍伐平整。

江油項目礦區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氣溫約為 15.7°C ；7月是最熱的月份，最高氣溫約達 34.5°C ，1月是最冷的月份，最低氣溫約達 -3.0°C 。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300毫米（「mm」），雨量多集中在6~9月。全年無霜期平均為211天。

江油市是四川省相對經濟較為發達的城市。該地區的主要工業是生產鋼鐵、水泥、化肥、鑄件和發電。江油項目附近當地礫石路沿途有很多小型規格石材開採和碳酸鈣粉生產經營廠家。由於江油市是唐代著名詩人李白和少林寺武術大師海燈法師的故鄉，故其亦已被指定為文化遺產城市。該地區還盛產大米、小麥、玉米、花生及桑蠶等農作物。該地區的勞動力供應相對豐富。

由於江油項目的發展給當地帶來稅收收入、就業機會及刺激當地經濟，因此政府和當地居民普遍支持江油項目的發展。

4.3 礦區所有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一個採礦或勘探企業可以取得於某一特定時間內在某一特定區域範圍中從事開採或勘探活動的採礦或勘探許可證。這些許可證在到期時一般可以續期。續期申請必須於許可證屆滿前至少30天提交給有關政府機構。勘探許可證續期的條件是申請人必須支付所有勘探許可證費用並在勘探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必須至少完成最低勘探投入。採礦許可證續期的條件是申請人已向國家支付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的所有採礦許可證使用費和資源補償費。採礦許可證可以有水平及垂直限制，而勘探許可證只有水平限制。

金時達目前持有一份江油項目的採礦權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為 0.4436km^2 ；該許可證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發出。採礦許可證的水平界限由8個拐點圈定，海拔高出平均海平面590m至938m範圍內。許可證編號為C5107002009017120004753。該許可證的有效期至2021年2月21日，到期後可續期。該許可證允許金時達進行露天石灰石開採，每年的批准開採量為400,000噸（「tpa」），根據江油項目石灰石的平均體積密度每立方米 2.61 噸（「 t/m^3 」）計算，批准開採量足以應付 $150,000\text{m}^3\text{pa}$ 的設計產能。採礦許可證包含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評估的所有石灰石資源及儲量。

金時達正在取得江油項目採礦業務以及位於江油工業園內石灰石板材加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於貝裡多貝爾亞洲在2010年6月底實地考察江油項目期間內，金時達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接洽，以取得所需的土地使用權。預計金時達在租用江油項目和板材加工廠用地方面不會遇到困難。

根據金時達提供的資料，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規格石材生產將須繳納人民幣10.00元/ m^3 (1.47美元/ m^3)的資源稅及對收入徵收2%的資源補償稅。產自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荒料、石灰石板材及其他副產品的售價將包含17%的增值稅(「增值稅」)，同時還包含城市建設維護稅(為增值稅的7%)、教育徵費(為增值稅的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為增值稅的1%)。金時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貝裡多貝爾亞洲尚未對金時達的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評估，原因是有關工作超出貝裡多貝爾亞洲技術評估的範圍。貝裡多貝爾亞洲已依賴 貴公司就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提出的建議。貝裡多貝爾亞洲瞭解到，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評估。

4.4 歷史

江油項目是一個小型石灰石石礦場，生產用於製造水泥的原料，在2005年之前面臨經濟困難。江油市政府於2005年8月邀請金時達投資該項目，金時達發現，該礦山可能蘊藏用於生產優質石灰石規格石材的石灰石，原因是該礦山的石灰石呈米黃色和淺灰色。金時達遂決定轉變礦山的用途，由原來單一的水泥原料生產廠家轉為主要生產石灰石規格石材。

為向計劃石灰石規格石材作業提供資源／儲量支持，金時達於2008年3月委託四川省地礦局川西北地質隊(「川西北地質隊」)，對江油礦山進行勘探計劃。川西北地質隊於2008年10月完成編製有關石灰石資源估算的地質報告。綿陽市國土資源局於2009年8月24日向金時達發放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川西北地質隊於2010年3月和4月進行更詳細的進一步勘探，並於2010年4月30日完成編製有關更新後的石灰石資源估算的新地質報告。

根據於2010年4月更新後的川西北地質隊地質報告，北京的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建築材料研究院」)於2010年5月對江油項目的開發進行可行性研究。該更新後的川西北地質隊地質報告和建築材料研究院可行性研究報告形成了貝裡多貝爾亞洲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對江油項目所作評估的主要依據。

5.0 地質和數據庫

5.1 地質

用於建議規格石材生產的江油項目石灰石礦床是中三疊系的海洋沉積碳酸鹽礦床。石灰石礦床的形狀是東北面的背斜層突出而西北翼傾斜，一般為塊狀至厚層、米黃至淺灰色、層狀礦床。在當前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所涉及的邊界內，礦床沿東北方向延伸，長約850m（礦床的兩端進一步延伸至超出採礦許可證的邊界），礦山表面可開採的寬度是500～650m，厚度超過300m。

5.1.1 區域地質

江油項目周邊的露出岩層包括，地層情況由老至新如下，中上志留系韓家店組葉岩（夾灰岩）；下泥盆系平驛鋪組石英砂岩、粉砂岩和泥岩、甘溪組粉砂岩和泥岩（夾一些薄灰岩）及二檯子組灰岩；中下泥盆系養馬壩組葉岩（夾鱗狀赤鐵礦和灰岩、石英砂岩、粉砂岩和黑色葉岩）；中泥盆系金寶石組石英砂岩、粉砂岩（夾灰岩透鏡體和薄赤鐵礦）以及觀霧山組灰岩（夾白雲岩）；下石炭系總長溝組灰岩（夾白雲岩）；上石炭系黃龍組灰岩（夾白雲岩）；下二疊系陽新組灰岩和白雲岩；上二疊系吳家坪組灰岩、砂質岩和泥岩；下三疊系飛仙關組灰岩、鈣質粉砂岩和鈣質泥岩；嘉陵江組白雲岩和灰岩（夾泥岩和粉砂岩）；中三疊系雷口坡組白雲岩；以及天井山組灰岩（夾白雲岩）；上三疊系馬鞍塘組灰岩、鈣質泥岩和粉砂岩；中侏羅系千佛岩組粉砂岩、泥灰岩、灰岩和泥岩以及沙溪廟組粉砂岩、泥岩和硬砂岩；上侏羅系遂寧組硬砂岩、粉砂岩和泥岩；以及蓮花口組礫岩、砂岩、粉砂岩和泥岩；及第四系涪江組沖積層、洪積物及殘積層。

礦區內構造較複雜，以一系列東北走向、傾向北西的疊瓦式沖斷層伴隨軸面向東北傾斜的歪斜或倒轉褶曲為其特徵。

5.1.2 礦床地質

當前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地層包括：中三疊系雷口坡組白雲岩上段、中三疊系天井山組灰岩下段（夾白雲岩）和第四系涪江組沖積層、洪積物及殘積層。

礦床的中三疊系岩層位於東北走向的牛星山背斜的北西翼，向北西傾斜，傾角為22～36°。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未見明顯褶皺及斷層結構。

礦區內主要分佈著兩組共軛節理。第一組共軛節理傾向北西—南東向，具有不同的傾角，一般平面上節理走向與區域構造線平行。節理面較平直，多呈閉合狀，裂隙面

有少量鈣質薄膜。該組常以傾向南東的節理為主；產出頻率0.3~0.9條/m，地表局部達2~3條/m。

第二組共軛節理傾向北東—南西向，具有不同的傾角，該組節理在平面上走向與區域構造線近於垂直。節理面多平直，少數呈彎曲狀。節理多呈閉合狀或常無填充物。該組常以以傾向南西的節理為主，產出頻率0.08~0.9條/m，一般小於0.5條/m。

在地表淺部也有一些風化裂隙。這些裂隙產狀各異，裂隙面不平直，多成楔狀向下延伸短。裂隙的張開部分充填有黃色粘土。由於這些風化裂隙和溶洞，石灰石礦床的淺表部分所蘊藏的石灰石荒料率將非常低。然而，這些風化裂隙將隨著深度迅速減少，而荒料率在最上面幾個臺階往下應會增加。

5.1.3 石灰石礦床

中三疊系天井山組下段是礦區計劃用作生產規格石材的石灰石礦床。該段按岩性特徵可進一步分為以下五層：

天井山組下段第一層出露於礦區南側山腳一帶，以米黃色、乳白色厚層至塊狀微晶灰岩和生物碎屑灰岩為主，夾有一些粒屑灰岩和白雲質灰岩。該層的總厚度為124~150m。

天井山組下段第二層在第一層之上，出露於礦區中部山腰。岩性為灰白色厚層至塊狀灰質白雲岩，夾微晶砂屑灰岩。該層白雲岩的外觀與周圍石灰石的外觀非常相似。白雲岩的顏色略淡，但其硬度更堅硬，更難以爆破。用肉眼難以區分用白雲岩和周圍的石灰石生產的板材。該層的厚度為18~23m。

天井山組下段第三層在第二層之上，為乳白色、米黃色中至厚層狀微晶灰岩，夾少許含白雲岩微晶灰岩。該層的總厚度為158~164m。

天井山組下段第四層出露於山脊及其兩側山坡上，為米黃、灰白色厚層至塊狀亮晶生物灰岩，夾少許粒屑灰岩和白雲質灰岩。其厚度為140~160m。

天井山組下段第五層出露於採礦許可證面積北側，為灰白色、淺灰色厚層至塊狀微晶白雲岩。出露厚度大於160m。由於這一層的顏色較其他層暗，因此被認為非屬採礦目標範圍區。

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下面四層（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層）被認為蘊藏用於生產規格石材的石灰石資源。這些岩層分為上層石灰石資源單位（「上層單位」，包括第三和第四層）和下層石灰石資源單位（「下層單位」，包括第一層和第二層）。在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內，這些石灰石資源層向東北方向徑直延伸的長度約為850m、向西

北方向延伸的寬度為500~650m及垂直厚度超過300m。這些岩層向北西傾斜，傾角為22~36°。石灰石資源的下盤是中三疊系雷口坡組白雲岩上段，上盤是天井山組下段第五層白雲岩。

江油項目礦區內溶洞發育較好，地表已發現多個溶洞。礦區完成的全部16個鑽孔都遇到多個溶隙。根據川西北地質隊提供的數據，16個鑽孔總共發現130個溶洞(或溶隙)，溶隙的長度為0.4~8.3m。溶隙的埋深為5.40~270.3m，這些溶洞的分佈標高高出平均海平面493.2~897.3m。每個鑽孔遇到溶洞的幾率百分比為2.5%~14.7%，平均幾率為8.0%。對於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資源估算而言，溶洞的容量已從石灰石總儲量中扣除。

圖5.1是地表地質圖，顯示了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不同石灰石層的分佈情況，而圖5.2和5.3是兩個截面圖，顯示了石灰石層的垂直分佈情況。貝裡多貝爾亞洲請知悉，圖5.2和5.3所示的採礦許可證下段海拔限度指將向江油項目發出的經修訂採礦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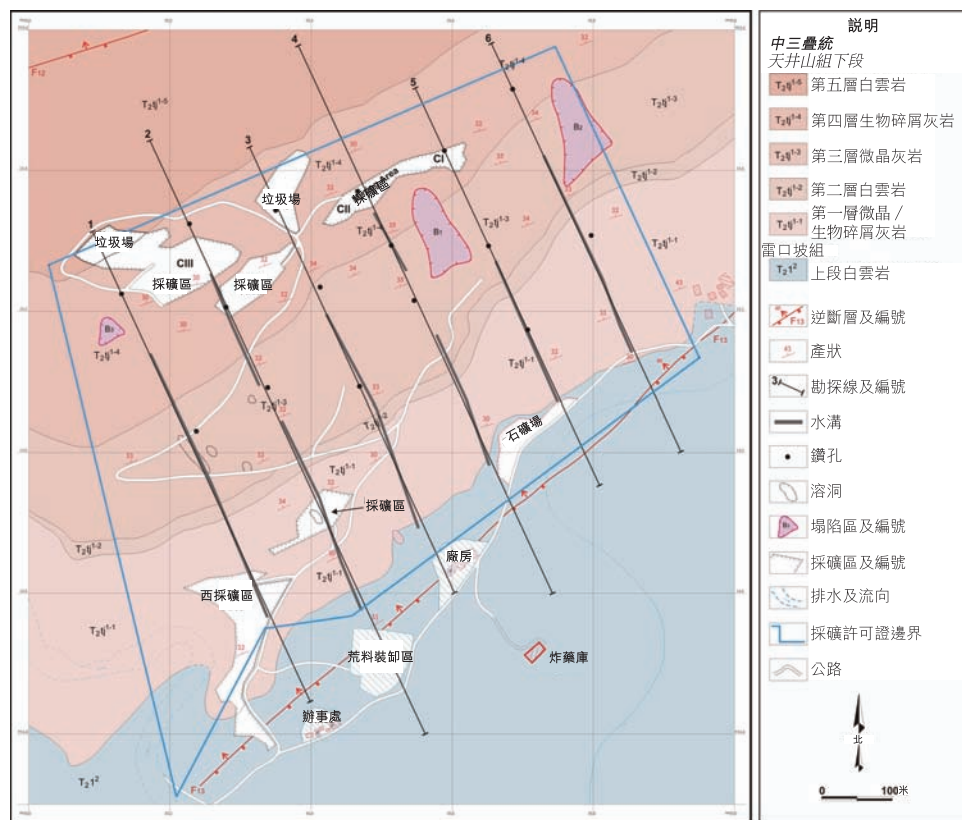


圖5.1 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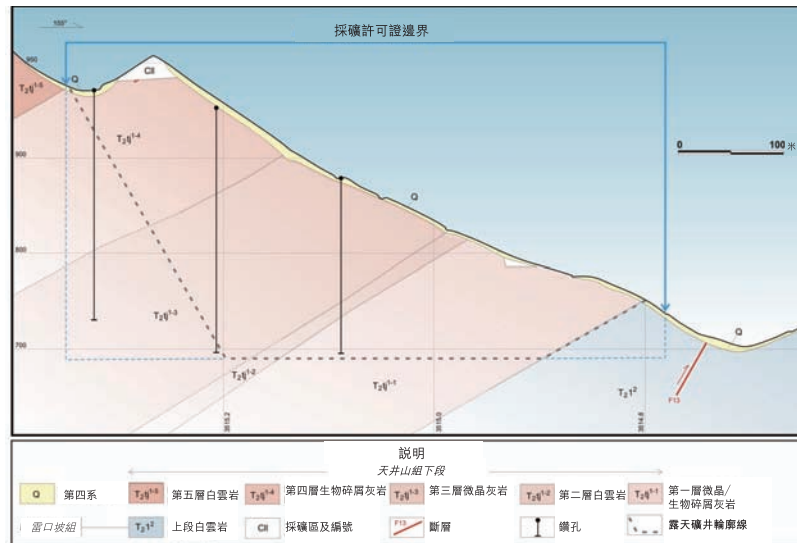


圖5.2 勘探二號線：江油項目往東北方向所包含的岩層
(各岩層的地理位置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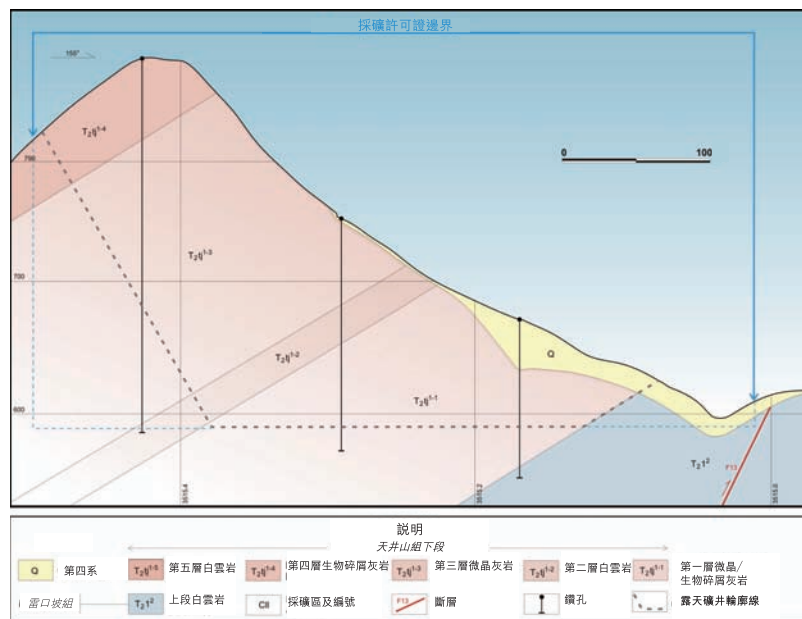


圖5.3 勘探五號線：江油項目往東北方向所包含的岩層
(各岩層的地理位置如圖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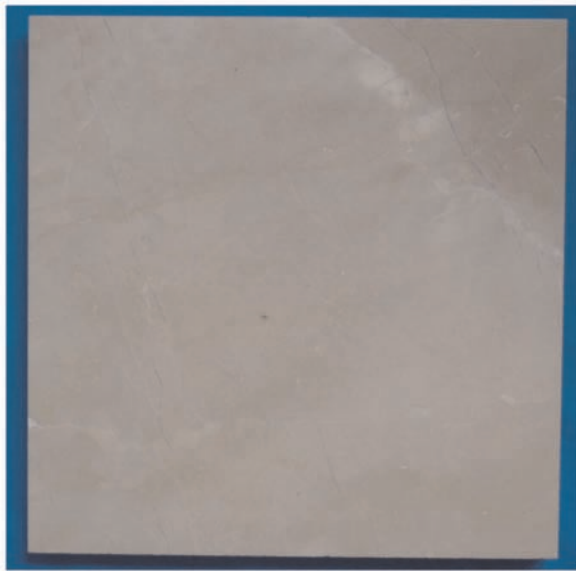
5.1.4 石灰石資源的顏色和紋理

顏色及紋理是評估用於生產規格石材的石灰石質量的兩個最重要指標。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石灰石資源的主要和基本顏色為米黃色。一些石灰石為純米及一些為雜米(夾雜有乳白色和灰白色)。根據色差，石灰石分類為純米及雜米。部分石灰石具備發展良好的沉積紋理，包括不同色彩相間呈條帶狀，形似木紋，稱為木紋石灰石。當地存

在部分方解石脈呈網狀充填於灰岩裂隙中，形似網格，稱為灰網石灰石。因此，將用江油項目礦區的石灰石生產出來的商業產品將分為四類顏色和紋理，即純米、雜米、木紋及灰網(見圖5.4)。根據川西北地質隊所編製的統計數據，在江油項目的總石灰石資源和儲量中，純米約佔51.0%、雜米約佔32.7%、木紋約佔6.4%及灰網約佔9.9%。

礦床內這些不同類型顏色及紋理的石灰石一般有不同等級。整體而言，礦床的西面部分(勘探四號線的西面)，其主要顏色相對而言為純米色；越往東面，顏色越深，色差更明顯。木紋紋理在石灰石層中不穩定，可能在徑直20~30m的短距離不存在木紋。

預計純米石灰石的售價將最高，其次為雜米、木紋及灰網。



純米



雜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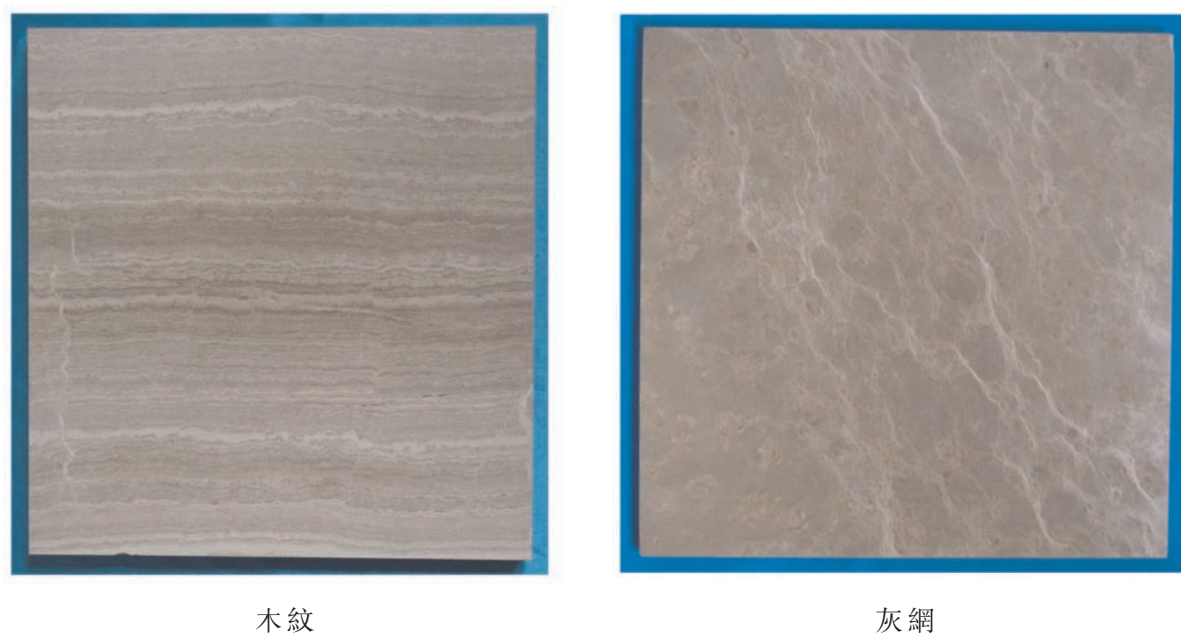


圖5.4 江油項目的四類規格石材產品

5.1.5 石灰石資源的礦物及化學成份

江油項目礦區的石灰石的成份單一，方解石99%以上，偶見有機物，未見有害礦物成份。方解石以微晶方解石為主，亮晶方解石、隱晶方解石次之。微晶方解石直接從海水沉積而得，表面渾濁，部分重結晶形成粉晶狀；亮晶方解石表面乾淨，多充填於砂屑間，為膠結物，少量呈脈狀充填於裂隙中；隱晶方解石多一般由化石和岩石內的其他礫屑組成，表面渾濁。這些礫屑的粒徑為0.12~0.25mm，多呈次棱角狀、次圓狀。白雲岩成為白雲岩礦層的主要礦物。

表5.1顯示江油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面積的石灰石及白雲岩的化學分析結果。這些分析結果同時表明，石灰石的成份單一，所含的CaO較高，並含有少量其他成份。白雲岩含有部分MgO，CaO含量不及石灰石高，但白雲岩其他成份的含量也非常低，這點與石灰石相似。白雲岩的外觀與石灰石非常相似，並同樣在商業上被稱作大理石，而且金時達認為，化學成份的差異不應影響到其作為規格石材的用途，貝裡多貝爾亞洲亦贊同這一看法。

成份	米黃微晶灰岩	雜米微晶灰岩	乳白色微晶 生物屑灰岩	石灰質白雲岩
CaO	53.27-55.20	52.23-53.86	51.78	37.40-39.79
MgO	0.21-1.88	1.52-2.54	3.38	13.42-15.79
SiO ₂	0.16-0.82	0.10-0.15	0.08	0.14-0.16
Fe ₂ O ₃	0.07-0.15	0.01-0.07	0.01	0.08
Al ₂ O ₃	0.02-0.08	0.01-0.03	0.85	0.04-0.05
K ₂ O	<0.05	<0.05	<0.05	<0.05
Na ₂ O	<0.05	<0.05	<0.05	<0.05
S	<0.01	<0.01	—	<0.01
P	<0.01	<0.01	—	<0.01

注：為作出比較，純方解石的化學成份含有56% CaO及44% CO₂，而純白雲岩的化學成份則含有30.4% CaO、21.9% MgO及47.7% CO₂。

5.1.6 石灰石資源的密度、硬度及吸水率

根據對19個岩心／石塊樣本的測量，江油項目礦區的石灰石資源的體積密度為2.51～2.73 t/m³，平均2.61 t/m³。石灰石的硬度為3°。石灰石的天然吸水率大致為0.2%～0.8%，平均0.54%。

5.1.7 石灰石資源的力學性質

根據對經挑選樣本的測量，不同類型的石灰石的抗壓強度為27.5～63.7百萬帕斯卡(「MPa」)，平均為41.9MPa。抗折強度為16.3～39.7MPa，平均為23.3MPa。純米的耐磨度為57/cm²、雜米為56/cm²、木紋為28/cm²及灰網為64/cm²。全部四類石灰石的耐磨度均符合中國天然大理石建築材料10/cm²的最低要求(GB/T 19766-2005)。

5.1.8 石灰石資源的放射性特徵

根據純米、雜米、木紋及灰網的樣本測量，天然放射性核素鐳-226、釷-232和鉀-40的放射性比活度內照射指數(Ir_a)0.03～0.34，外照射指數(Ir)0.02～0.19。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6566-2001)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要求，裝飾材料中的放射性比活度同時滿足Ir_a<1.0和Ir<1.3要求的為A類裝飾材料。A類裝飾材料的產銷和使用範圍不受限制。江油項目的全部四類石灰石均符合A類裝飾材料要求。這些放射性標準屬歐盟可接受的限制範圍之內。

5.2 地質數據庫

5.2.1 江油項目石灰石資源估算所用的數據庫

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數據庫均由中國的持牌勘探實體及／或礦業公司自行編製。相關政府機關已發出指引，訂明就不同類別礦床的適當取樣、樣本預備以及試金技術和程序。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數據庫一般根據以下已制訂的指引編製。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評估的江油項目的地質數據庫所含的主要樣本類型包括來自地表鑽探的岩心樣本及地表開挖溝渠樣本。

表5.2概述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評估的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資源估算所用的地質數據庫。

表5.2 江油項目的地質數據庫統計數據	
樣本類別	江油項目
地表岩心鑽探	
孔	16
米	3,469
開溝	
立方米	5,989
岩心／石灰石顏色／紋理樣本	
標準樣本	8
基本樣本(相隔5-m)	394
化學分析	11
密度測量	19
吸水率測量	19
抗壓強度測試	9
抗折強度測試	8
光澤度測試	8
放射性測量	8
耐磨度測試	4

5.2.2 鑽探、測井及測量

用作當前石灰石資源估算的16個金剛石鑽孔均由川西北地質隊在2008年及2010年完成。這些鑽孔均在六條勘探線上鑽掘，勘探線所在的方位角為155°，各條勘探線間的距離為125m。這些勘探線由西南向東北編號，分別編為一至六號線。勘探線上各鑽孔空間的距離為84~250m。

鑽探是使用裝配有鋼索岩心鑽管的中國製造鑽機進行。鑽孔頂部的尺寸一般為130mm或110mm，深度則減少到91mm繼而再減少到75mm。岩心採取率一般較好，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溶洞的影響。鑽孔的平均岩心採取率一般為73.3%~93.3%，僅有一個鑽孔ZK6-2的岩心採取率僅為65.4%。考慮到鑽孔遇到溶洞的幾率百分比為2.5%~14.9%（平均幾率為8.0%），實際岩心採取率（不包括溶隙）將大大改善。

所有地表鑽孔均以垂直方向鑽探。鑽孔頂部的位置在進行鑽探後由總站的人員測量，但在每隔100m的間隔處，使用井下測量技術中的鑽孔深度檢查法在相同間隔處對鑽孔頂部的位置進行測量，一般會產生井下測量誤差。鑽孔岩心由項目地質學家於取樣前在鑽探現場進行詳細測量。

5.2.3 取樣、樣本製備及分析／測試

地表鑽探是江油項目地質數據庫使用的主要勘探方法。地表溝渠亦沿六條勘探線分佈。石灰石規格石材種類、化學分析及物理特性測量的樣本已自鑽孔及地表溝渠收集。

5.2.3.1 石灰石礦種類標準樣本及基本樣本

石灰石規格石材種類樣本包括標準樣本及基本樣本。標準樣本由金時達自礦區的採礦地表收集。就純米、雜米、木紋及灰網預備兩份板材標準樣本：第一份包括30×30 cm大小的板材，第二份包括10×5 cm大小的板材。這些標準樣本經拋光後由四川綿陽西南科技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中央實驗室進行光澤度測試。

基本樣本自岩心及地表溝渠按約5m的取樣間距收集。一半岩心樣本通過金剛石岩鋸收集，岩心樣本由四川綿陽的四川省地質資源局綿陽地質資源檢測中心切割為10×5×1 cm（鑽孔大小超過75mm）或10×4×1 cm（鑽孔大小為75mm）的荒料。溝渠基本樣本切割為10×20×1 cm的荒料。合共收集基本樣本394個，基本樣本中約51.0%為純米、32.7%為雜米、6.4%為木紋及9.9%為灰網。約10%的基本樣本為單面拋光樣本。

5.2.3.2 化學分析樣本

純米、雜米、木紋及灰網的十一個隨機樣本均自該礦山的採礦地表收集。這些樣本由綿陽地質資源檢測中心以濕化學分析法準備及分析CaO、MgO、SiO₂、Fe₂O₃、Al₂O₃、K₂O、Na₂O、S及P的成份。化學分析結果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表5.1概述。

5.2.3.3 物理特性測量樣本

十九項石灰石抽樣樣本自岩心、地表溝渠及地表露頭收集作礦石密度測量用。樣本的密度由綿陽地質資源檢測中心採用水浸法測量。測量結果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第5.1.6節概述。

十九項石灰石抽樣樣本的天然吸水率由四川成都的中國核工業西南岩土工程檢測中心測量。結果於第5.1.6節概述。

抗壓強度由四川綿陽川西北地質工程勘察院岩土測試中心以每類石灰石5×5×5 cm大小的9份(每份兩項測試)抽樣樣本荒料進行測量。抗折強度由西南科技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中央實驗室及四川綿陽川西北地質工程勘察院岩土測試中心以8份(每份兩項測試)抽樣樣本進行。測試結果在第5.1.7節概述。

放射性比活度、內照射指數及外照射指數由西南科技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中央實驗室以每類石灰石四份抽樣樣本測量。測試結果在第5.1.8節概述。

耐磨度測試由北京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以每類石灰石四份(每份四個樣本)抽樣樣本進行。測試結果在第5.1.7節概述。

6.0 石灰石資源及儲量

6.1 石灰石資源／儲量分類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球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物委員會聯合儲量委員會1999年9月制定並於2004年12月修訂的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西亞準則(以下簡稱為「JORC準則」)是一廣泛使用並獲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這一分類系統曾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披露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貝裡多貝爾亞洲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採用JORC準則報告 貴公司江油項目的石灰石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

在JORC準則中，礦產資源定義為已查明的、位於原地的、並可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礦化體。依據估算的可信程度，礦產資源分為探明的(Measured)、推定的(Indicated)和推斷的(Inferred)三級：

- 探明資源由密度相當高的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交錯測試，其密度足以可靠地確認礦化連續性和地質科學數據；
- 推定資源由密度較低的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取樣，但其密度足以合理顯示礦化連續性而地質科學數據以合理可靠水平取得；及
- 推斷資源指的是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獲得的地質科學證明未能可信地預測礦化連續性，地質科學數據可能未必以合理可靠水平取得。

在JORC準則中，礦石儲量定義為在報告時合理假定的條件下能夠開採的、並能夠經濟地從中回收有價值或有用礦物的該部分探明資源和推定資源。礦石儲量數字包括了採礦貧化，剔除了採礦損失，並根據適當水平的礦山規劃、礦山設計及開採時間計算。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分別基於探明及推定礦物資源。根據JORC準則，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因此並無確認或使用潛在礦石儲量這一對等類型。

JORC準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於圖6.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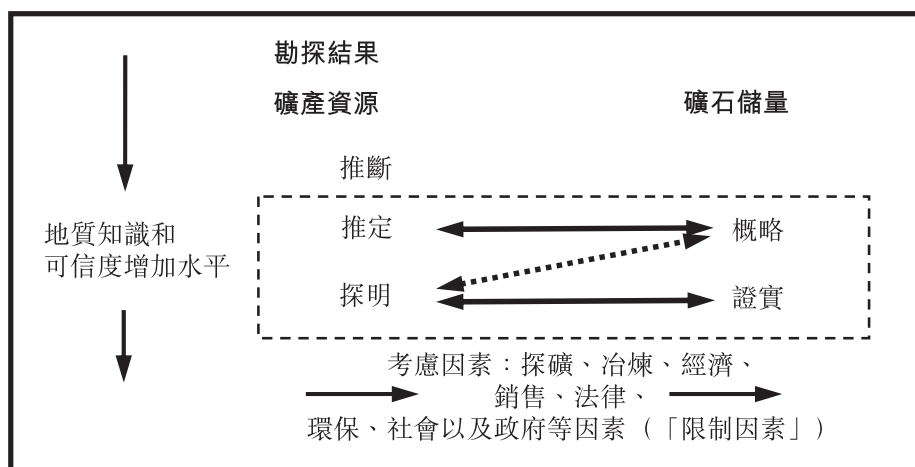


圖6.1 礦產資源示意圖及其與礦石儲量的轉換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是根據包括在總礦產資源的部分而非已報礦石儲量的其他礦產資源進行報告。JORC準則允許採用任何其他程序，條件是所採用的體系載有清晰的規定。在本貝裡多貝爾亞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有礦石儲量均包括在礦產資源報表內。

江油項目的石灰石礦床是工業礦產，主要用於規格石材生產，其物理特性(比如顏色及紋理)是確定石灰石規格石材質量的最重要參數。江油礦山的產品顏色及紋理基本樣本以鑽孔及地表溝渠按取樣間距每5m收集。化學成份的分析結果一般並非石灰石質量的關鍵標準。石灰石礦床為海相沉積礦床，連續性良好、化學成份及物理特性一致。僅收集抽樣樣本以確定石灰石礦床的化學成份及多項物理特性。石灰石資源將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以立方米作為體積單位呈報，因為這是石灰石規格石材荒料的出售單位。

就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而言，採礦貧化率並無關係，但採礦回收率則十分重要，而要準確確定有時可能十分困難，尤其是在項目早期階段。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亦將以立方米作為數量單位呈報。

6.2 石灰石資源估算一般程序及參數

用作估算礦產資源的方法及用作為特定類型礦床進行礦產資源分類的參數一般是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礦產資源估算使用嚴格界定的參數，如最低品位及最小礦體厚度等。礦床的礦產資源一般由具有政府發出執照的獨立工程單位估算。

江油項目2008年及2010年勘探工作以及石灰石資源估算由川西北地質隊進行，其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發出的甲級固體礦產勘探許可證。

確定一定級別礦產資源所需的鑽孔或刻槽取樣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根據礦體的規模和複雜性，在礦產資源估算前將礦床分為若干勘探種類。由於江油項目範圍的石灰石礦床由面積達數百米至數千米的大型層狀礦體組成，化學成份及礦體厚度均有良好的連續性，根據中國工業礦床分類體系，該礦床分類為勘探I類。

礦產資源估算的截面及平面圖連同鑽探及取樣資料由川西北地質隊以AutoCAD編製。

川西北地質隊採用平面截面法（一種根據預測截面數量的多邊形法）估算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資源。根據川西北地質隊提供的石灰石資源估算報告及與其技術人員的討論，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一般程序和參數於下文說明。

6.2.1 確定石灰石資源的行業規定

江油項目礦區的石灰石為紋理非常細密的岩石。於拋光後，一般顯示純米色及表面光澤，或會附有木紋及灰網紋理。顏色、紋理及光澤使石灰石成為優質飾面石材。石灰石易於開採及加工，於開採及切割過程中不易破裂，且易於拋光。節理及裂隙發育較少，通常由後層的方解石脈遮蓋。

金時達已決定根據顏色和紋理組合在該礦山生產四類商業規格石材產品，即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類似石灰石產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甚受歡迎，售價較高。根據中國石材協會，預期純米（類似於新莎安娜米黃（一種來自伊朗頗受歡迎的高端米黃規格石材產品））於四類石灰石中可取得最高售價，其次為雜米、木紋及灰網。

江油的石灰石化學成份純度極高，主要由方解石組成。是碳酸鈣粉及水泥生產的極佳原料。

上述討論顯示石灰石資源符合行業對規格石材以及其他工業用途的規定，例如碳酸鈣粉及水泥生產。

6.2.2 區塊邊界的確定及級別的劃分

進行平面截面的礦產資源估算時，石灰石礦體截面分為若干個區塊，每個區塊則根據其種類、密度和現有地質數據質量確定為不同的資源級別。探明資源區塊採用地表鑽探和地表刻槽取樣界定，走向和傾斜度數據空間間隔為100~150m。推定區塊以數據空

間間隔200~300m界定。由於該礦山的鑽探及地表溝渠密度較高，所有石灰石資源區塊已分類為探明或推定類別。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內並無推斷石灰石資源。表6.2顯示江油項目計劃規劃圖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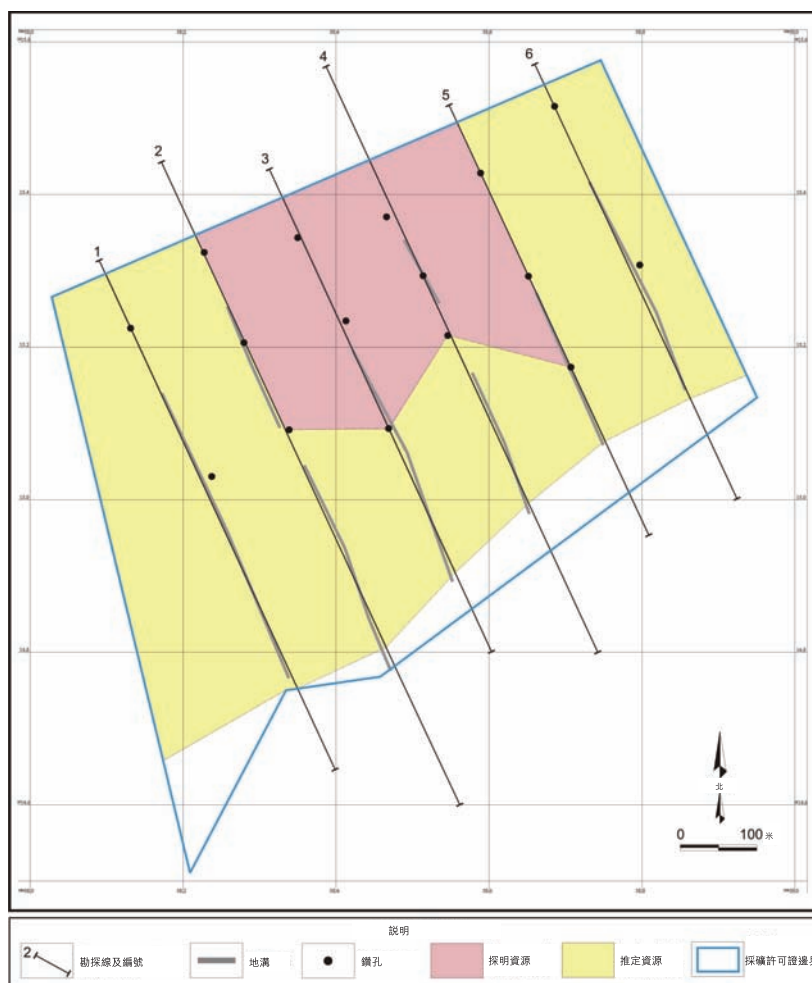


圖6.2 江油項目預計規劃圖的資源分類

石灰石資源估算限於平均海平面590米以下範圍，大致為礦區受較少侵蝕的範圍。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地貌由川西北地質隊於2010年3月測量，用作目前資源估算的地貌控制。亦以邊坡角60°限制石灰石資源估算的邊界。

貝裡多貝爾亞洲相信江油項目石灰石礦床的地質詮釋合理可靠，為資源／儲量估算及礦山規劃提供穩固基準。

6.2.3 石灰石資源估算

進行石灰石資源估算過程中，在兩個相鄰的平行截面上相應的兩個二維區塊被用作界定一個三維區塊。三維區塊的面積(S)是由兩個二維區塊在截面部分的面積(S1和S2)

計算而來，由計算機以 AutoCAD 繪圖測量。當兩個區塊在截面部分的面積差小於 40% 時，下面的梯形公式可以用來計算三維區塊的截面面積：

$$S = \frac{S_1 + S_2}{2}$$

當兩個區塊在截面部分的面積差大於 40% 時，下面的梯形公式可以用來計算三維區塊的面積：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3}$$

當一個區塊在截面被擠出成為一條線時，三維區塊的面積是二維區塊面積的一半。如區塊被擠出成為一個點，面積將是二維區塊兩個截面面積的三分之一。

三維區塊的體積是兩個截面面積(S)乘以距離(L)。礦體和礦床的體積是區塊體積的總和。

溶洞所佔體積根據 16 個現有鑽孔確定的平均溶洞百分比自石灰石體積估算扣除。

6.2.4 討論

根據貝裡多貝爾亞洲的評估，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川西北地質隊對江油項目所採用的地質詮釋及石灰石資源估算程序和參數整體上合理適當。礦床為海相沉積形礦床，空間、化學成份及物理特性持續性良好。探明分類區塊由鑽孔及截面坑道界定，走向和傾斜度數數據空間間隔為 100~150m，地質控制良好。推定類區塊由 200~300m 的數據空間間隔界定，地質控制合理。

根據對礦床地質、鑽探及取樣數據及對用於估計石灰石資源的程序及參數的審閱，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川西北地質隊根據 1999 年中國礦產資源系統對江油項目所進行的探明及推定石灰石礦產資源估計符合相關 JORC 礦產資源分類。探明和推定石灰石資源的經濟部分可相應用來估算證實和概略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

6.3 礦產資源報表

根據貝裡多貝爾亞洲進行的評估，截止2010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為江油項目作出的礦產資源估算概述於表6.1。川西北地質隊2010年4月石灰石資源估算的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由於江油項目於2010年3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礦產量可忽略不計，故2010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與2010年3月31日完全相同。石灰石資源估算包括，含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的石灰石成礦帶。探明及推定石灰石資源，可用於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及礦山規劃。

JORC資源分類	石灰石資源(Mm ³)
探明	16.50
推定	28.38
總計	44.88

應該指出的是，並非石灰石儲量的石灰石資源並沒有顯示出經濟可行性。投資者應注意，石灰石資源未必最終會取得任何利潤。

6.4 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

根據JORC準則，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是指作為規格石材計劃具經濟效益開採並運往加工廠加工或在規格石材市場出售的探明及推定石灰石資源部分。江油項目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及採礦計劃，是北京建築材料研究院使用川西北地質隊於2010年4月進行的石灰石資源估算，而於2010年5月進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得出。在建築材料研究院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及礦山規劃內，只有探明及推定石灰石資源被視為潛在礦藏。

根據建築材料研究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會兼用包括金剛石串珠繩鋸、鏈臂鋸及圓盤鋸在內的不同切割技巧，在露天礦區開採石灰石礦床，這些方法會將石灰石礦床切割成為尺寸不同的長方型規格石材荒料。在中國，石灰石荒料分類為三種尺寸：I類荒料或大料，體積達3m³以上；II類荒料或中料，體積為1m³~3m³；III類荒料或小料，體積為0.5m³~1m³。石灰石荒料售價與荒料尺寸相關，較大規格荒料售價一般較高。因此，項目將會盡可能地生產較大的I類石灰石荒料，但由於石灰石礦床有裂隙(包括節理)和溶洞的緣故，也得生產一些較小的荒料。

最終露天礦區是由建築材料研究院根據川西北地質隊的石灰石資源模型以及整體礦坡角度 60° 設計而成。用於礦井設計的其他參數包括臺階高度為20m，每一臺階上的安全平盤為4m，每三個臺階上的清掃平盤為8m，以及臺階面角度約 72.7° 。設計最終礦區表面向東北方向延伸的長度約840m，向西北方向延伸的寬度為580m；礦底長度760m，寬度335m。礦井有17個臺階（590~910m）。只有最低的兩個臺階為設計礦坑的閉合臺階。設計最終礦區內的石灰石資源（不包括溶洞體積）約為 44.15Mm^3 （表6.2），其中 15.74Mm^3 是探明石灰石資源， 28.41Mm^3 是推定石灰石資源。石灰石礦床上亦有少量剝離情況（包括第四系表土及有多個表面風化節理的風化石灰石）約 3.10Mm^3 ，礦石平均剝採比為0.07。

JORC資源類別	石灰石資源(Mm^3)	廢料(Mm^3)
探明	15.74	—
推定	28.41	—
總計	44.15	3.10

採礦貧化率對石灰石規格石材荒料開採並不適用，但採礦回收率或荒料率（即可開採出石灰石荒料的石灰石資源的百分比），是設計露天礦區內石灰石資源轉化為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參數。要準確確定荒料率並不容易，尤其是在作業的最初階段。

江油項目的荒料率由川西北地質隊使用圖示法以及使用實際預產結果進行估算。圖示法包括二維估算和三維估算。

特定地區的理論圖表二維和三維荒料率計算得出二維荒料率為24.0%至53.5%，平均數是39.9%，平均三維荒料率為51.4%；而實際生產荒料率40.5%，是根據由金時達就總體積 427.0m^3 可生產 172.9m^3 石灰石荒料的小型試採礦區所提供的數據計算得出。

試採礦區位於石灰石礦床的上部。建築材料研究院相信石灰石礦床的完整性一般應是隨著深度延伸，而估算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時選用的荒料率是38%（包括40%荒料率和5%荒料處理流失率）。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所選用的荒料率在這階段而言整體上屬合理。貝裡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荒料率一般難於準確確定，而江油項目石灰石礦床的荒料率有可能隨深度改變而發生變化。貝裡多貝爾亞洲建議在生產過程中密切監察實際荒料率，如有需要，就根據實際生產荒料率調整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貝裡多貝爾亞洲亦注意到，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資源量，足夠按 $150,000\text{m}^3\text{pa}$ 設計生產率進行生產達一百年以上；荒料率的變化對礦山開採年限的首20至30年的礦產量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已根據建築材料研究院進行的2010年5月江油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所假設的經濟條件，對探明和推定石灰石資源進行經濟試驗。該等假設包括石灰石荒料平均售價人民幣3,419/m³ (516美元/m³) (未計增值稅) 及估計平均開採經營成本人民幣622元/m³ (94.0美元/m³) 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100元/m³ (15.1美元/m³)。這項試驗顯示，開採石灰石資源作為規格石材是江油項目一項利潤非常豐厚的作業。

在表6.2，對原地石灰石資源應用38%估算荒料率後，根據探明和推定石灰石資源，估算得出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內的石灰石規格石材證實和概略儲量。

6.5 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表

由建築材料研究院估計並獲貝裡多貝爾亞洲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採用的金時達江油項目於2010年12月31日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於表6.3概述。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同時包括證實和概略儲量，證實和概略儲量分別由探明和推定石灰石資源轉換而來。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的採礦回收率或荒料率估計為38%。

JORC 儲量分類	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 (Mm ³)
證實	5.98
概略	10.80
總計	16.78

除表6.3估計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外，較小件不足以用作石灰石荒料生產的石灰石還可用作生產其他副產品，比如小型規格石灰石瓷磚、石灰石馬賽克及及生產碳酸鈣粉和水泥的原料，這亦會在經濟上對江油項目作出貢獻。因此，江油項目採礦作業將會盡可能少地產生廢棄石材。

6.6 礦山開採年限分析

按2010年12月31日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16.78百萬立方米(「Mm³」)及每年150,000m³的計劃生產率計算，本研究報告所評估江油項目礦山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的開採年限約為112年。然而，由於項目起初會經歷產量提升過程以及在收尾時會經歷產量下降過程，因此，江油項目的實際礦山開採年限將會多出數年。該礦山石灰石儲量的開採年限日後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出現重大變化：

- 收購額外的採礦許可證面積及進行適當勘探工作可增加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資源及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然而，由於當前礦山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的開採年限約為112年，這顯然不會是江油項目現階段的首要任務；

- 實際採礦回收率或荒料率可能與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所使用者有所不同。若實際採礦回收率低於計劃採礦回收率，則礦山儲量的開採年限將會減少，而若實際採礦回收率高於計劃採礦回收率，則礦山儲量的開採年限將會增加；
- 生產率的變動亦將會改變礦山的開採年限。若生產率增加至高於預計的長期生產水平，則礦山的開採年限將會縮短；及
- 石灰石規格石材的採礦回收率或荒料率出現變動也將會改變預計的礦山開採年限。若荒料率在開採進入石灰石礦床的中心部位時增加，則礦山的開採年限將會增加。

7.0 確定額外石灰石資源的潛力

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面積內的石灰石資源已由川西北地質隊清楚界定，因此，現時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面積內概無勘探額外石灰石資源的潛力。

組成石灰石資源及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的石灰石礦床一直沿著現時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面積以外的地區徑直延伸並伴有傾角，因此，在現時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面積的周邊地區，收購額外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面積以及進行適當勘探工作，可大幅增加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資源及儲量。

8.0 採礦

8.1 礦山設計

江油項目是石灰石規格石礦場，設計成每年開採150,000m³石灰石荒料。荒料其後將主要用作加工廠生產石灰石板材和其他產品的原料。

石灰石礦床由三疊系中統天井山組下段和雷口坡組上段組成，位於牛星山背斜北西翼四處石山。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未見明顯褶皺及斷層。礦床產狀較穩定，走向北東方位62°至72°，北西傾角22°至36°。

最終露天礦區的設計臺階高度為20m，每一個臺階上的安全平盤為4m，每三個臺階上的清掃平盤為每三臺階8m。建議工作臺階高度9~12m，以令大型荒料產量最大化，特別是在溶蝕塌陷嚴重及溶洞較多的地區。工作臺階為垂直，最終60°邊坡角作為斜面。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這是此類石礦場的較保守的最終礦坡斜度。

採礦許可證面積的所有植被大抵已被清除，剝離情況甚少。石礦場較高臺階發現部分有大量風化裂隙的風化石灰石。此種礦物活躍地剝離，積存作內部用途(例如填料、道路、坡道等)或最終作為副產品出售。

已開發一條寬闊的拖運道路，可達礦區中部和東部的頂端，並已開發第二條岔路可達礦床西沿的頂端。道路足以拖運設備和供給物資，以及將採礦所得荒料運至山腳的礦台區。已沿道路在多個地點安裝排水坑和擋水牆以確保穩定性。

山腳建有一個大型的礦台區用來處理採礦所得的荒料。可接達礦山東南面的當地道路。本區亦將會為礦山設有多個配套設施和維護店舖。隨著石礦場繼續開發和產量增多，有充沛的空間擴張這些配套區。有充足的水電資源維持採礦及支持工地活動。

最初的生产臺階大多在礦床的東部和中部開發，其中一個臺階在礦床的西部開發。荒料開採將會增加，最終包括礦山的幾個工作面，慢慢向下開採至礦台區的高度。目前供生產使用的上臺階受溶洞和風化裂隙影響。經鑽孔後顯示在整個礦床內有大量溶洞，需於礦山的開採年限內完成開採。然而，當礦山最高臺階清理完成，風化裂隙問題將會收斂。

根據礦山規劃，設計最終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約為44.15Mm³，預計在礦山開採年限內，荒料產出量約為16.78Mm³。不適合用作規格石材生產的石塊將用作副產品生產或出售作為水泥或碳酸鈣粉生產的原料。

石礦場的有限初步建設已於2008年7月開始，但石礦場的全面建設直至2010年1月才開始。有關建設預期將於2013年完工。石灰石荒料的有限商業生產於2010年9月開始，而預計年產能將由2011年45,000m³提升至2012年90,000m³及2013年135,000m³。石灰石荒料將於2014年達到按150,000m³pa的生產率進行全部生產。按此生產率，礦山的開採年限估計超過110年。

採石作業預計每年進行300天(已計算假期、惡劣天氣以及設備維護各因素)，每天三班每班八小時值勤進行鋸切，其他作業每天兩班每班八小時進行。

石礦場開發完成、拖運道路竣工、採礦設備裝妥及人員培訓完畢後，貝裡多貝爾亞洲相信石礦場應可達到此礦床的生產量目標。

8.2 採礦方法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許可礦床的規模足夠大，具備合適質量可保證達到年產量目標。貝裡多貝爾亞洲人員實地考察後已確認這點。達到目標年產量150,000m³石灰石荒料的重要元素，是對所需的幾個獨立石礦場工作面進行妥當的開發。石礦場設計成按高至低順序的多層臺階形式建築去作業，當中已考慮礦床內的地貌和地質條件。

採石作業時，將會從東向西逐漸開出多個獨立開採臺階(其中一區在礦床的西南)，並配備足夠的切鋸、金剛石串珠繩、前端裝載機、挖掘機及起重機，以保證達到生產量目標。在礦床上部開採較為困難，原因是其極為裂化，有幾個溶洞穿梭，限制了荒料的生產(尤其是較大和價值較高的荒料)。因此計劃加快這些臺階的採礦過程，以開出礦床的中心部分，開發足夠的工作面。礦床的裂隙形態顯示盡可能維持9~12m的建議最低工作臺階高度，實現大塊荒料產量最大化。當採礦繼續進行，臺階寬度將會增加，便可應用額外設備擴大生產。

可行性研究報告顯示開採作業將由礦床的東面開展並延伸至西面，最初開出較小的生產面。當上層清除，石塊質量改善，便可加以擴大生產面。各個生產面長度將約為40~60m，高度為6~9m。工作臺階坡面角為90°(這方向也會按不同顏色礦脈的總方向標示)。

若要保證以每天兩班的值勤方式進行，每個工作面每月有最多1,000m³產量的話，則所需的荒料開採和切割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 1台鏈臂鋸
- 2台金剛石串珠繩鋸機(75 KW)
- 3台金剛石串珠繩鋸機(37 KW)
- 1台圓盤鋸切割機

- 1台鑽孔機
- 1台臺階翻轉設備
- 1台氣壓荒料切割機
- 2台發電機
- 1台空壓機

兩個或三個工作面分用相同的前端式裝載機和挖掘機。當礦山全面進行採礦作業量產，就需要約七至八台裝載機以及相同數量的挖掘機，以便高效地進行作業。也可能需要額外數量機器作為備用和用作完成開發及配合工作。貝裡多貝爾亞洲瞭解到，江油項目將使用的大部分設備將為從意大利進口的優質商業產品。

誠如前文所示，開發石礦場將是按高至低順序臺階作業方式，在相同層級開採工作面將會分用相同的重型設備以及鏈臂鋸。荒料開採所需的水平切割將會用鏈臂鋸完成，主要的垂直切割則以兩台金剛石串珠繩鋸機完成。

臺階開發時會切割成片狀。片狀的厚度將由石礦場管理人員確定，當中會考慮石灰石荒料的地質特性。對片狀進行詳盡分析後，用輕型金剛石串珠繩鋸機切割片狀，以避免荒料出現裂口，從而令荒料採取率最大化。

石礦場分為幾個較小的獨立活躍採礦面，裝配了所需的貴重設備以令荒料生產量最大化。採礦所得的荒料將會裝載到貨車，運往山腳的礦台區，再付運至加工廠或客戶。

要維持所需的每月生產量，就必須維持多種切割工具和可移動的設備，以及具備足夠的零件和耗材供給，並會建造維修和配套設施以配合已規劃的採礦作業。

8.3 岩土和水文問題

礦床為厚層至塊狀微晶灰岩、微晶生物屑灰岩，岩石天然塊體密度2.51~2.73 t/m³，平均為2.61；抗壓強度27.5~63.7MPa，抗折強度16.3~至39.7MPa。結構面以節理裂隙為主，層面裂隙不發育。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區內發育北西—南東向和北東—南西向兩組共軛節理，將礦床切割成契形或方形塊體。據5個裂隙點165m²範圍統計，裂隙頻率為0.54~0.93條/m，平均0.73條/m。

據鑽孔岩心觀察，有深部裂隙和溶洞，平均孔洞率約為8.0%。這些特質並未影響整體邊坡穩定性，但當開發特定的活躍礦山臺階時須列入考慮。有可能遇到局部邊坡不穩定性，而整體生產計劃預留需將此點列入考慮。整個礦床被認為適合開採，而且邊坡穩定性良好。工作臺階將為垂直，但最終整體礦坡角度將為60°。對此作業而言，此角

度被認為屬保守但已完全足夠。除局部偏差外，邊坡穩定性優良，對採礦作業的持續壽命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水文地質因素不被視為石對礦場採礦作業壽命期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因素。所有規格石材荒料的開採是在遠高於地下水含水層的位置進行，而局部的溶洞和排水特質將會從活躍採礦和配套設施中排走雨水。建築材料研究院確已討論來自切割作業的礦山廢水（一般由混有石粉的清潔水組成）流入溶洞和當地供水系統的影響。目前認為，礦山廢水中的石粉將大部分從水流速減慢的水流處沉澱出來，剩餘的水不應對地下水系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8.4 礦產量

石礦場目前在開採礦床東部的上層臺階。本區的礦床因有充沛的風化節理而非常裂化。當貝裡多貝爾亞洲項目組於2010年6月底實地考察項目工地時，臺階高度尚不超過4m。採取率較低，採取的荒料相對細小。目前的採取率不能用作實際參考，原因是石礦場尚在早期的開發階段。使用意大利米黃(Italian Botticino)石礦場作為參考，有可能預測來自首兩個臺階的石材仍將會十分裂化，要從第三個臺階開始才会有實際生產率。貴公司管理層和貝裡多貝爾亞洲人員一致認為按目前的生產率，最多需時12個月在礦床東部開出第三個臺階。其他地區將需額外時間方可取得優質原石。開出此臺階，荒料採取率應達到推算的38%，但最少20%荒料將為中料或小料荒料。大料荒料生產量要達到最大化，就必須全面開發礦床至第三及較低臺階。管理層和貝裡多貝爾亞洲估計這一過程自2010年年底起計需時將達三年之久。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8.1顯示按不同用途的量劃分的2010年頭十一個月的實際荒料產量及2010年12月至2015年的計劃荒料產量以及按用於石灰石荒料生產劃分的實際和預測顏色和紋理類型。貝裡多貝爾亞洲在審閱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實地考察、與管理層會面和作出獨立審閱後指出，若全面實行採礦計劃、人員足夠、購得所需設備及高效率高效益情況下作業，這些假設屬合理並可以實現。

表8.1 江油項目石灰石荒料的歷史和預測產量(2010年至2015年)							
項目	實際	預測					
	2010年 1月至 11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石灰石荒料產量(m ³)	415	730	45,000	90,000	135,000	150,000	150,000
用於自行板材生產的荒料(m ³)	—	—	—	53,374	88,957	88,957	88,957
用於合同板材生產的荒料(m ³)	391	730	45,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用於異型石材產品生產的荒料(m ³)	—	—	—	1,800	3,000	3,000	3,000
直接售予客戶的荒料(m ³)	24	—	—	4,826	3,043	18,043	18,043
按用於石灰石荒料生產劃分的顏色和紋理類型							
純米	25.0%	25.0%	25.5%	30.0%	55.0%	55.0%	55.0%
雜米	75.0%	75.0%	64.5%	60.0%	35.0%	35.0%	35.0%
灰網	0.0%	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木紋	0.0%	0.0%	0.0%	0.0%	0.0%	0.0%	0.0%

9.0 石灰石板材和其他副產品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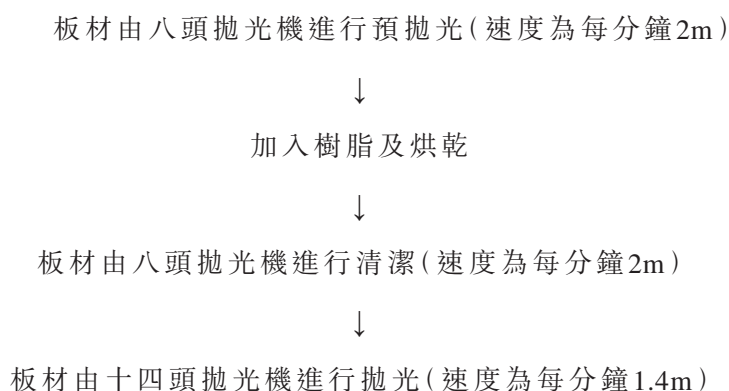
9.1 石灰石板材加工

石礦場在全面發展後將每年生產150,000m³的小料(III類)、中料(II類)及大料(I類)石灰石荒料，大料荒料的價值最高。大部分石灰石荒料將由江油市的金時達生產設施(有待建設)製造成石灰石板材。加工廠加工的石灰石板材預計為3Mm²pa，其中55%為2cm厚標準單面拋光石灰石板材、35%為2cm厚規格石灰石瓷磚及10%為1cm厚單面拋光石灰石板材。在按要求加工額外石灰石板材或特殊訂單(尤其是在貴公司的生產設施興建和升級期間)時，還會用到不同的合同加工商。

小料荒料將由塊料切割機加工生產成薄板及規格瓷磚。中料和大料荒料將用排鋸加工，專門用來生產2cm厚單面拋光石灰石板材。此外，每年還將生產約20萬件(套)異型石材產品，包括曲面板、花線、壁爐部件、桌子及特殊訂單產品。

從露天礦區的上臺階生產的石灰石一般具有一些小瑕疵，比如小孔、裂縫、無光澤等。因此，早年生產的荒料通常需要經使用樹脂處理，方可確保製成品的質量。由於板材需要被拋光兩次，因此拋光時間將會倍增。由於石灰石的質量隨著開採的深入而改善，因此增加的拋光步驟將會減少，但不會徹底消除。

為達到所需的拋光，2cm板材拋光加工廠房的流程如下：



八頭拋光機加工的板材平均寬1.6m、厚2cm，產能將超過1Mm²pa(按每天三班每年300天計算)。

十二頭拋光機加工的板材平均寬1.6m、厚2cm，產能將超過800,000m²pa(按每天三班每年300天計算)。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貝裡多貝爾亞洲已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將於江油市興建的生產設施的詳細設計。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指定設備的設計、建議規劃以及規模和數量以能達到表9.1詳述的製成品生產目標為宜。

表9.1 江油項目石灰石板材的歷史和預測產量(2010年至2015年)							
項目	實際	預測					
	2010年 1月至 11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江油項目板材加工廠							
2-cm單面拋光石灰石 板材(m ²)		—	—	99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所耗石灰石 荒料(m ³)	—	—	—	27,500	45,833	45,833	45,833
板材／荒料率 (m ² /m ³)	—	—	—	36	36	36	36
2-cm規格石灰石 瓷磚(m ²)	—	—	—	63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所耗石灰石 荒料(m ³)	—	—	—	21,874	36,457	36,457	36,457
瓷磚／荒料率 (m ² /m ³)	—	—	—	28.8	28.8	28.8	28.8
1-cm單面拋光石灰石 板材(m ²)	—	—	—	18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耗石灰石 荒料(m ³)	—	—	—	4,000	6,667	6,667	6,667
板材／荒料率 (m ² /m ³)	—	—	—	45	45	45	45
板材總產量(m²)	—	—	—	1,8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耗石灰石 荒料(m³)	—	—	—	53,374	88,957	88,957	88,957
板材／荒料率 (m²/m³)	—	—	—	33.7	33.7	33.7	33.7
異型石材產品(件)	—	—	—	1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耗石灰石 荒料(m ³)	—	—	—	1,800	3,000	3,000	3,000
件／荒料率	—	—	—	66.7	66.7	66.7	66.7
合同板材加工							
2-cm單面拋光石灰石 板材(m ²)	3,165	9,287	1,620,000	1,08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所耗石灰石 荒料(m ³)	90	251	45,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板材／荒料率	35.2	37	36	36	36	36	36

由於設施尚未興建或試運行，因此貝裡多貝爾亞洲無法對廠房的營運發表意見，但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詳述的建議工作範圍及方法屬合理。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此給予大量支持，以在規定時限內興建設施和試運行，並達到穩態營運，以配合項目的製成品生產時間表。

9.2 其他副產品生產

石礦場的荒料產出率估計約為38%，其餘62%將由不合適或被損壞的荒料、被侵蝕的石灰石、受溶洞影響的石灰石和較小的已碎材料組成。

除江油市的主要石灰石板材加工廠外，金時達還將在江油項目礦場附近興建一個小型加工廠，並將聘用一些本地工人使用其餘各種奇形異狀石灰石生產小型規格石灰石瓷磚。這將使得 貴公司可在荒料價值極低的許多情況下取得額外的荒料價值，原因是用小料荒料製成的產品屬勞動密集型產品。石灰石板材、瓷磚及異型石材產品生產過程中留下的廢棄石材將以極低的價格出售，作為生產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料。表9.2概述了2011年至2015年小型2cm厚規格石灰石瓷磚以及生產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料的預測產量。此舉旨在使得從礦床開採出來的全部石灰石事實上都將以某種形式使用，以及項目遺留下來的最終廢石將降至最少。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小型2cm厚規格石灰石瓷磚(m ²)	—	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用作生產碳酸鈣粉／水泥的原料(t)	—	375,600	563,400	626,000	626,000

10.0 經營成本

根據建築材料研究院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提供的資料，貝裡多貝爾亞洲已對2010年12月至2015年江油項目的石灰石荒料單位生產成本、石灰石板材自行生產成本、石灰石板材合同生產成本及其他副產品的生產成本進行預測(表10.1至10.4)。為進行比較，亦於表內概述2010年1月至11月的實際生產成本。

單位產品經營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費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總生產成本包括經營現金成本及折舊／攤銷成本。

項目	實際	預測					
	2010年1月至11月	2010年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採礦成本							
僱用工人和運輸工人 ⁽¹⁾ (人民幣/m ³)	419.2	253	253	253	253	253	253
消耗品(人民幣/m ³)	87.6	62	62	62	62	62	62
燃料和水電(人民幣/m ³)	234.7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設備維護(人民幣/m ³)	93.2	94	94	94	94	94	94
其他(人民幣/m ³)	51.0	84	84	84	84	84	84
採礦成本總額(人民幣/m ³)	885.7	622	622	622	622	622	622
(美元/m ³)	133.8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人民幣/m ³)	11,200.2	1,361	307	26	22	30	35
生產稅和政府收費(人民幣/m ³)	16.0	321	516	7	3	17	17
環境保護與監測(人民幣/m ³)	722.4	0	111	7	5	8	13
產品營銷及運輸(人民幣/m ³)	333.0	137	486	32	26	36	39
其他(人民幣/m ³)	1,512.2	215	151	21	15	17	20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m ³)	13,783.9	2,033	1,572	94	71	106	123
(美元/m ³)	2,082.16	307.1	237.4	14.1	10.7	16.0	18.6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m ³) ⁽²⁾	14,669.6	2,655	2,194	716	693	728	745
(美元/m ³)	2,215.94	401.1	331.4	108.1	104.7	110.0	112.6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m ³)	14,917.1	2,939	2,397	966	1,000	1,098	1,147
(美元/m ³)	2,253.34	443.9	362.0	145.9	151.0	165.9	173.3

附註：

- (1) 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運輸工人的成本與僱用工人的成本沒有分開。
- (2) 應急津貼包括在各項目中，沒有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單獨呈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項目	實際	預測					
	2010年 1月至 11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石灰石板材自行生產成本							
荒料經營現金成本 ⁽¹⁾ (人民幣/m ²)	—	—	—	21	21	21	22
(美元/m ²)	—	—	—	3.2	3.1	3.3	3.3
板材加工成本							
僱用工人和運輸工人 ⁽²⁾ (人民幣/m ²)	—	—	—	12	7	7	7
消耗品(人民幣/m ²)	—	—	—	11	11	11	11
燃料和水電(人民幣/m ²)	—	—	—	10	10	10	10
產品運輸(人民幣/m ²)	—	—	—	3	3	3	3
設備維護(人民幣/m ²)	—	—	—	9	7	7	7
板材加工成本總額(人民幣/m ²)	—	—	—	45	38	38	38
(美元/m ²)	—	—	—	6.7	5.7	5.7	5.7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人民幣/m ²)	—	—	—	13	11	11	12
生產稅和政府收費(人民幣/m ²)	—	—	—	33	32	33	33
環境保護與監測(人民幣/m ²)	—	—	—	3	2	2	2
產品營銷(人民幣/m ²)	—	—	—	15	13	13	13
其他(人民幣/m ³)	—	—	—	6	6	6	6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m ²)	—	—	—	70	63	65	66
(美元/m ²)	—	—	—	10.6	9.6	9.8	10.0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m ²) ⁽³⁾	—	—	—	136	122	124	126
(美元/m ²)	—	—	—	20.5	18.4	18.8	19.0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m ²)	—	—	—	153	140	145	148
(美元/m ²)	—	—	—	23.1	21.2	21.9	22.3
石灰石板材合同成本							
荒料經營現金成本 ⁽¹⁾ (人民幣/m ²)	407.1	79	61	20	19	20	21
(美元/m ²)	61.49	11.9	9.2	3.0	2.9	3.1	3.1
合同板材加工費(人民幣/m ²)	60.0	50	51	51	51	51	51
(美元/m ²)	9.06	7.5	7.7	7.7	7.7	7.7	7.7
產品營銷和運輸成本 (人民幣/m ²)	110.7	67	60	60	60	60	60
(美元/m ²)	16.72	10.2	9.0	9.0	9.0	9.0	9.0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m ²)	577.7	196	172	131	130	131	132
(美元/m ²)	87.27	29.6	26.0	19.8	19.7	19.8	19.9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m ²)	584.8	204	178	138	139	142	143
(美元/m ²)	88.33	30.8	26.8	20.8	21.0	21.4	21.6

附註：

- (1) 單位荒料開採成本是根據如表10.1所列的石灰石荒料經營現金成本總額計算得出。
- (2) 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運輸工人的成本與僱用工人的成本沒有分開。
- (3) 應急津貼包括在各項目中，沒有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單獨呈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 10.3 江油項目異型石材產品的預測經營／生產成本(2011年至2015年)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荒料經營現金成本 ⁽¹⁾ (人民幣／件)	—	11	10	11	11
(美元／件)	—	1.6	1.6	1.6	1.7
加工成本					
僱用工人和運輸工人 ⁽²⁾ (人民幣／件)	—	46	27	27	27
消耗品(人民幣／件)	—	35	35	35	35
燃料和水電(人民幣／件)	—	12	12	12	12
設備維護及其他(人民幣／件)	—	14	11	11	11
產品運輸(人民幣／件)	—	3	3	3	3
加工成本總額(人民幣／件)	—	109	88	88	88
(美元／件)	—	16.5	13.3	13.3	13.3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人民幣／件)	—	3	3	3	3
生產稅和政府收費(人民幣／件)	—	7	7	7	7
環境保護與監測(人民幣／件)	—	1	1	1	1
產品營銷(人民幣／件)	—	4	3	3	3
其他(人民幣／件)	—	2	1	2	2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總額(人民幣／件)	—	16	15	15	16
(美元／件)	—	2.4	2.2	2.3	2.4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件) ⁽³⁾	—	136	113	114	115
(美元／件)	—	20.5	17.1	17.2	17.4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件)	—	145	123	125	126
(美元／件)	—	21.9	18.5	18.9	19.1

附註：

- (1) 單位荒料開採成本是根據如表10.1所列的石灰石荒料經營現金成本總額計算得出。
- (2) 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運輸工人的成本與僱用工人的成本沒有分開。
- (3) 應急津貼包括在各項目中，沒有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單獨呈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 10.4 江油項目副產品的預測經營／生產成本(2011年至2015年)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小型規格石灰石瓷磚成本					
板材加工成本					
僱用工人和運輸工人 ⁽¹⁾ (人民幣／m ²)	—	32	19	19	19
消耗品(人民幣／m ²)	—	9	9	9	9
燃料和水電(人民幣／m ²)	—	9	9	9	9
產品運輸(人民幣／m ²)	—	5	5	5	5
設備維護及其他(人民幣／m ²)	—	35	25	25	25
板材加工成本總額(人民幣／m²)	—	91	67	67	67
(美元／m ²)	—	13.7	10.2	10.2	10.2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人民幣／m ²)	—	6	4	4	4
生產稅和政府收費(人民幣／m ²)	—	4	4	4	4
環境保護與監測(人民幣／m ²)	—	1	1	1	1
產品營銷(人民幣／m ²)	—	6	4	5	5
其他(人民幣／m ²)	—	3	2	2	3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總額(人民幣／m²)	—	20	15	16	18
(美元／m ²)	—	3.0	2.2	2.4	2.6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m²)⁽²⁾	—	110	82	83	85
(美元／m ²)	—	16.6	12.4	12.6	12.8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m²)	—	159	127	132	133
(美元／m ²)	—	24.0	19.2	19.9	20.1
碳酸鈣粉／水泥原料成本					
原料生產成本					
僱用工人和運輸工人 ⁽¹⁾ (人民幣／噸)	—	1.1	0.7	0.7	0.7
消耗品(人民幣／噸)	—	0.5	0.5	0.5	0.5
燃料和水電(人民幣／噸)	—	2.6	2.6	2.6	2.6
產品運輸(人民幣／噸)	—	5.4	5.4	5.4	5.4
設備維護及其他(人民幣／噸)	—	1.3	1.2	1.1	1.1
原料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噸)	—	10.8	10.3	10.2	10.2
(美元／噸)	—	1.63	1.56	1.54	1.5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10.4(續) 江油項目副產品的預測經營／生產成本(2011年至2015年)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現場和非現場管理(人民幣／噸)	—	1.4	1.1	1.1	1.2
生產稅和政府收費(人民幣／噸)	—	0.7	0.7	0.7	0.7
環境保護與監測(人民幣／噸)	—	0.3	0.2	0.2	0.2
產品營銷(人民幣／噸)	—	1.7	1.2	1.2	1.4
(美元／噸)	—	0.8	0.6	0.6	0.7
一般與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	—	4.9	3.8	3.8	4.2
(美元／噸)	—	0.74	0.58	0.57	0.64
經營現金成本總額(人民幣／噸)⁽²⁾	—	15.7	14.1	14.0	14.5
(美元／噸)	—	2.37	2.14	2.11	2.18
生產成本總額(人民幣／噸)	—	16.1	14.6	14.4	14.9
(美元／噸)	—	2.44	2.20	2.18	2.25

附註：

- (1) 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運輸工人的成本與僱用工人的成本沒有分開。
- (2) 應急津貼包括在各項目中，沒有在原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單獨呈列。

詳細的成本勾畫出這樣一個標準模式，即在項目發展和產量提升階段的前期，所投入的成本逐年穩定下降，直到2014年成本才達到穩定狀態。貝裡多貝爾亞洲已審閱經營成本的數據預測，認為這些預測一般屬合理及可予實現。詳細的預測超支(如有)，很有可能是因為建設和產量提升延誤(設備交付延誤、不可預見的天氣延誤、材料短缺等)、安裝新設備時出現問題及未經培訓的工人工作出現問題導致經營及維護成本增加所致。管理層已考慮到這些突發情況並已就這些突發情況作出預算，貝裡多貝爾亞洲同意詳細的時間表屬合理。

11.0 資金成本

表11.1顯示江油項目2008年至2010年11月的實際資本開支以及2010年12月至2014年的當前預測資金成本。江油項目150,000m³pa建設規模(包括石灰石礦山、主要石灰石加工廠及小型石灰石加工廠)的資金成本總額目前估計為人民幣788.4百萬元(119.10百萬美元)。

表 11.1								
江油項目的實際和預測資金成本(2008年至2014年)								
項目	實際		預測					總計
	2008年至 2009年	2010年 1月至 11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石灰石礦山(人民幣百萬元)								
礦山建設	12.08	31.57	4.59	33.34	30.81	31.13	9.13	152.65
採礦設備	7.06	28.35	0.13	33.59	34.57	15.59	8.28	127.57
採礦權	2.32			39.00				41.32
土地		1.40		3.60	15.00	10.00	10.00	40.00
其他		0.18		5.00				5.18
小計	21.46	61.50	4.72	114.52	80.38	56.73	27.41	366.72
石灰石加工廠(人民幣百萬元)								
興建加工廠				87.73	43.00			130.73
生產設備				70.55	120.00	51.40		241.95
土地		1.00		19.00				20.00
其他				4.02	25.00			29.02
小計		1.00	0.00	181.30	188.00	51.40		421.70
總計(人民幣百萬元)	21.46	62.50	4.72	295.83	268.38	108.13	27.41	788.42
(百萬美元)	3.242	9.441	0.713	44.688	40.541	16.334	4.140	119.097

大部分資本開支已或將在2010年至2012年間興建設施以及交付和安裝設備時產生。預期發展時間表如下：

-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進行有限初步礦建活動。
-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完成興建石礦場的主要生產設施。石礦場試運行及產能提升將於該期間開始，直至2014年達到全部生產能力。2014年的資金成本包含有限設備替換和其他土地付款。
-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開始興建加工廠、採購設備、交付部分完工的工廠設施及於工廠設施內安裝設備。
-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加工廠的興建步伐加快、開始投產，並將對員工進行培訓。加工廠的興建全部完工，各種產品擴產並達到計劃加工能力。

貝裡多貝爾亞洲已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所載的詳細資金成本估算，並認為有關估算屬合理以及突發事件的應急措施屬充分。部署和構建這些資產的詳細設備、結構和時間表均屬合理。

12.0 環境與社會管理

12.1 環境管理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江油項目須遵守的環境監管規定包括《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90)及《節省能源法》。

江油項目擁有一份有關50,000m³pa生產率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該報告書已由四川省環保局(「環保局」)批准，而且還擁有一份該環保局就採礦活動而頒發的《環境同意書》。將於計劃營運推行的環保措施包括：

- 減少粉塵：措施包括在鑽探、鋸切活動時用水；在重要轉運點灑水；及安排灑水車在乾早期間向道路灑水。 貴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向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個人防護設備」)，可為個人提供額外的防塵保護；
- 供水及污水處理：礦山已設計成可將用過的水進行循環再利用，以供生產活動和除塵使用。生產用水和降於礦區內的雨水會被抽至中央水池，水池中的水在處理並清除沉積物後，方會循環再用於持續生產活動。排放的水無毒或不含任何有害物質。礦山的總耗水量估計約為34,066m³/天及補給水約為3,200m³/天。補給水和礦山內的用水會自礦山的水井抽取，水井供水充足。礦山內的污水會按國家標準處理，並排放至市污水系統；
- 固體廢棄物：此營運幾乎沒有最終廢棄物，因為較小型的石材及碎石將用作副產品生產，或出售作為生產碳酸鈣粉和水泥的原料。這些廢石將會暫時儲存在毗鄰礦山的山谷內的廢石場，並將定期運走，以確保儲存最少量的廢石。將會在該廢石場安裝適當的分水設施(比如外圍雨水導流渠)，以盡量減少廢棄物遭到嚴重浸水以及與山崩和泥石流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 噪音控制：噪音控制方法將包括使用消音器、降噪與吸音材料以及隔離及消除噪音設備，並作定期設備維護。 貴公司的政策規定，受噪音影響的作業工人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比如耳罩；
- 石灰石資源的放射性：天然放射性核素鐳-226、釷-232和鉀-40的放射性比活度內照射指數(IRa)0.03～0.34，外照射指數(Ir)0.02～0.19。這些標準屬歐盟可接受的限制範圍之內。
- 環境監測：江油市環保局負責對噪音、水及空氣質量進行定期監測，而四川省環保局則負責進行抽樣檢查；及

- 復墾：被破壞礦區將會持續進行再造及重新種植計劃。廢石場將在任務完結或礦山關閉後妥善復墾。

12.2 社會管理

貴公司表示，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核心企業原則包括：整合源自業務的社會及經濟利益、整合企業與地方經濟發展(包括當地農民的收入增長)及展示企業社會責任。

為支持這些原則，員工目前並將繼續大部分從當地招聘，該地區的礦區成熟完善且範圍廣泛，有許多大小不等的礦山。因此，當地支持採礦，採礦為該地區的繁盛作出重要貢獻。此外，作為與當地居民合作辦企業的形式，貴公司將興建一座小型加工廠，加工廠將僱用一些當地勞工，使用各種小型石灰石荒料生產小規格瓷磚。生產石灰石板材、瓷磚和異型石材產品產生的廢料將以極低的價格出售予當地工廠，作為生產水泥和碳酸鈣粉的原料。

13.0 職業健康與安全

金時達實施包含國家安全標準的企業安全政策。金時達目前持有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0年9月7日發出的礦山安全許可證，許可證的有效期直至2012年6月16日為止。

金時達正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涉及採礦、生產、爆破和爆炸物處理、礦物加工、廢石處理、環境噪音、應急、施工、防火和滅火、衛生設備、電力供應、勞工及監督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根據法律規定，將定期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提交報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還會進行抽樣檢查。

自金時達收購該項目起計三年來，該項目一直維持良好安全記錄，並無發生重大持續的傷亡事故。礦山設有一個診所，由距離礦山5km的社區醫院的兼職醫務人員提供服務支持。

14.0 風險分析

與許多工業和商業業務相比，採礦業是一個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儘管江油項目採礦許可證面積的石灰石數量相對容易確定，但相對難以確定可開採用於生產規格石材的石灰石資源的數量百分比(即荒料率)，尤其是在項目的初期階段。

對項目資金成本和經營成本估計的誤差很少能小於 $\pm 10\%$ ，而對處於開發階段的項目，估計誤差至少為 $\pm 15\%$ 。石灰石採礦項目的收入受石灰石荒料和石灰石板材的價格和匯率的變化的影響，儘管長期合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不確定性。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評估金時達的江油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及剛開始進行有限商業生產。此為項目帶來額外風險。

在評估金時達的江油項目時，貝裡多貝爾亞洲已經考慮了業務存在的技術風險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當其風險有可能對預測產量和結果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評估無疑是主觀的及定性的。風險按以下定義分為低、中等或高三類：

- 高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帶來直接損害或導致項目失敗，可能給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5%以上)，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等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可能給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較大影響(10%以上)，除非採取若干糾正行動才可減低。
- 低風險：如不予修正，該因素僅給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表現造成輕微損失，或沒有任何影響。

風險成份	說明
石灰石資源 低風險	江油項目的石灰石礦床屬海洋沉積物礦床，包括大型層狀礦化體，一般沿著走向和傾角方向綿延數千米，礦床的厚度、化學成份及物理特性具有良好的延續性。礦床當前的石灰石資源是採用地表鑽孔和地表開溝按多邊形計算礦量法估算。探明資源是通過在間隔100~150m處鑽探和開溝以進行取樣估算而得，推定資源是通過在間隔200~300m處取樣數據進行估算而得。溶洞的容量已根據從鑽孔數據確定的平均溶洞百分比自資源估算中扣除。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石灰石資源估算屬合理且可以接受。

風險成份	說明
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 低至中等風險	<p>江油項目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證實和概略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是根據川西北地質隊在2010年4月作出的資源估算和建築材料研究院在2010年5月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界定。證實儲量和概略儲量是分別根據已設計的露天礦區內的探明資源和推定資源估算得出。露天礦區的計劃採礦方法是用金剛石鋼絲鋸／鏈鋸／圓鋸進行鋸切。儲量估算所用的38%採礦回收率或荒料率，貝裡多貝爾亞洲認為這一比率在現階段屬合理。貝裡多貝爾亞洲建議，在江油項目實際採礦過程中嚴密監控採礦回收率，並使用更精確的採礦回收率(根據實際採礦計算得出)，以調整該項目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估算(如必要)。</p> <p>按江油項目的計劃產能150,000m³pa計算，江油項目當前已界定的石灰石規格石材儲量足以支持該礦山開採超過110年。</p>
石灰石荒料開採 低風險	<p>江油項目使用標準及經測試的設備開採石灰石荒料。新工人將需要進行大量培訓，但 貴公司目前已委聘一名來自意大利的營運顧問，以培訓工人和試用新設備。他還將協助制定石礦山經營程序和指引。</p>
石灰石板材及其他副產品 生產 低至中等風險	<p>擬建立的加工廠將使用標準及獲接受的設備，但員工發展和廠房規劃將對取得生產目標至關重要。 貴公司的管理層在石灰石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中的許多成員都是業內的資深人士和專家。管理層已計劃在設施的產能提升時進行廣泛的員工培訓計劃，以降低該風險。副產品達到或超過預測產量應不會有任何問題。</p>
基礎設施 低風險	<p>江油項目礦山和擬建立的石灰石板材加工廠的交通運輸狀況良好。這兩個場地的水電供應都相當便利且充足。</p>
生產目標 低至中等風險	<p>如果石礦場自較早階段進行組織、配備人員及設備，其將可以達到生產目標。能否搭建高質量臺階至關重要，因為這涉及到大量的工作。截至2014年的產能提升期應足以減低該風險。</p>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風險成份	說明
經營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	經營成本估算看似合理，但開發及項目啟動延誤可能會在短中期內對這些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新工人一般會增加維修成本及降低採礦及加工設備的生產力。管理層已應用合理的應急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因素，但高技術員工的培養仍是至關重要。
資金成本 低至中等風險	已作出預算的資金成本看似合理，但如果施工和試用新設備導致延誤穩態營運，則可能會出現超支情況。可能需要配備額外移動設備或切割設備，以實現穩態營運。管理層看似已就充裕數目的切割工具作出預算，但如果未有額外的鋸可提供，則也可能會延誤穩態營運。如果需要額外移動設備，則可在短期內使用已用的移動設備或承包商。
環境及社會事宜 低風險	<p>現正實施補救措施，以確保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及符合法定環境規定。現正興建可抵禦8級和地震動峰值加速度為0.01g的強震；然而，如果發生地震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該礦山的任何廢棄物將在化學上無害。該項目看似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已適當地進行所需的許可程序及已減低任何潛在責任。</p> <p>該項目還遵守國際金融公司的《建築材料提取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環境健康與安全」)指引》內所列的規定。</p>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低風險	金時達持有有效的安全許可證，旨在按照國家的安全法規進行業務，並已維持良好安全記錄。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受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

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在本段及下段指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約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之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須退任的年齡上限。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之職務，惟不可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有關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以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分別所附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釐定的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遞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須委任核數師，並於任何時間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於該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必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條文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倘指定[●]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定義見細則）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予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任何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

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商討議程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商討任何議程，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款項之淨額會成為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條文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率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律有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條文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可妥為作出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效力)，股息只可從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相關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細分為股份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不應以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4月13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就有限期的公司而言，在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限期屆滿時，或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停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有關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

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代表管理層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所述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概要

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10年9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盧世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小欖青泰路22號2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td.變更為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該股股份獲轉讓予Wongs Investment。於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顯示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後企業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

所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a)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b) 於2010年4月7日，金石實業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於2010年4月14日，香港金石由金石實業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d) 於2010年5月26日，廣州金石由香港金石根據中國法律在廣州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 (e)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彼等各自分別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四川金時達

於2010年7月26日，廣州金石、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Zhang Lin先生、Li Xiaohong女士及Bai Yanxiao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彼等各自分別於四川金時達的59%、20%、15%及6%股權予廣州金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特點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特點如下：

(a) 廣州金石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30.0百萬美元
經營年期：	3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批發、佣金代理(專門進行拍賣)及進出口建築石材產品和建材；提供售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無店經營)。受配額許可證或特殊管理限制的上述貨品的業務應根據有關國家法規進行(不包括由國家獨家經營或控制的產品)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香港金石

(b) 四川金時達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營年期： 6年

業務範圍： 須預先取得營業執照方可進行的業務活動：露天開採用於生產水泥和飾面石材的石灰石(開採期限截至2012年6月16日止，有關開採活動僅可由分公司進行)；

一般業務活動：石材加工和銷售；安裝石材工程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廣州金石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久成礦業以代價人民幣5.9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59%股權予廣州金石；
- (b)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ng Lin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20%股權予廣州金石；
- (c)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i Xiaohong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15%股權予廣州金石；
- (d) 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26日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ai Yanxiao女士以代價人民幣0.6百萬元轉讓其於四川金時達的6%股權予廣州金石；
- (e) MS China 3、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13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購買可交換票據；
- (f)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增設一項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抵押，該項抵押的抵押品包括金石實業的全部權益以及源自該股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g)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金石實業增設一項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的抵押，該項抵押的抵押品包括香港金石的全部權益以及源自該股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h) 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19日的中文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香港金石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廣州金石的20%股權以及源自該權益的所有所得款項，作為就MS China 3購買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i) MS China 3、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的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當中載有MS China 3作為可交換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以及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權利；
- (j) 香港金石（作為貸方）與廣州金石（作為借方）就為數15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而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中文股東貸款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香港金石、MS China 3及廣州金石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香港金石已同意轉讓其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的權利予MS China 3，作為就MS China 3認購可交換票據所產生義務的抵押品；
- (l) 一份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有關解除股權質押的中文協議，據此，香港金石、廣州金石及MS China 3同意解除以MS China 3為受益人質押的廣州金石20%股權；

2. 知識產權

以下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四川金時達	香港	19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37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0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2	301714798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19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37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0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四川金時達	香港	42	301714806	2020年9月13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19	8582362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37	8582377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23日	40	8596158
	四川金時達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42	8582400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smarble.com	四川金時達	2011年7月24日
kingstonemining.com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11日
kingstonemining.com.cn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27日
kingstonemining.cn	廣州金石	2011年8月27日
kingstonemining.com.hk	香港金石	2013年9月6日
kingstonemining.hk	香港金石	2013年9月3日

(c) 採礦權

本公司採礦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本公司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一節。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3.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起計，最初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增加年薪及應付予彼的按表現釐定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姓名	年度金額
陳濤女士	人民幣2.0百萬元
林玉華先生	人民幣0.52百萬元
廖原時先生	人民幣0.48百萬元
熊文俊先生	人民幣0.45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4.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主要政策是為了令本公司可通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期，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已付予其執行董事的總薪酬為人民幣744,000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估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最初期限為三年，惟須受聘書及細則規定的提早終止規限，包括通過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方式退任。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c) 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根據[●]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將予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 (h)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在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所有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本公司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上文「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或批准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促使認購或購買或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支付佣金除外)；
- (viii)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以匯款方式匯入或將本公司股本調撥進入香港的限制。